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PHNIX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 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设备、家用电器标准的提高，市场对空气源热泵的性能要求越来越严格，空气源热泵生产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保证产品的性能和特性符合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

虽然公司**报告期末**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4 项，外观专利 18 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研发投入不足，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公司则可能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将面临竞争对手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阻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加剧了该行业的竞争。根据热泵产业资讯近期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度中国热泵热水器行业发展分析简报》，将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品牌发展格局分为三大阵营——空调类企业、热水器类企业及专业型热泵热水器企业。根据该简报，空调类企业阵营中，主要有格力、美的、TCL 等品牌，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达 35.60%；热水器类企业阵营中，主要有 A.O.史密斯、海尔、华帝、四季沐歌、太阳雨、力诺瑞特等品牌，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达 11.10%；专业热泵企业阵营中，主要有长菱、生能、博浪、芬尼、同益、华天成、欧思丹、锦江百浪、九恒、科希曼、纽恩泰、舒量、扬子空气源、正旭等品牌，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达 23.20%。

生产空气源热泵产品企业众多，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弥补产业链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下降，产品的毛利率可能因竞争激烈而有所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三、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比例较大关联采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采购金额分别为4,479.48万元、5,235.95万元和3,316.3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22.33%、20.26%和21.25%，其中，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鑫雷节能和纬华节能采购的换热器金额分别为2,663.38万元、2,543.66万元和1,542.32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60.90%、44.96%和41.14%；报告期公司生产所需的钣金均向华雷金属和欧华电气采购，报告期向其采购钣金金额分别为1,367.78万元、1,902.99万元和1,238.38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换热器、钣金占同类采购比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接单生产，大部分生产订单所需的换热器、钣金类型均不一致，其他供应商难以保证供货质量或及时交货所致。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截止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471.17万元、981.87万元、2,232.72万元，金额较大且增幅较快。若公司在票据到期日不能提供足够资金，将导致公司出现到期无法兑付应付票据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财务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换热器、压缩机、内胆、钣金等主要零部件均为对外采购所得。由于公司还

处在成长期，企业规模不大，对于供应商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是公司一直将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用户，拥有极强的客户黏性，并取得了较高的售价优势。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价格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但不能排除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上游行业原材料大宗金属材料，如电解铜、铁、铝锭的价格变动会带动本行业成本波动，引起本行业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供应商风险

公司产品的零部件大多通过外购取得，除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外，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以及供货质量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良好，但不能排除由于供货商出现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良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占较大比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1%、55.60%和 55.21%，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人民币受全球经济影响，汇率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汇兑损失出现，将影响公司海外销售额，也可能有损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股权结构.....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4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4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8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23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23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130
四、公司独立性.....	131
五、同业竞争.....	133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3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35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3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39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39

二、审计意见.....	14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6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1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7
九、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9
十一、风险因素.....	19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0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04
三、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207
第六章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芬尼科技、芬尼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芬尼电器	指	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
芬尼节能	指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芬尼环保	指	广州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量投资	指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州芬尼克兹能源有限公司)
芬尼投资	指	广州芬尼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鹅毛云	指	广州鹅毛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财宜	指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丰芬	指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鑫雷节能	指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华雷金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纬华节能	指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冠雷塑料	指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科迪五金	指	中山市科迪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欧华电气	指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热泵	指	热泵是一种将低位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位热源的装置，也是全世界倍受关注的新能源技术。它不同于人们所熟悉的可以提高位能的机械设备——“泵”；热泵通常是先从自然界的空气、水或土壤中获得低品位热能，经过电力做功，然后再向人们提供可被利用的高品位热能。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它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活塞对其进行压缩后，向排气管排出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
换热器	指	换热器是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节能设备，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使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逆卡诺循环原理	指	逆卡诺循环，它由两个等温过程和两个绝热过程组成，吸热和放热过程中工质与冷源及高温热源之间没有温差，即传热是在等温下进行的，压缩和膨胀过程是在没有任何损失情况下进行的。
Wifi技术	指	Wi-Fi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事实上它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
Socket（计算机专业术语）	指	网络上的两个程序通过一个双向的通信连接实现数据的交换，这个连接的一端称为一个SOCKET。
UART（计算机专业术语）	指	通用异步收发传输器（UNIVERSAL ASYNCHRONOUS RECEIVER/TRANSMITTER），通常称作UART，是一种异步收发传输器，是电脑硬件的一部分，用于异步通信。该总线双向通信，可以实现全双工传输和接收。在嵌入式设计中，UART用来主机与辅助设备通信。
COP	指	即能量与热量之间的转换比率，简称制热能效比
3C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RoHS认证	指	ROHS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6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0.1%。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是一种

	代工生产模式，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HNIX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宗毅

设立日期：2011年3月15日（2015年11月5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5412 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2栋一楼之2

邮 编：511458

组织机构代码：5697943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彭玉坤

电话：020-31155018

传真：020-31155049

电子信箱：gdfenni@phnix.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和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业务涵盖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464）和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行业代码C386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464）和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行业代码C386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业。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

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原动机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纯水冷却装置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54,120,000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约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54,12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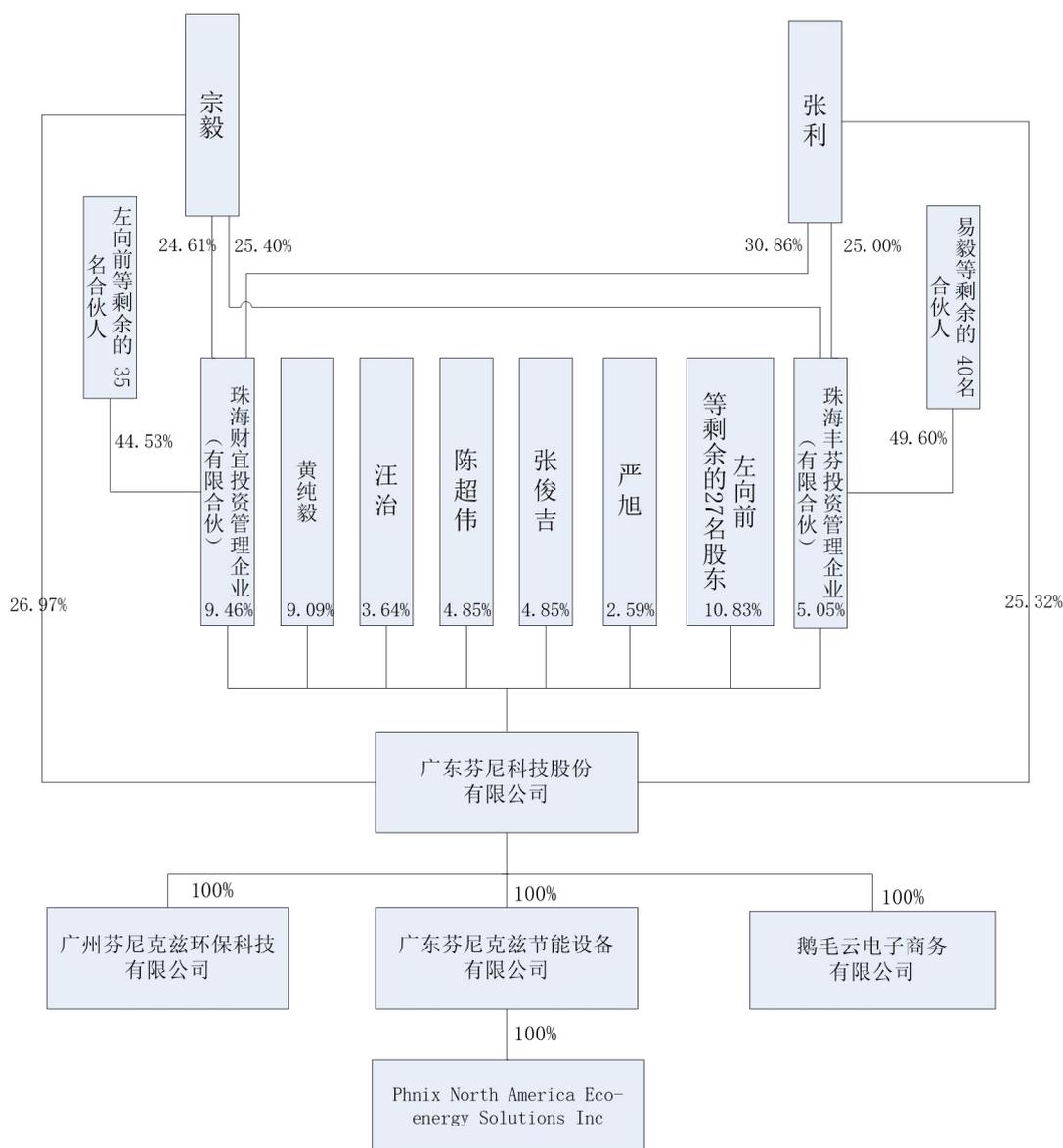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宗毅	14,594,200	-
2	张利	13,704,800	-
3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20,000	-
4	黄纯毅	4,920,000	-
5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33,300	-
6	陈超伟	2,624,000	-
7	张俊吉	2,624,000	-
8	汪治	1,968,000	-
9	严旭	1,400,000	-
10	左向前	1,027,300	-
11	李文彬	667,300	-
12	韦发森	480,000	-
13	彭玉坤	349,300	-
14	刘远辉	347,300	-
15	张国庆	320,000	-
16	杜泽波	258,700	-
17	刘敏	187,300	-
18	王保银	187,300	-
19	胡胜华	120,000	-
20	姜得举	80,000	-
21	旷震	67,300	-
22	唐维	67,300	-
23	向光富	53,700	-
24	张群甫	27,300	-
25	魏文华	27,300	-
26	刘杨	27,300	-
27	祝志明	13,700	-
28	张占文	13,700	-
29	秦政伟	13,700	-
30	蒙修仁	13,700	-
31	陈武科	13,700	-
32	毛维民	13,700	-
33	黄劲松	13,7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34	王凯	13,700	-
35	凌嫦	13,700	-
36	李显峰	13,700	-
	合计	54,120,000	-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毅、张利二人。2015年11月8日，宗毅和张利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宗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654.85万股，张利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596.81万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3,251.6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宗毅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流体传动与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获EMBA学位，2011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EMBA学位。现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芬尼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芬尼环保执行董事、鹅毛云执行董事。1992年至1998年曾任广东华宝空调器厂研究所设计一室主任；1999年至2001年曾任广东天元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6年任芬尼节能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8月任芬尼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芬尼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利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淮南化学工程学校基本建设会计专业。现任芬尼科技副董事长。1992年至1995年曾任安徽日申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5年至1999年曾任安徽达西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处处长；1999年至2002年任广东天元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任芬尼节能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芬尼节能监事兼副总经理。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宗毅	14,594,200	26.97	自然人	无
2	张利	13,704,800	25.32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3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5,120,000	9.46	合伙企业	无
4	黄纯毅	4,920,000	9.09	自然人	无
5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2,733,300	5.05	合伙企业	无
6	陈超伟	2,624,000	4.85	自然人	无
7	张俊吉	2,624,000	4.85	自然人	无
8	汪治	1,968,000	3.64	自然人	无
9	严旭	1,400,000	2.59	自然人	无
10	左向前	1,027,300	1.9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715,600	93.71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中，股东张利为珠海财宜、珠海丰芬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股东宗毅、左向前为珠海财宜的有限合伙人，股东宗毅、左向前为珠海丰芬的有限合伙人。珠海财宜和珠海丰芬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1、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2、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中，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3日，珠海财宜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珠海财宜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37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数36人，普通合伙人1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张利。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珠海财宜的合伙协议及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会验字[2015]45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财宜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158.00	30.86
2	宗毅	126.00	24.61
3	左向前	46.00	8.98
4	彭玉坤	22.00	4.30
5	戈盾	8.00	1.56
6	祝志明	8.00	1.56
7	张靖	8.00	1.56
8	张波	8.00	1.56
9	段一曼	4.00	0.78
10	何延东	4.00	0.78
11	卢根祥	4.00	0.78
12	陈伟杰	4.00	0.78
13	张应洲	4.00	0.78
14	毛维民	4.00	0.78
15	高翔	4.00	0.78
16	张群甫	4.00	0.78
17	兰辉	4.00	0.78
18	秦政伟	8.00	1.56
19	刘杨	4.00	0.78
20	王星	4.00	0.78
21	周文兴	4.00	0.78
22	左琳	4.00	0.78
23	黄劲松	4.00	0.78
24	陈武科	4.00	0.78
25	魏文华	4.00	0.78
26	彭芬	4.00	0.78
27	张东乾	4.00	0.78
28	伍香云	4.00	0.78
29	田亮	4.00	0.78
30	梁晓恩	4.00	0.78
31	蒙修仁	4.00	0.78
32	郭彩金	4.00	0.78
33	张路平	4.00	0.78
34	田光龙	8.00	1.56
35	张占文	8.00	1.56
36	温鸿传	4.00	0.78
37	冯锦恩	4.00	0.78
合计		512.00	100.00

2、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5日，珠海丰芬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珠海丰芬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42人，其中有限合伙人数41人，普通合伙人数1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张利。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珠海丰芬的合伙协议及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会验字[2015]44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丰芬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利	125.00	25.00
2	宗毅	127.00	25.40
3	杜泽波	2.00	0.40
4	彭玉坤	2.00	0.40
5	李文彬	12.00	2.40
6	刘远辉	20.00	4.00
7	魏文华	6.00	1.20
8	王保银	6.00	1.20
9	张群甫	6.00	1.20
10	李显峰	2.00	0.40
11	刘敏	8.00	1.60
12	蒙修仁	2.00	0.40
13	陈武科	2.00	0.40
14	左向前	4.00	0.80
15	王凯	4.00	0.80
16	凌嫦	2.00	0.40
17	向光富	14.00	2.80
18	旷震	6.00	1.20
19	易毅	60.00	12.00
20	夏可进	14.00	2.80
21	邹俊	14.00	2.80
22	杨波	10.00	2.00
23	梁耀金	4.00	0.80
24	周成钊	2.00	0.40

25	梁霓燕	2.00	0.40
26	高翔	8.00	1.60
27	王超毅	2.00	0.40
28	吴柳荷	2.00	0.40
29	卢根祥	2.00	0.40
30	李珍珍	4.00	0.80
31	唐小玲	2.00	0.40
32	吴洁云	2.00	0.40
33	熊杨	2.00	0.40
34	张应洲	2.00	0.40
35	彭芬	2.00	0.40
36	王迎春	2.00	0.40
37	王刚	2.00	0.40
38	郭润标	2.00	0.40
39	褚川川	4.00	0.80
40	艾志永	2.00	0.40
41	刘松柏	2.00	0.40
42	罗晓华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芬尼电器设立

2011年3月15日，芬尼电器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4401010001507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诚谨验字[2011]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芬尼电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

芬尼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芬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2.00	货币	34.13

2	张利	300.00	货币	20.00
3	宗毅	300.00	货币	20.00
4	左向前	100.00	货币	6.67
5	李文彬	64.00	货币	4.27
6	韦发森	48.00	货币	3.20
7	张国庆	32.00	货币	2.13
8	刘远辉	32.00	货币	2.13
9	彭玉坤	24.00	货币	1.60
10	刘敏	16.00	货币	1.07
11	王保银	16.00	货币	1.07
12	李宗保	16.00	货币	1.07
13	胡胜华	12.00	货币	0.80
14	姜得举	8.00	货币	0.53
15	旷震	4.00	货币	0.27
16	向光富	4.00	货币	0.27
17	杜泽波	4.00	货币	0.27
18	唐维	4.00	货币	0.27
19	周宏森	4.00	货币	0.27
合计		1500	-	100

(2)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5 日，芬尼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宗保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7%共 16 万元中的 8 万元转让给宗毅，转让价格为 8 万元；同意李宗保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7%共 16 万元中的 8 万元转让给张利，转让价格为 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李宗保与宗毅、张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宗保将原出资 16 万元中的 8 万元转让给宗毅，转让价格为 8 万元；李宗保将原出资 16 万元中的 8 万元转让给张利，转让价格为 8 万元。

2012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芬尼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芬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2.00	货币	34.13

2	张利	308.00	货币	20.53
3	宗毅	308.00	货币	20.53
4	左向前	100.00	货币	6.67
5	李文彬	64.00	货币	4.27
6	韦发森	48.00	货币	3.20
7	张国庆	32.00	货币	2.13
8	刘远辉	32.00	货币	2.13
9	彭玉坤	24.00	货币	1.60
10	刘敏	16.00	货币	1.07
11	王保银	16.00	货币	1.07
12	胡胜华	12.00	货币	0.80
13	姜得举	8.00	货币	0.53
14	旷震	4.00	货币	0.27
15	向光富	4.00	货币	0.27
16	杜泽波	4.00	货币	0.27
17	唐维	4.00	货币	0.27
18	周宏森	4.00	货币	0.27
合计		1500	-	100

(3)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3 日，芬尼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宏森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共 4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利，转让价格为 4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周宏森与张利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周宏森将原出资 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的全部 4 万元转让给张利，转让价格为 4 万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芬尼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芬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2.00	货币	34.13
2	张利	312.00	货币	20.80
3	宗毅	308.00	货币	20.53

4	左向前	100.00	货币	6.67
5	李文彬	64.00	货币	4.27
6	韦发森	48.00	货币	3.20
7	张国庆	32.00	货币	2.13
8	刘远辉	32.00	货币	2.13
9	彭玉坤	24.00	货币	1.60
10	刘敏	16.00	货币	1.07
11	王保银	16.00	货币	1.07
12	胡胜华	12.00	货币	0.80
13	姜得举	8.00	货币	0.53
14	旷震	4.00	货币	0.27
15	向光富	4.00	货币	0.27
16	杜泽波	4.00	货币	0.27
17	唐维	4.00	货币	0.27
合计		1500	-	100

(4) 2013 年至 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芬尼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严旭向公司增资 140 万，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54%。

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金会验字[201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芬尼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芬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2.00	货币	31.22
2	张利	312.00	货币	19.02
3	宗毅	308.00	货币	18.78
4	严旭	140.00	货币	8.54

5	左向前	100.00	货币	6.10
6	李文彬	64.00	货币	3.90
7	韦发森	48.00	货币	2.93
8	张国庆	32.00	货币	1.95
9	刘远辉	32.00	货币	1.95
10	彭玉坤	24.00	货币	1.46
11	刘敏	16.00	货币	0.98
12	王保银	16.00	货币	0.98
13	胡胜华	12.00	货币	0.73
14	姜得举	8.00	货币	0.49
15	旷震	4.00	货币	0.24
16	向光富	4.00	货币	0.24
17	杜泽波	4.00	货币	0.24
18	唐维	4.00	货币	0.24
合计		1640.00	-	100

(5) 201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8 月 5 日，芬尼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芬尼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原出资 512 万元（占芬尼电器注册资本的 31.22 %）的全部 512 万元转让给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 512 万元。就上述股权转让，广州芬尼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外的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772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412 万元，芬尼节能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芬尼节能股权及芬尼环保除芬尼电器以外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芬尼环保股权认缴本次增资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5 日，芬尼节能及芬尼环保除芬尼电器以外的股东分别与芬尼电器签署了《关于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芬尼节能的股东以其持有芬尼节能 100% 股权认缴芬尼电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772 万元中的 3280 万元。2015 年 8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拟接受股权出资涉及的芬尼克兹节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25 号），芬尼克兹节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6,192,240.00 元。协议约定芬尼环保除芬尼电

器以外的股东以其持有芬尼环保 90%股权认缴芬尼电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772 万元中的 492 万元。2015 年 8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拟接受股权出资涉及的芬尼克兹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24 号），芬尼克兹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7,698,490.45 元。

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会验资[2015]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芬尼电器已收到张利、宗毅、黄纯毅、陈超伟、张俊吉、汪治、左向前、李文彬、刘远辉、彭玉坤、刘敏、王保银、旷震、向光富、杜泽波、唐维、张群甫、魏文华、祝志明、张占文、秦政伟、刘杨、蒙修仁、陈武科、毛维民、黄劲松、王凯、凌嫦、李显峰、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772.00 万元。各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 3,77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412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412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 01201508200070 号），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芬尼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宗毅	1,459.42	26.97
2	张利	1,370.48	25.32
3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2.00	9.46
4	黄纯毅	492.00	9.09
5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3.33	5.05
6	陈超伟	262.40	4.85
7	张俊吉	262.40	4.85
8	汪治	196.80	3.64
9	严旭	140.00	2.59
10	左向前	102.73	1.90
11	李文彬	66.73	1.23
12	韦发森	48.00	0.89
13	彭玉坤	34.93	0.65
14	刘远辉	34.73	0.64
15	张国庆	32.00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6	杜泽波	25.87	0.48
17	刘敏	18.73	0.35
18	王保银	18.73	0.35
19	胡胜华	12.00	0.22
20	姜得举	8.00	0.15
21	旷震	6.73	0.12
22	唐维	6.73	0.12
23	向光富	5.37	0.10
24	张群甫	2.73	0.05
25	魏文华	2.73	0.05
26	刘杨	2.73	0.05
27	祝志明	1.37	0.03
28	张占文	1.37	0.03
29	秦政伟	1.37	0.03
30	蒙修仁	1.37	0.03
31	陈武科	1.37	0.03
32	毛维民	1.37	0.03
33	黄劲松	1.37	0.03
34	王凯	1.37	0.03
35	凌嫦	1.37	0.03
36	李显峰	1.37	0.03
合计		5,412.00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8日，芬尼电器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并于2015年10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049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5,695.69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5,412万元，剩余283.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4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芬尼电器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70,062,935.14元。

2015年10月16日，芬尼电器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11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11030175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经核准，芬尼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宗毅	1,459.42	26.97
2	张利	1,370.48	25.32
3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2.00	9.46
4	黄纯毅	492.00	9.09
5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3.33	5.05
6	陈超伟	262.40	4.85
7	张俊吉	262.40	4.85
8	汪治	196.80	3.64
9	严旭	140.00	2.59
10	左向前	102.73	1.90
11	李文彬	66.73	1.23
12	韦发森	48.00	0.89
13	彭玉坤	34.93	0.65
14	刘远辉	34.73	0.64
15	张国庆	32.00	0.59
16	杜泽波	25.87	0.48
17	刘敏	18.73	0.35
18	王保银	18.73	0.35
19	胡胜华	12.00	0.22
20	姜得举	8.00	0.15
21	旷震	6.73	0.12
22	唐维	6.73	0.12
23	向光富	5.37	0.10
24	张群甫	2.73	0.05
25	魏文华	2.73	0.05
26	刘杨	2.73	0.05
27	祝志明	1.37	0.03
28	张占文	1.37	0.03
29	秦政伟	1.37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30	蒙修仁	1.37	0.03
31	陈武科	1.37	0.03
32	毛维民	1.37	0.03
33	黄劲松	1.37	0.03
34	王凯	1.37	0.03
35	凌嫦	1.37	0.03
36	李显峰	1.37	0.03
合计		5,412.00	100.00

3、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产业链，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芬尼节能和芬尼环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芬尼节能”及“2、芬尼环保”。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1、芬尼节能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1栋）

法定代表人：宗毅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干燥设备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工业设计服务；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工程设计服

务；太阳能原动机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2) 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资料，芬尼节能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广州市密西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芬尼节能前身）设立

2002年4月16日，广州市密西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成立，取得44012620031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勤评字[2002]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2年3月4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黄纯毅、宗毅、张俊吉、汪治、张利、陈超伟因投资而涉及的存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黄纯毅、宗毅、张俊吉、汪治、张利、陈超伟委托评估的存货现值为人民币1,372,163.00元。

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勤验字[2002]第3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29日止，广州市密西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实收资本120万元，其中108万为实物出资，12万为货币出资。根据中勤评字[2002]044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实物出资的存货评估价值1,372,163.00元，超出部分292,163.00元已转作资本公积。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1	黄纯毅	12.00	21.60	33.60	28.00
2	宗毅	-	21.60	21.60	18.00
3	张俊吉	-	21.60	21.60	18.00
4	汪治	-	19.20	19.20	16.00
5	张利	-	18.00	18.00	15.00
6	陈超伟	-	6.00	6.00	5.00
合计		12.00	108.00	120.00	100.00

2) 2003年变更名称

2002年11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市密西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12月24日广州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穗)名称变字 2002 号第 1033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并于 2013 年 4 月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 12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天验字[2006]第 09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7 日止，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黄纯毅、张俊吉、汪治、宗毅、张利、陈超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纯毅	90.00	15.00
2	宗毅	198.00	33.00
3	张俊吉	48.00	8.00
4	汪治	36.00	6.00
5	张利	180.00	30.00
6	陈超伟	48.00	8.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6 年 4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4) 2009 年增资及变更名称

2009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 6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

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谨验字[2009]0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陈超伟、黄纯毅、汪治、张俊吉、张利、宗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全部以货币出资，缴足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

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纯毅	180.00	15.00
2	宗毅	396.00	33.00
3	张俊吉	96.00	8.00
4	汪治	72.00	6.00
5	张利	360.00	30.00
6	陈超伟	96.00	8.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9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2009 年 6 月 17 日，经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5)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6 月 28 日，芬尼节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

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谨验字[2010]0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止，芬尼节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芬尼节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毅	495.00	33.00
2	张利	450.00	30.00
3	黄纯毅	225.00	15.00
4	陈超伟	120.00	8.00
5	张俊吉	120.00	8.00

6	汪治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芬尼节能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芬尼节能召开股东会，同意芬尼节能的股东宗毅、张利、黄纯毅、汪治、张俊吉、陈超伟将其所持芬尼节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

转让后，芬尼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3) 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芬尼节能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底/年度	2013 年底/年度
资产总计	192,381,373.39	179,981,690.08	136,422,235.83
负债总计	138,893,530.55	93,845,838.09	60,911,92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87,842.84	86,135,851.99	75,510,307.97
营业收入	167,479,748.48	261,744,750.97	267,541,927.21
净利润	12,414,931.08	17,616,082.46	13,156,201.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芬尼环保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2栋一楼之1

法定代表人：宗毅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历史沿革

1) 2011年8月设立

2011年8月3日，广州芬尼克兹空调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4401260002179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市诚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诚谨验字[2011]01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广州芬尼克兹空调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宗毅	162.50	货币	32.50
2	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0.00
3	张利	97.50	货币	19.50
4	杜泽波	57.50	货币	11.50
5	彭玉坤	37.50	货币	7.50
6	李文彬	22.50	货币	4.50
7	刘远辉	22.50	货币	4.50

合计	500.00	-	100.00
----	--------	---	--------

2) 2013 年变更名称

2012 年 12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3)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芬尼环保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原股东宗毅、杜泽波、彭玉坤、李文彬、刘远辉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并同意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元。

宗毅、杜泽波、彭玉坤、李文彬、刘远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如下：

彭玉坤将原出资 37.5 万元的部分 7.5 万元以 7.5 万元转让给张利，转让金额 7.5 万元；将原出资 37.5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蒙修仁，转让金额 2.5 万元；将原出资 37.5 万元的部分 5 万元转让给刘杨，转让金额 5 万元；将原出资 37.5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陈武科，转让金额 2.5 万元。

李文彬将原出资 22.5 万元的部分 5 万元转让给唐维，转让金额 5 万元；

将原出资 22.50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王凯，转让金额 2.5 万元；将原出资 22.50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张占文，转让金额 2.5 万元；将原出资 22.50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黄劲松，转让金额 2.5 万元；将原出资 22.50 万元的部分 5 万元转让给左向前，转让金额 5 万元。

杜泽波将原出资 57.5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李显峰，转让金额 2.5 万元；将原出资 57.5 万元的部分 5 万元转让给刘敏，转让金额 5 万元；将原出资 57.5 万元的部分 5 万元转让给王保银，转让金额 5 万元；将原出资 57.5 万元的部分 5 万元转让给张群甫，转让金额 5 万元。

刘远辉将原出资 22.5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祝志明，转让金额 2.5 万元；将原出资 22.5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凌嫦，转让金额 2.5 万元；将原出资 22.5

万元的部分 5 万元转让给旷震，转让金额 5 万元；将原出资 22.5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向光富，转让金额 2.5 万元；将原出资 22.5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毛维民，转让金额 2.5 万元；将原出资 22.5 万元的部分 2.5 万元转让给秦政伟，转让金额 2.5 万元。

宗毅股东将原出资 162.5 万元的部分 5 万元转让给魏文华，转让金额 5 万元；将原出资 162.5 万元的部分 31.25 万元转让给张利，转让金额 31.25 万元。

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验字[2015]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芬尼环保已收到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大写）。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芬尼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50.00
2	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3	宗毅	126.25	货币	12.63
4	张利	136.25	货币	13.63
5	彭玉坤	20.00	货币	2.00
6	杜泽波	40.00	货币	4.00
7	李文彬	5.00	货币	0.50
8	刘远辉	5.00	货币	0.50
9	魏文华	5.00	货币	0.50
10	左向前	5.00	货币	0.50
11	刘敏	5.00	货币	0.50
12	张群甫	5.00	货币	0.50
13	唐维	5.00	货币	0.50
14	王保银	5.00	货币	0.50
15	刘杨	5.00	货币	0.50
16	旷震	5.00	货币	0.50
17	陈武科	2.50	货币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8	李显锋	2.50	货币	0.25
19	祝志明	2.50	货币	0.25
20	凌嫦	2.50	货币	0.25
21	向光富	2.50	货币	0.25
22	秦政伟	2.50	货币	0.25
23	毛维民	2.50	货币	0.25
24	黄劲松	2.50	货币	0.25
25	王凯	2.50	货币	0.25
26	蒙修仁	2.50	货币	0.25
27	张占文	2.50	货币	0.25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5年7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3)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芬尼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宗毅、张利等26名股东将其所持股份90%转让给芬尼电器。芬尼环保100%股权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5]424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69.85万元。芬尼环保除芬尼电器外的股东持有芬尼环保90%的股权评估价值折合692.86万元。

股权转让后，芬尼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5年8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3) 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芬尼环保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底/年度	2013年底/年度
----	------------	-----------	-----------

	/2015年1-8月		
资产总计	12,330,990.82	10,394,248.73	8,460,981.80
负债总计	5,357,943.91	8,105,115.93	4,910,70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3,046.91	2,289,132.80	3,550,274.18
营业收入	11,724,232.62	14,773,343.59	1,083,467.00
净利润	-316,085.89	-1,261,141.38	-1,503,495.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鹅毛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鹅毛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0号1102房

法定代表人：宗毅

成立日期：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历史沿革

1) 2015年2月设立

2015年2月9日，鹅毛云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4401100000499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金本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金会验字[2015]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8日止，鹅毛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鹅毛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鹅毛云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鹅毛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资产总计	987,545.30
负债总计	29,3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225.3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1,774.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1) 基本情况

名称：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住所：130 W. Union Street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3

董事：宗毅、张利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股东构成：已发行股份650股，芬尼节能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进口及生产泳池热泵（Import and Manufacture of Pool Heaters）

(2) 历史沿革

1) 2013年11月设立

2013年11月21日，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董事长为宗毅。

2) 2014年1月出资

2014年1月,芬尼节能以每股60USD的价格,出资认购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100 股的股份。

2014年3月,芬尼节能获得了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签发的出资证明。

芬尼节能出资后,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芬尼节能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3) 2014年2月增资

2014年2月,芬尼节能以每股80USD的价格,出资认购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550 股的股份。

2014年3月,芬尼节能获得了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签发的出资证明。

增资后,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芬尼节能	650.00	货币	100
合计		650.00	-	100

(3) 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底/年度
资产总计	3,480,550.44	2,497,256.66
负债总计	5,381,126.03	3,104,61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575.59	-607,360.38

营业收入	72,573.61	129,135.98
净利润	-1,245,173.31	-948,948.1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宗毅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章第四节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利先生**：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章第四节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黄纯毅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现任芬尼科技董事，兼任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87 年至 1999 年任广州文化用品采购供应站业务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至 2001 年任广东天元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年任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4、**左向前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任芬尼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芬尼节能海外部部长；2011 年至今任芬尼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5、**李文彬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湖南省财政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现任芬尼科技董事兼任财务总监，兼任芬尼节能财务总监。1996 年至 1999 年任湖南冷水江工业学校财务会计教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广东天元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2 年至 2010 年任芬尼节能财务部部长；2010 年至今任芬尼节能财务总监。

（二）监事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刘远辉**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任芬尼科技监事会主席，兼任芬尼节能总工程师兼销售总监。1991 年至 1992 年任桂林 34 所技术员；1992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华宝空调厂技术员；1998 年至 2004 年任广东天元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芬尼节能总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芬尼节能总工程师兼国内营销总监。

2、**刘敏**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芬尼科技监事，兼任芬尼节能人力资源部部长。2002 年至 2007 年任芬尼节能销售部部长助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芬尼节能办公室主任；2011 年至今任芬尼节能人力资源部部长。

3、**张占文**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作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任芬尼科技职工代表监事兼任芬尼科技网络运营部部长。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州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芬尼节能技术研发部设计科长；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芬尼科技网络运营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左向前**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2、**彭玉坤**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获硕士学位。现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96 年至 1999 年任广东天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科长；1999 年至 2007 年任广东天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芬尼节能设备信

息部部长；2013年至2015年10月任芬尼电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芬尼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李文彬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742.04	23,643.64	17,683.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11.75	10,076.47	9,12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11.75	10,076.47	9,127.23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86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86	1.6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5.89	75.00	65.75
流动比率(倍)	0.81	1.08	1.36
速动比率(倍)	0.42	0.62	0.8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512.14	40,183.12	30,190.93
净利润(万元)	1,029.39	1,645.77	1,46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39	1,645.77	1,46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5.70	26.88	29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5.70	26.88	292.13
毛利率(%)	33.38	33.13	31.94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8.00	1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45	2.17	3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5	23.70	34.34
存货周转率(次)	2.91	5.42	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9.93	4,036.61	2,03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75	0.38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87、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91
项目负责人:	王妍
项目经办人:	颜永平、王旭、曹今、翁维旻、邹翠利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01
电话:	020-28059088
传真:	020-28059099
经办律师:	张平、张焕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芹、李江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	0571-88216962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应丽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如有)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新能源技术，低碳、环保事业为企业的核心方向。空气源热泵产品可以分为商用、家用及工业用，其中：商用空气能热泵产品主要有商用空气能热水器、超低温空气能热水器、采暖/制冷热泵、泳池热泵、空调末端等，主要应用于酒店、宾馆、度假村、学校、医院、洗浴中心等场所；家用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有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冷气热水器、家用采暖热泵等，主要应用于家庭、别墅、公寓、办公楼等场所；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有高温空气源热泵、高温水源热泵、高温烘干热泵等，主要应用于电镀染色，啤酒生产，饮料生产，牛奶生产，纺织印染等需要高温热水的生产工艺及烟叶、食品、药材、木材、建材、纸板等物料的烘干。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空气源热泵主要产品分为商用、家用及工业用，其中商用的主要有泳池热泵、商用空气源热水器、空调末端等，家用的主要有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家用采暖热泵等，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主要有高温空气源热泵、高温水源热泵、高温烘干热泵、印刷热风干燥机等。

1、本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系列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类型
商用热泵产品	泳池热泵	泳池恒温除湿热泵 桑拿热水机
	商用空气能热水器	风冷模块热泵 模块三联供（制冷、供暖、热水）热泵 超低温热泵 直热式热泵热水机 循环式热泵热水机

产品系列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类型
	空调末端	壁挂式风机盘管 超薄风机盘管 卧式风机盘管
家用热泵产品	家用空气能热水器	主要包括时尚、尊贵、优雅、铂金、钻石、旗舰 6 大系列
	家用采暖热泵	家用变频采暖热泵 家用定频采暖热泵
工业用热泵产品	高温热泵	高温空气源热泵 高温水源热泵
	高温烘干热泵	高温烘干热泵 印刷热风干燥机

2、主要产品简介、用途

(1) 商用热泵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泳池恒温除湿热泵		该产品集恒温、加热、除湿于一体的新型高效节能设备，采用了无氟环保制冷剂，先进的热泵恒温技术和专利的钛盘管换热技术，直接吸取空气中的低品位热能来加热或维持泳池恒温，彻底打破了依赖矿石燃料加热格局，有效提高了泳池加热或恒温的安全性和灵活性，综合能效比 10 以上，非常适用于会所、度假村、体育馆等大中型泳池工程。
桑拿热水机		该产品专门针对各种桑拿池、游泳池的加热设计，采用高效高温型的钛盘管换热器，充分保证机组高效运行，机组换热器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适用水疗会所，沐足、桑拿等场所。
风冷模块热泵		该产品具有制冷和制热兼备的中央空调，它具有高效节能，安全环保，性能稳定等特点，整机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自由组合，可采用中央集中控制，操控简单灵活，比较适用于商业中心、大型超市、办公大楼、剧院、会所、酒店、医院等公共场所。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模块三联供(冷、暖、热)热泵		该产品同时具有制冷、供暖、供热水三种功能，可实现冷凝废热的全部回收，节能效果显著，在夏天制冷的同时可以免费获得生活热水，既节省了投资又降低了运行费用，配合超级模块机组，适用于酒店、医院、大学、会所等需要制冷、供暖和生活热水的场所。
超低温热泵		该产品专门针对寒冷地区的气候条件特点设计(可选择整体式和分体式)，采用喷气增焓压缩机，能在-25℃低环温安全工作，国际制热工况能效高达3.8，热水温度可达65℃，可取代空调+锅炉的应用，适合作为地暖热源取代传统的集中供暖，可满足寒冷地区各种商业场所的制冷、采暖、工作热水等多种需求。
地源热泵		该产品可利用地下浅层地热能作为冷(热)源，同时具有制冷、供暖、供热水三种功能，机组性能稳定、能效比高、使用寿命长、适合作为地暖或末端风机盘管的热源，可实现冷凝废热的全部回收，机组冬天运行不受环境温度影响，适用寒冷地区供暖需求。
直热式热泵热水机		该产品集多种核心技术于一体，具有安全、环保、舒适、快捷等特点，优化智能除霜模式确保机组的除霜能耗最少，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可设置多重保护，无需要电辅加热装置。适用于宾馆、酒店、度假村、学校、医院、洗浴中心等场所的热水工程。
循环式热泵热水机		该产品最高能效(COP)≥4.4，达到国家二级能效。采用大容量S&C盘管壳式换热器，体积小，效率高，回油顺畅，易清洁，确保冷凝温度比常规产品低2℃；采用大面积亲水铝箔换热器，面积增加10%，风阻降低10%，确保蒸发温度比常规产品低2℃；采用滑移除霜技术，减少误除霜造成的热量损失，平均无霜运行时间延长20%。广泛适用于宾馆、酒店、度假村、学校、医院、洗浴中心等场所的热水工程。
室内末端		该产品采用超薄设计(130mm，和手掌的宽度一样)，为安装留下更多空间、低噪音、外观设计时尚，采用微电脑程序化控制，具有开关、温度设定、风速自动调节、风向自动变换等功能，适用于办公空调末端。

(2) 家用热泵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性能及用途
家用变频采暖热泵		<p>1) 采用全直流变频的采暖热泵，在国标工况下主机制热能力高达 4.8，远超国家一级能效；</p> <p>2) 使用符合国际标准 R410A 环保冷媒，无毒、无味、不可燃；</p> <p>3) 系统可简单快捷的通过 iPhone 或者 iPad 实现对中央空调系统、地暖系统随时随地的远程控制，满足每个家人的需求；</p> <p>4) 机组可同时连接所有房间，轻易的对你家的主卧、次卧、儿童房、书房、活动室等空间进行管理，一键开关，出门后突然发现空调忘记关，拿起手机，点击“关闭全部”轻松帮你关闭空调；</p> <p>5) 能耗显示，实时了解机器的耗电情况并与其它采暖方式进行对比，实时与小伙伴分享你的节能新生活。</p>
家用定频采暖热泵		<p>1) 机组集供暖和制冷功能于一体，具有高效、环保、节能等特点，</p> <p>2) 机组率先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具有优良的低温制热性能，即使在-15℃的环境下依然正常工作，是一款跨越多种气候条件的全能型热泵，</p> <p>3) 机组可选装专利喷淋冷却装置，制冷的能效比高达 3.8，超过国家节能认证 1 级能效标准，</p> <p>4) 机组内置名牌低噪音，高效率水泵，工程安装方便、简单，</p> <p>5) 适用于公寓、别墅等场所的制冷和供暖。</p>
空气能热水器		<p>1) 按照国家能效标准测试，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 (COP>4.2)。</p> <p>2) 同时能够释放免费的冷气，冷气排到厨房，能够为闷热的厨房带来清凉；</p> <p>3) 主要解决家庭的中央热水，一台空气能冷气热水器能够同时解决一个家庭所有用水点的热热水需求。</p>

家用空气能热水器有整体式与分体式之分，整体式与分体式最大的区别在于整体式空气能热水器可以将产生的冷气回收利用，而分体式空气能热水器则不行。行业当中，又称这种整体式空气能热水器为冷气热水器。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公司采用产品差异化战略，主要集中于整体式空气能冷气热水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该产品除了供应中央热水，还能将冷气回收，并将冷气用于厨房，满足厨房制冷和通风的需求。

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包括时尚、尊贵、优雅、铂金、钻石、旗舰 6 大系列。详见下表：

产品系列	产品外观	性能及用途
时尚系列		<p>1) 采用时尚简约造型，典雅灰色的机身简洁明了；</p> <p>2) 150L 和 190L 的容积，满足一家 2—3 口人的家庭热水需求，按键式 LED 显示屏操作简单；</p> <p>3) 在加热热水的同时，能够像空调一样释放冷气，满足厨房的制冷需求。</p>
尊贵系列		<p>1) 针对高端中大户型需求设计，外壳采用淡灰色的金属材料，配合 ABS 顶盖，让冷硬的金属感变得更柔和温馨；</p> <p>2) 200L、250L 和 300L 的容积，可满足 3—7 口人的家庭热水需求，控制面板采用 4.3 寸蓝调显示屏；</p> <p>3) 在加热热水的同时，能够像空调一样释放冷气，满足厨房的制冷需求。</p>
优雅系列		<p>1) 针对高端奢华套房或别墅设计；</p> <p>2) 200L 和 300L 的容积，可满足 3—7 口人的家庭热水需求，触控蓝调显示屏；</p> <p>3) 在加热热水的同时，能够像空调一样释放冷气，满足厨房的制冷需求。</p>
铂金系列		<p>1) 针对高端奢华套房和别墅设计；</p> <p>2) 200L、250L 和 300L 的容积，可以满足 3—7 口人的家庭热水需求，触控蓝调显示屏；</p> <p>3) 在加热热水的同时，能够像空调一样释放冷气，满足厨房的制冷需求。</p>
钻石系列		<p>1) 专为高端别墅打造，可分可合的钻石型设计，两种安装模式任意选择，灵活的变换风格；</p> <p>2) 外壳采用极富质感的银色高档漆面，配合超大容量设计，满足大家庭用水；</p> <p>3) 500L 和 760L 的容积可供 8—15 口人的家庭热水需求；</p> <p>4) 在加热热水的同时，能够像空调一样释放冷气，满足厨房的制冷需求。</p>

<p>旗舰系列</p>		<p>1) 针对高端洋房或别墅设计，优雅弧面拉丝面板，颠覆式风向切换系统，高出水温度控制系统；</p> <p>2) 230L 的容积，可供 3—5 口人的家庭热水需求，满足了 80%的家庭热水；</p> <p>3) 手势交互系统控制面板，以及 WiFi 联网手机智能控制，让家用电器走入智能化并且极富体验感；</p> <p>4) 在加热热水的同时，能够像空调一样释放冷气，满足厨房的制冷需求。</p>
-------------	---	--

(3) 工业用热泵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p>地源热泵</p>		<p>该产品可利用地下浅层地热能作为冷（热）源，同时具有制冷、供暖、供热水三种功能，机组性能稳定、能效比高、适用寿命长、适合作为地暖或末端风机盘管的热源，可实现冷凝废热的全部回收，机组冬天运行不受环境温度影响，适用寒冷地区供暖需求。</p>
<p>高温空气源热泵</p>		<p>该产品通过少量电力做功，从周围空气中获取大量的免费热量，用来加热热水，可根据工艺要求，最高水温可达到 85℃，最低环境温度可适应-30℃，采用全自动精确控温技术，温差±1℃，提高工艺流程的稳定性，无需人工看管，省时省工。可广泛应用于电镀染色，啤酒生产，饮料生产，牛奶生产，纺织印染等需要高温热水的生产工艺。</p>
<p>高温水源热泵</p>		<p>该产品通过少量的电力做功，从低温水源中获取大量的免费热量，用来加热热水，在制热的同时可以产生免费的 7 至 12℃ 的冷冻水，可以免费提供工艺生产中需要的冷水，最高水温可达到 85℃，最低环境温度可适应-30℃，全自动精确控温技术，温差±1℃，提高工艺流程的稳定性，无需人工看管，省时省工。可广泛应用于电镀染色，啤酒生产，饮料生产，牛奶生产，纺织印染等需要高温热水的生产工艺。</p>
<p>印刷热风烘干热泵</p>		<p>该产品针对软包装印刷行业能耗高、环境差的现状，专门研发的超级热风烘干机，采用先进的专利热回收技术，充分回收尾气废热，用于烘箱烘干，相对传统的电加热烘干，最高节能 90%，大幅降低了软包装企业的印刷烘干成本，可提供最高 150℃ 的出风温度，适应复合机或涂布机的加热要求，采用集中监控，可实现查看机组运行的所有参数，存储所有工艺参数，可自动调整风压，故障报警保护等功能，适用于凹版印刷机、复合印刷机、涂布机烘干系统。</p>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高温烘干热泵		<p>该产品采用高温热泵涡旋压缩机和绿色环保的四氟乙烷冷媒，最高烘干温度达到 80℃，能耗只有传统烘干方式的 1/5 至 1/3，具有绿色节能、烘干品质好、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比较适用于中小规模的箱式烘干，能广泛适用于烟叶、食品、药材、木材、建材、纸板等物料的烘干。</p>

（三）公司子公司芬尼节能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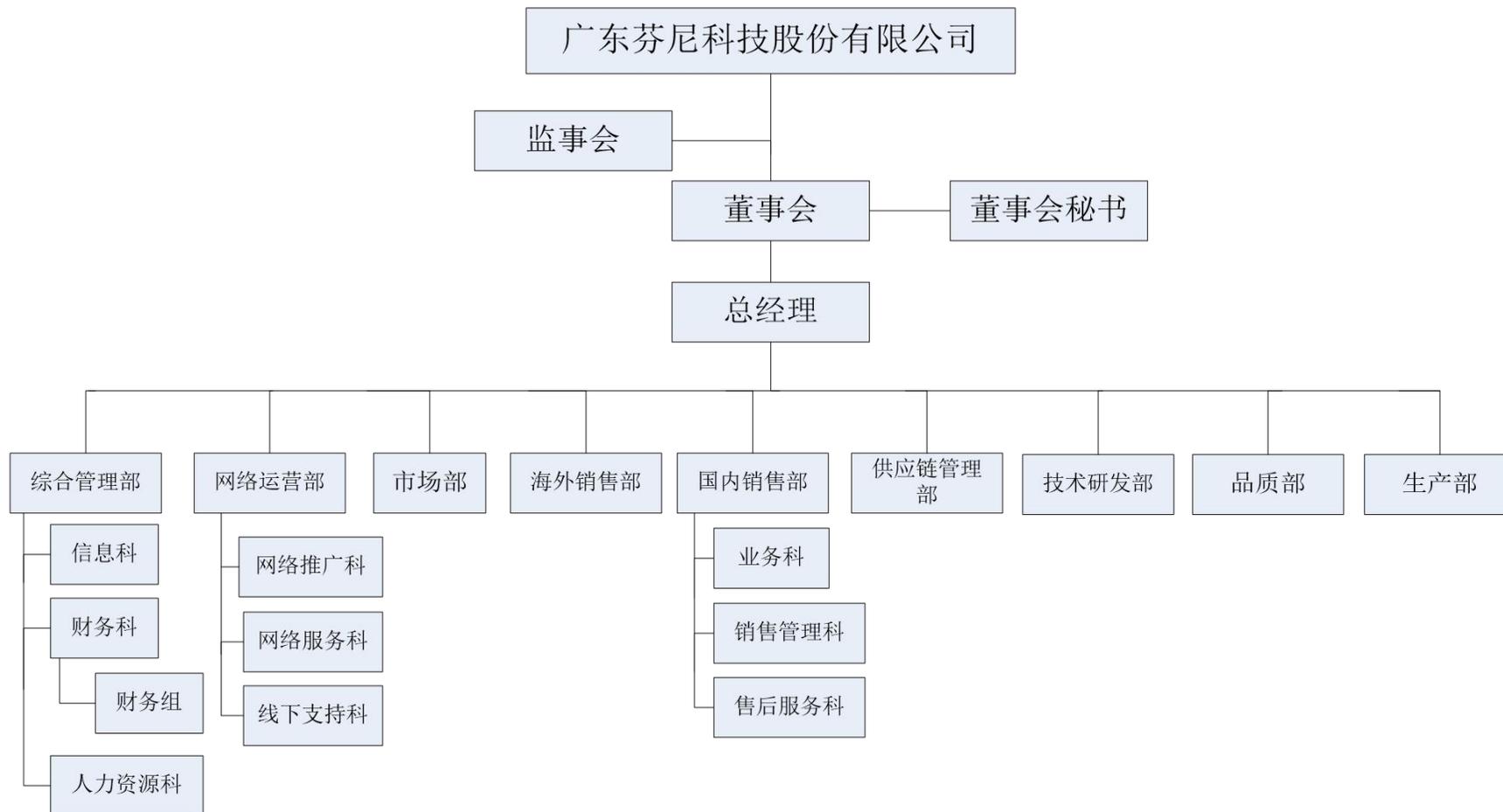
芬尼节能主要是从事商用、家用及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芬尼节能主要产品包括泳池恒温除湿热泵、桑拿热水机、风冷模块热泵、模块三联供（冷、暖、热）热泵、超低温热泵、地源热泵、直热式热泵热水机、循环式热泵热水机、家用变频/定频采暖热泵、高温空气源热泵、高温水源热泵、印刷热风烘干热泵、高温烘干热泵等。

具体产品用途详见本章之“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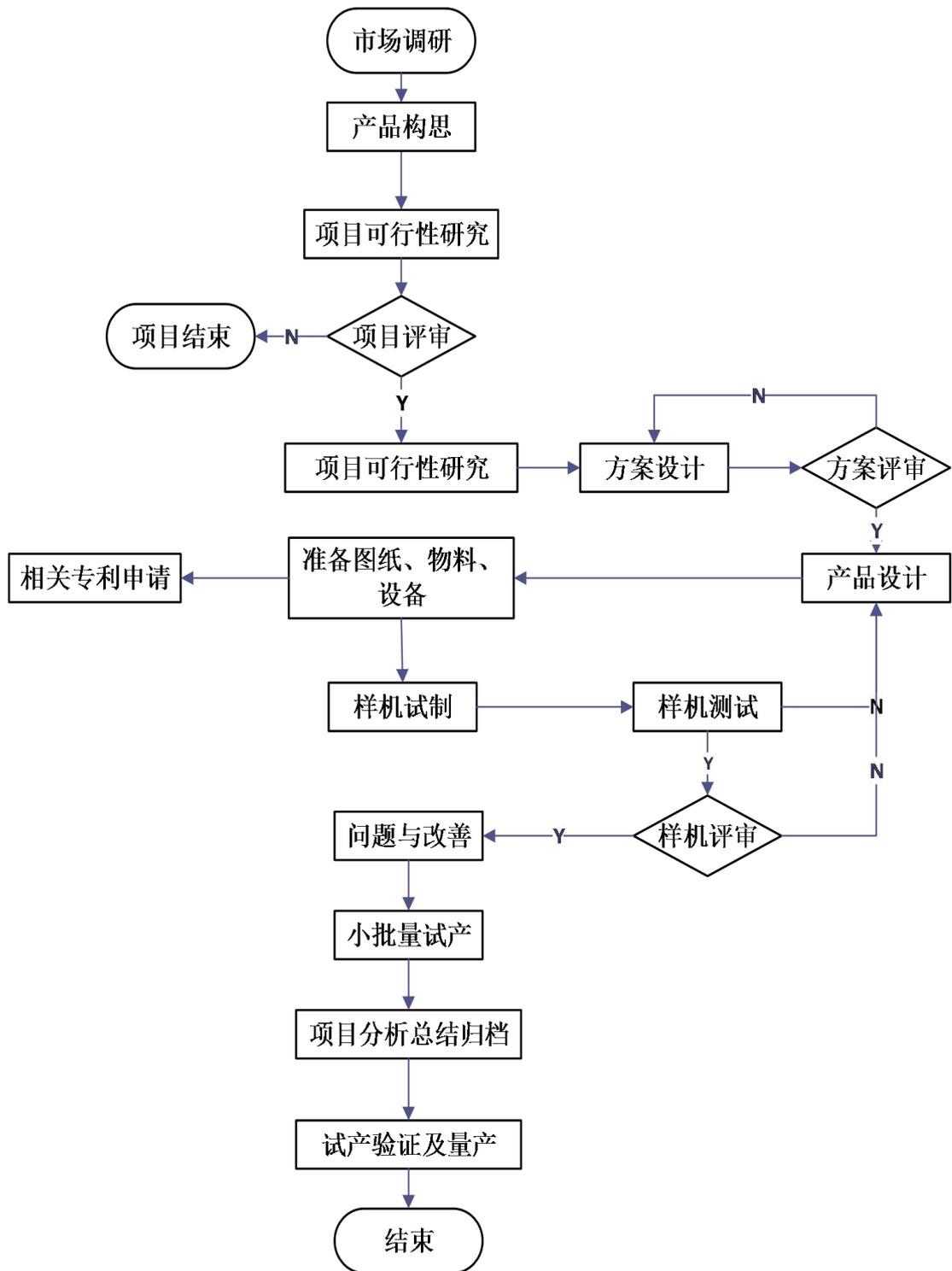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其中：商用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有商用空气能热水器、超低温空气能热水器、采暖/制冷热泵、泳池热泵、风机盘管等；家用热泵产品主要为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冷气热水器、家用采暖热泵等；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主要有高温空气源热泵、高温水源热泵、高温烘干热泵、印刷热风干燥机等。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家用空气源热泵产品根据历史销售数据进行分析，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对产品未来的需求情况进行预测，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制定生产计划。同时，通过定期召开内部周期会议审核公司的实际与预期销售情况的差异，结合当期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及时调整生产部门的工作编排，确保生产高效灵活运行。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产品构思、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样机生产及测试、小批生产、认证、量产、结项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评审系统，服务于产品研发周期中的各个阶段，在产品研发的关键节点，都需要有公司专门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由项目负责人跟踪并确认评审中发现的所有问题都得到有效解决。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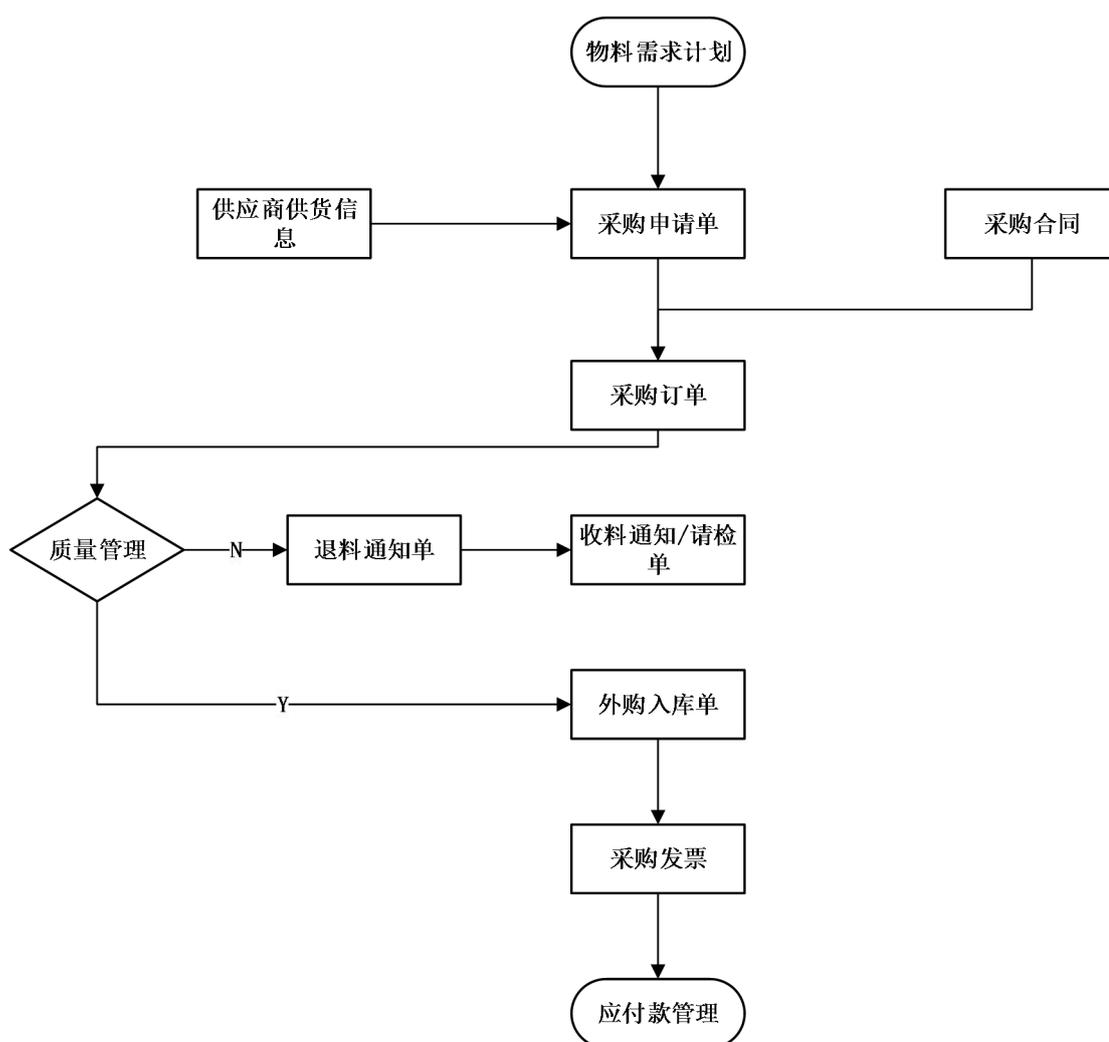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采购的原、辅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公司通过每季度对产品质量、质量体系、产品防护、服务态度、交货情况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最后确定供应商。供应链管理部根据产品的生产需求制定计划，并

填报采购申请单。采购申请单转化为采购订单后，经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后下发给供应商。采购材料到货后，品质部对材料实施进货产品质量管理。对不合格产品出具退料通知单，对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填报外购入库单，并验收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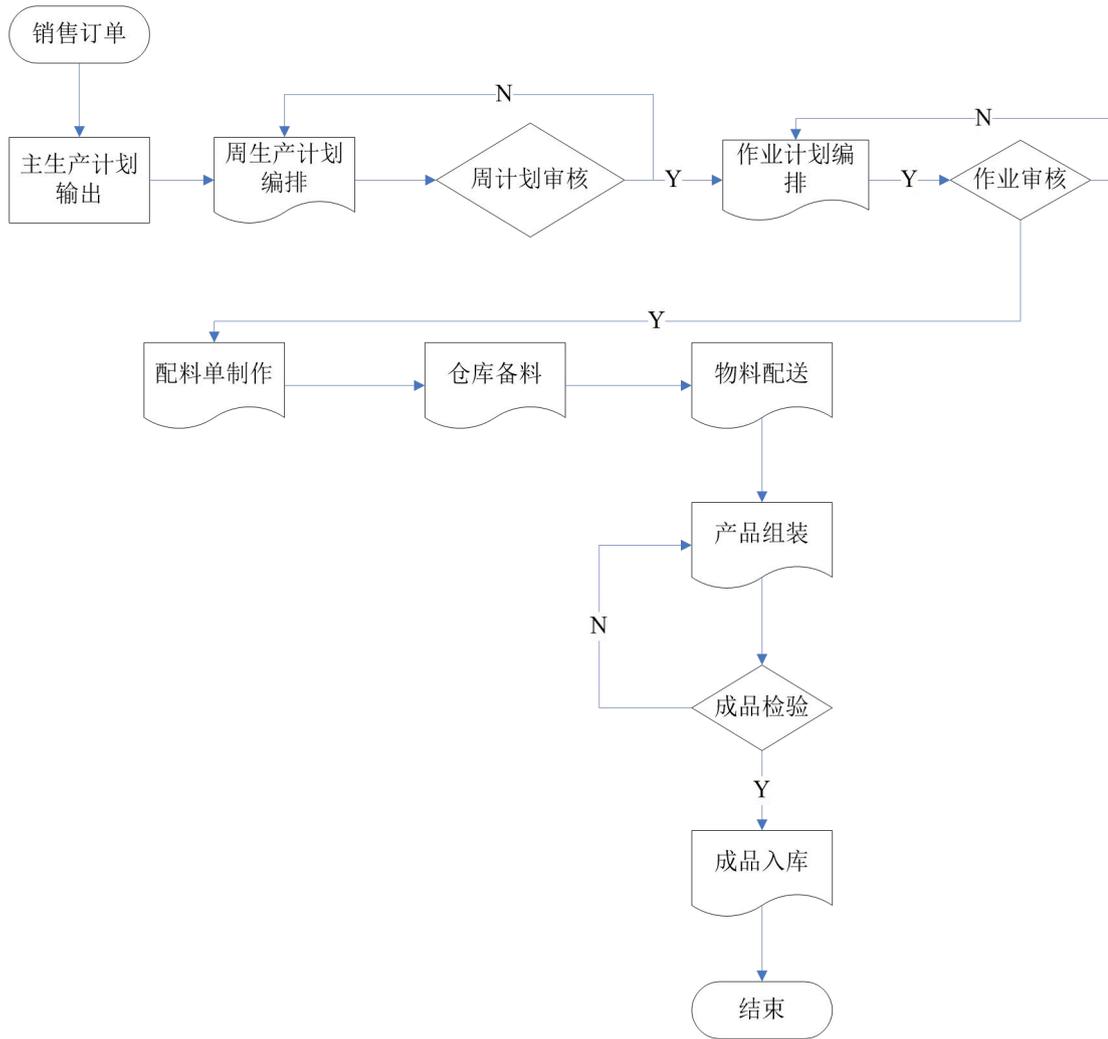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图：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公司过往经营情况对未来的产品需求情况进行预测，并结合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初步拟定主生产计划及对应的周生产计划的编排。通过内部周期会议审核，进一步确定周生产计划，并制作相应的作业计划编排。整个生产流程包括生产计划编排、作业计划编排、配料单制作、仓库备料、产品组装、成品检验、入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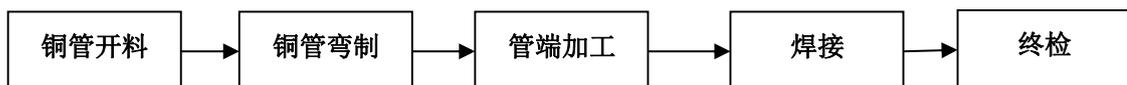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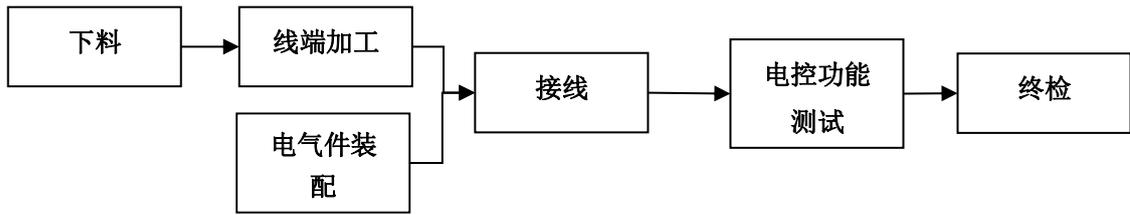
4、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产品工艺流程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弯管线和电控线、发泡线、总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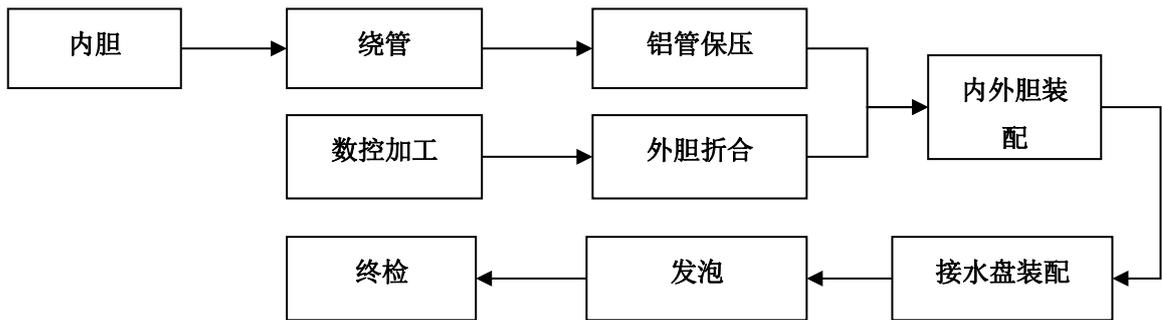
(1) 弯管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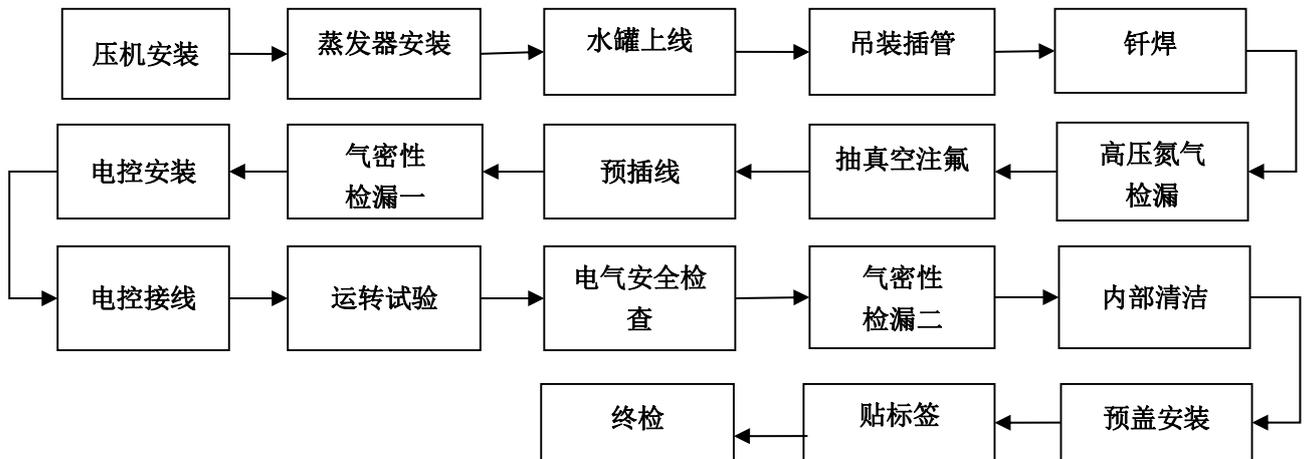
(2) 电控线生产工艺流程



(3) 发泡线工艺流程



(4) 总装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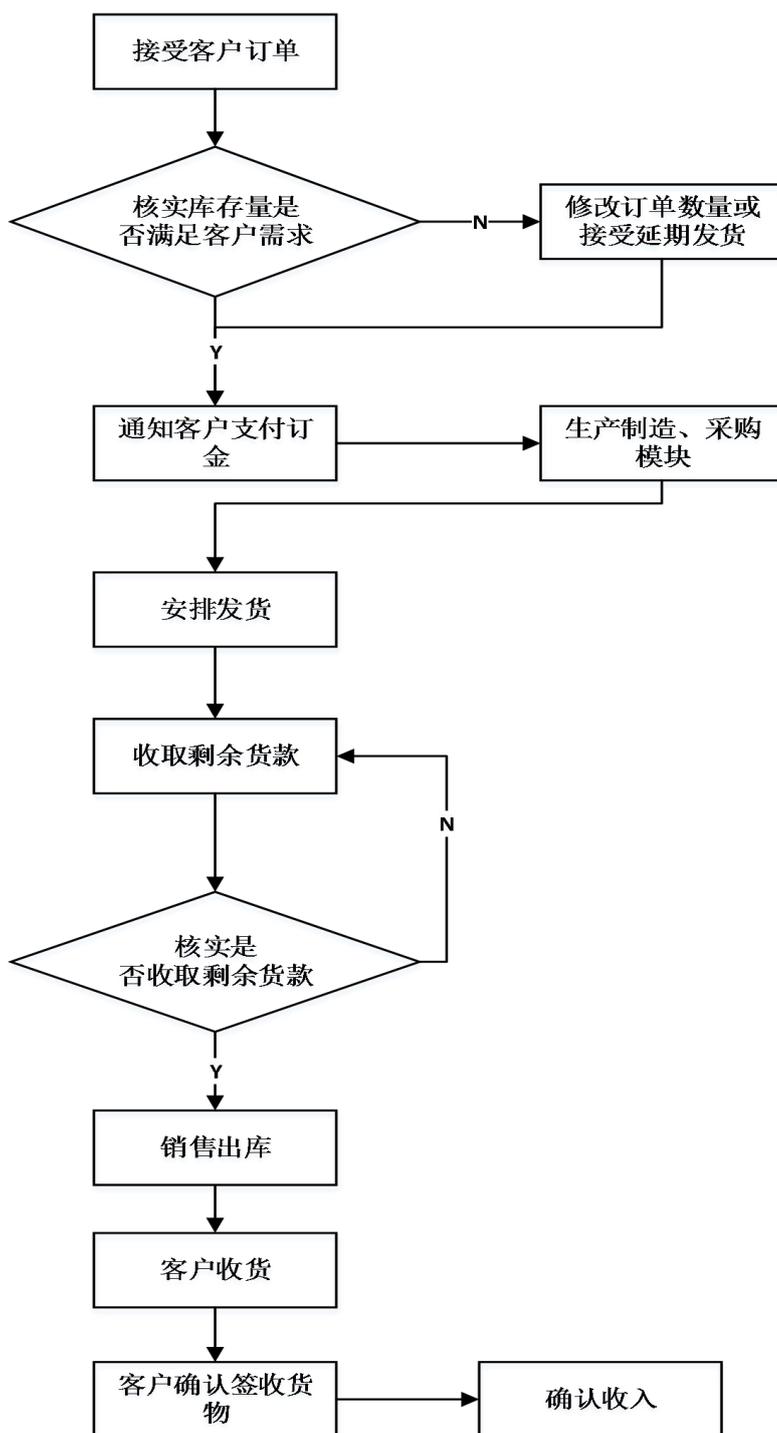


5、销售流程

(1) 国内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在全国各地发展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设立专卖店的形式进行销售。每个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区域进行销售，并且公司支持经销商再发展分销渠道。公司与直接签约的经销商的直接合作关系，其分销商不与公司直接发生业务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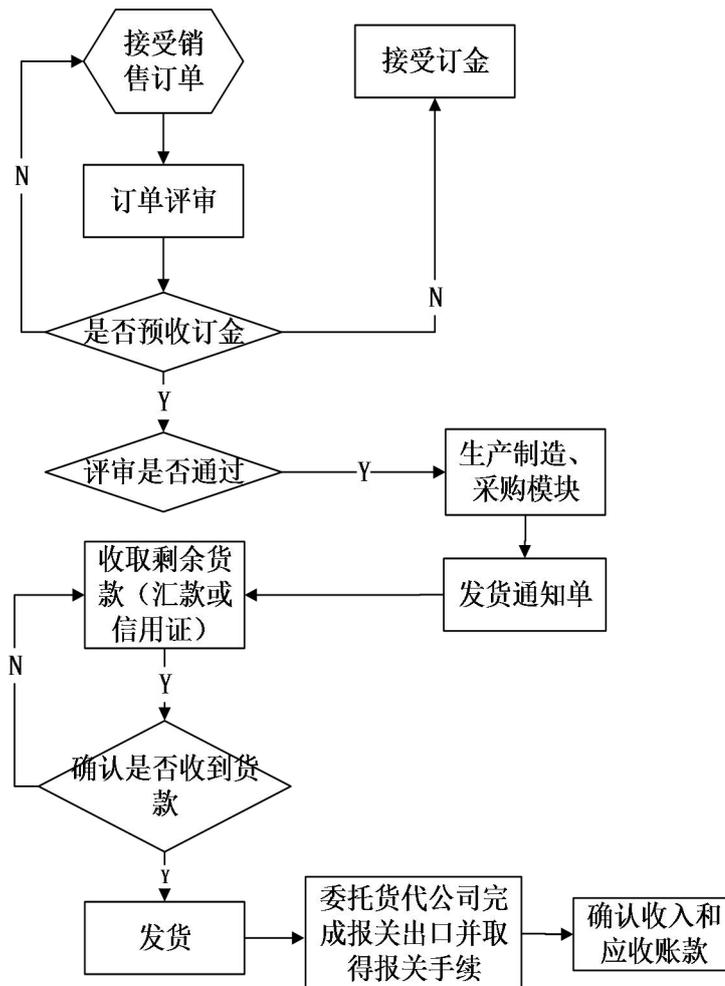
公司国内的经销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公司销售部门收到订单后，及时对订单进行评审，确认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并根据当前产品的库存情况，确定能否及时发货，如库存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安排生产，并预收一定额度的货款订金。产品制造完成后，在发货前，财务部确认收到剩余货款后，将通知物流对产品进行配送。客户确认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由财务部统一开具发票。国内的销售流程如下：



(2) 国外销售流程

公司不仅在国内业务广泛，其销售业务范围还涉及欧洲、中东、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的是 ODM 和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相关事务的处理，包括销售目标制定，销售策略决定，部门及销售区域的日常管理，市场调研与分析，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服务、售后信息的接收及相关工作的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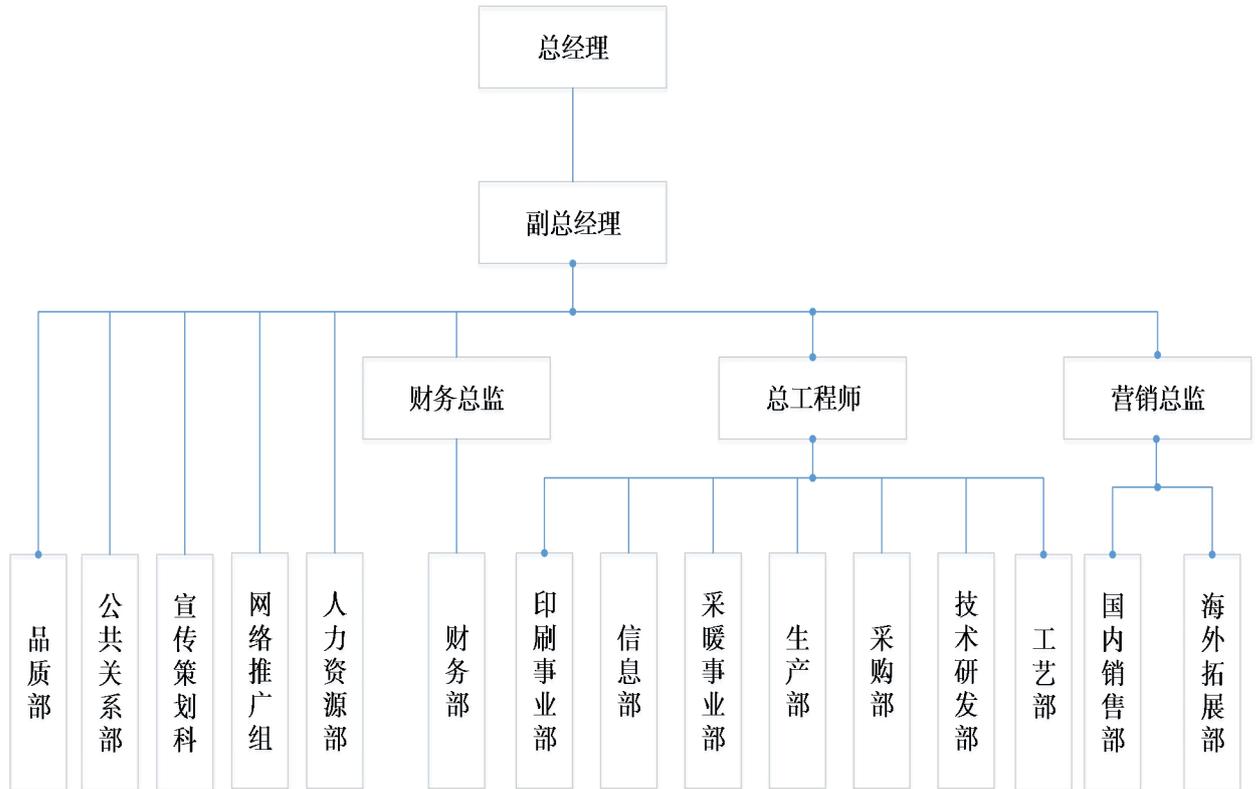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收到订单后，及时对订单进行评审，确认能否满足客户需求，如果能满足需求，则预收一定额度的货款订金，并安排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公司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出口，货代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芬尼节能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及方式

1、芬尼节能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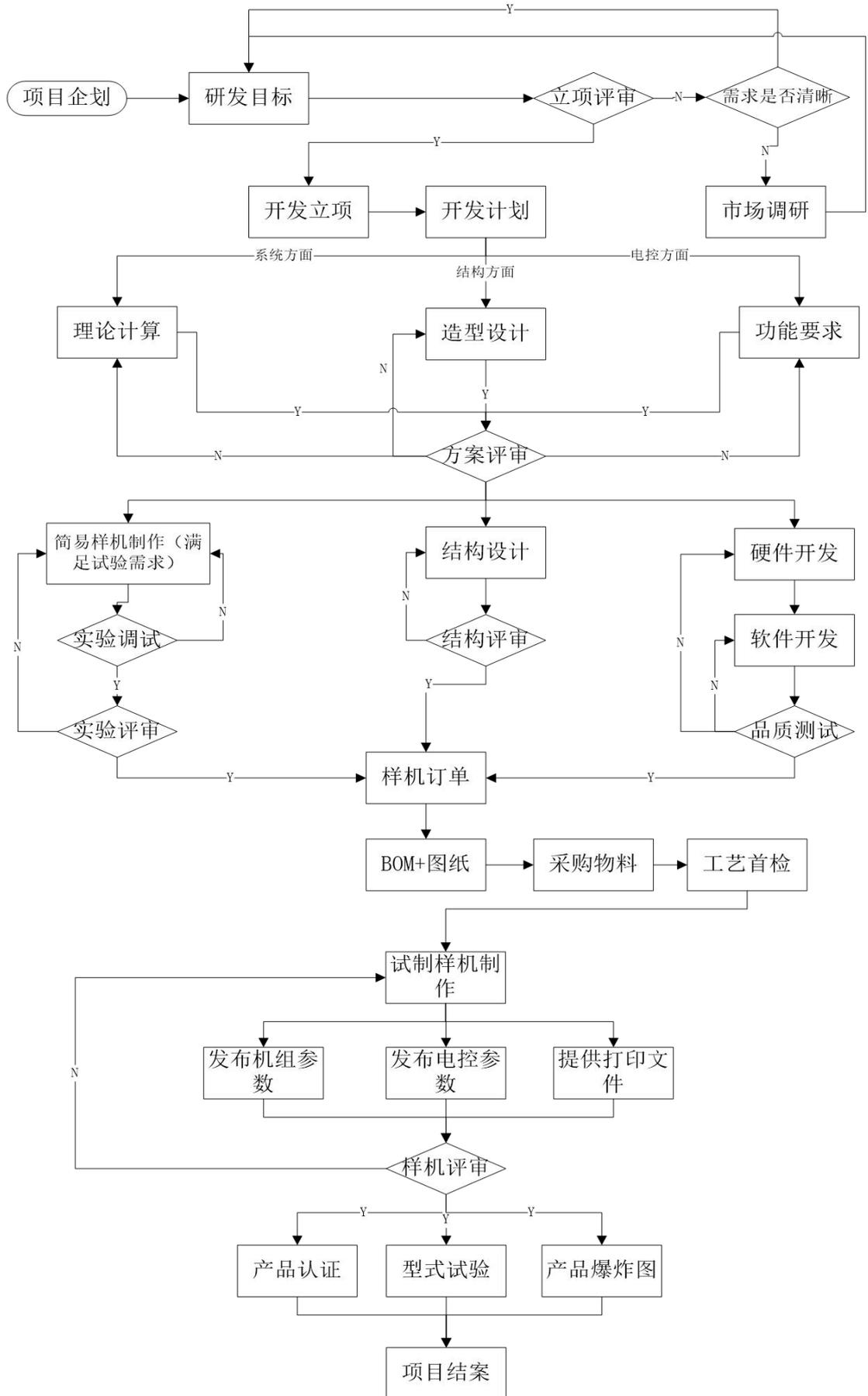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芬尼节能主要是从事商用及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其产品主要是接单生产，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和产品生产周期来计划安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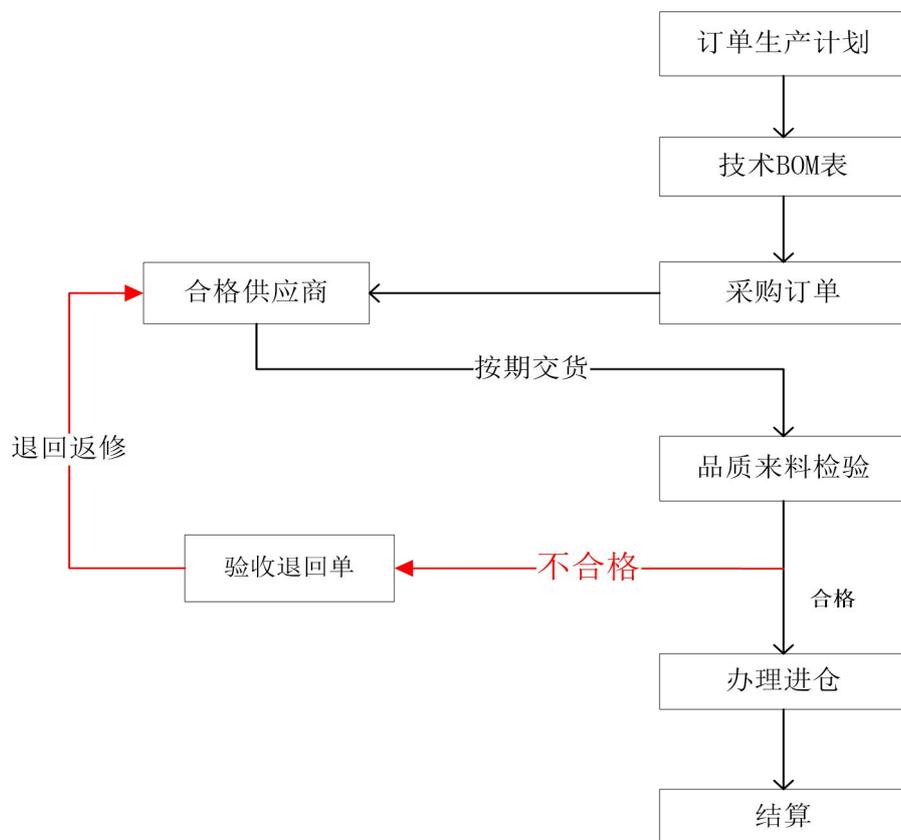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方案设计及评审、造型设计、成本分析、实验调试及评审、结构设计及评审、样机生产及测试、产品认证、变工况曲线/运行图、结案评审等。研发部针对不同的产品成立研发小组，保证了产品研发的有效性，并且对于整个产品设计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起决定性的作用。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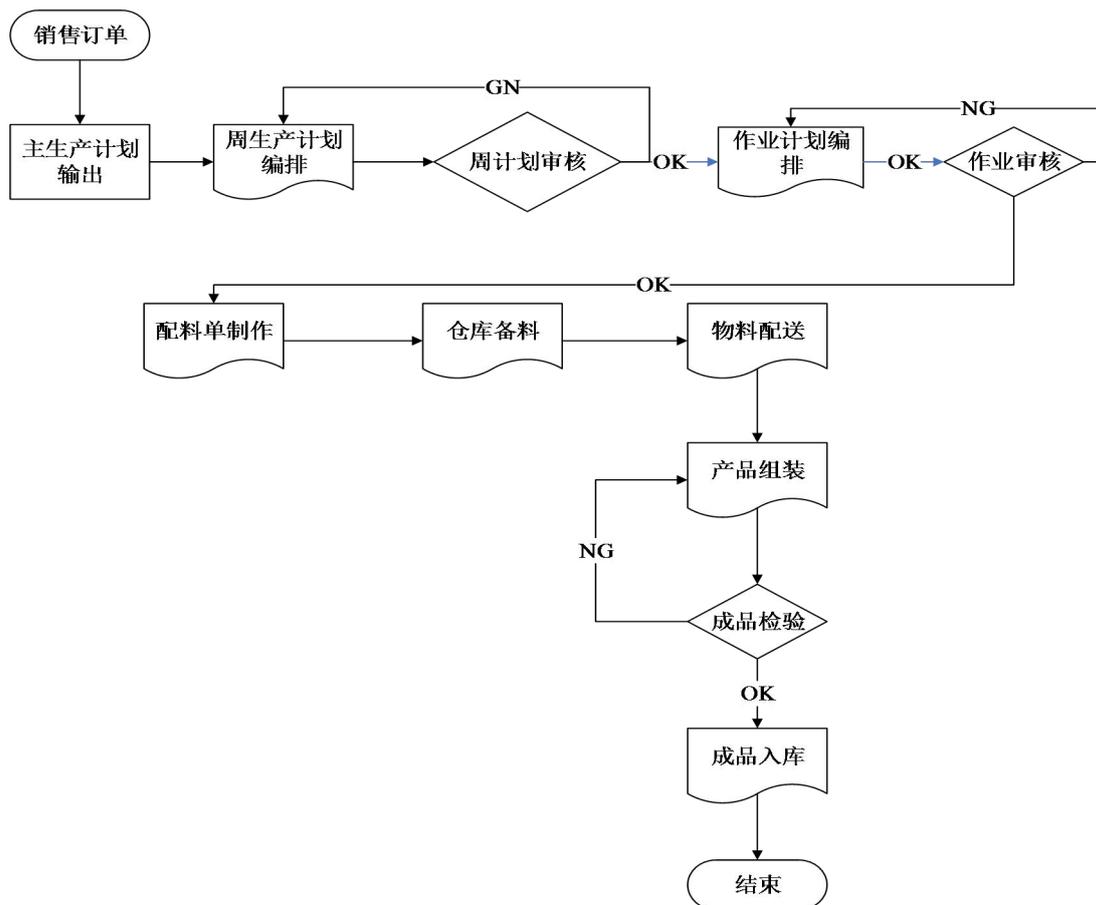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上产品的 BOM 表需求通过 ERP 系统自动分析产生实际原材料的需求量，再转化为采购订单经采购部长审批后下发给合格供应商。原材料到货后由采购部提供进检通知单给到品质部报检，检验合格方能办理进仓手续；同时对不合格品出具验收退回单，采购部跟进退货处理工作。财务部按合格进仓的原材料和供应商进行货款往来对账，双方按核对一致的金额开具发票和结算。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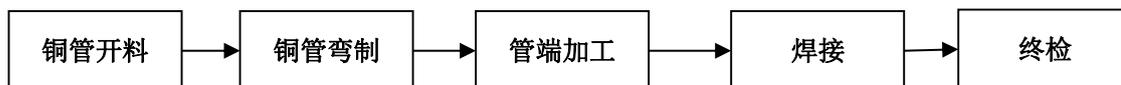
子公司芬尼节能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的的订单初步拟定主生产计划，然后根据物料到货情况,做适当调整编排好周生产计划，制作相应的作业计划编排。整个生产流程包括生产计划编排、作业计划编排、投料单制作、仓库备料、产品组装、成品检验、入库等。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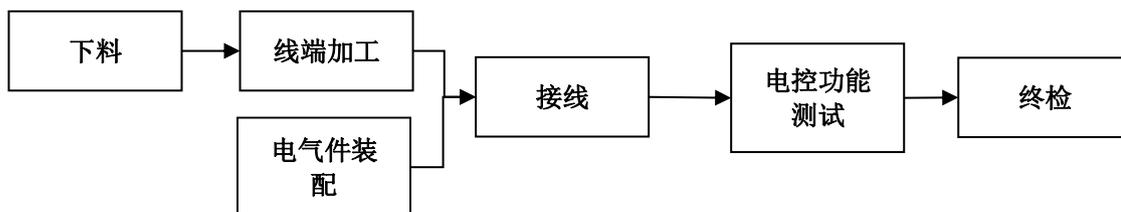
(5) 空气源热泵产品工艺流程

空气源热泵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弯管线、电控线和总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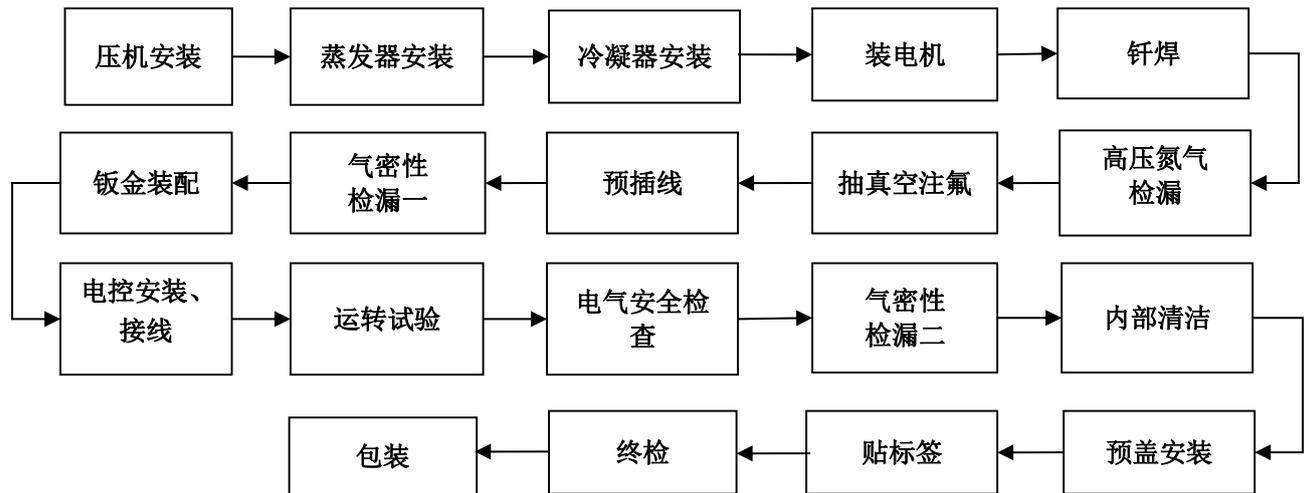
① 弯管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电控线生产工艺流程



③ 总装线生产工艺流程



5、销售流程

芬尼节能销售流程和母公司芬尼科技销售流程大致相同。

(三)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芬尼节能和芬尼环保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 2313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
2	国家标准	GB/T 18430.1-2007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第1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3	国家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4	国家标准	GB/T 21362-2008	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
5	国家标准	GB/T 18430.2-2008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第2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6	国家标准	GB/T 19409-2013	水(地)源热泵机组
7	企业标准	Q/FNKZ 1-2013	泳池热泵机组
8	国家标准	GBT 19232-2003	风机盘管机组
9	国家标准	GBT 19409-2013	水源热泵机组
10	国家标准	GBT 19411-2003	除湿机
11	国家标准	GBT 18801-2008	空气净化器

2、质量检测体系

公司通过对采购物料、在制品、生产流程检验进行有效管理，使生产有序进行，保证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公司品质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产品检验与质量控制。检验包括：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出厂检验。

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环节	检测对象	检测内容
进货检验	采购入库的零部件、原材料、外协件	外观类物料：型号规格、尺寸、外观、色泽、耐用性、RoHS 认证、老化试验、寿命试验、装订质量、耐折度、塑料壳体的耐热性。
		性能类物料：尺寸、型号规格、外观、色泽、耐用性、RoHS 认证、老化试验、性能运行、寿命试验、接触电阻、泄漏电流、温升测试。
生产过程检验	生产和装配过程检测	关键岗位员资质检查、设备、作业规范性、计量器具使用、上线的零部件、产品结构检查、安全四项检查和出厂检验、装配完整性检查、安装与外形尺寸检查、客户要求满足程度检查、历史质量问题消除。
成品出厂检验	成品设备检测	结构检查、四项电安全项目、装配、外观尺寸、认证要求、氟路系统、包装附件、性能检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包括：喷气增焓控制技术、全热回收技术、风机卸载技术、变频控制技术、滑移除霜控制技术、WiFi 无线控制技术、电子膨胀阀控制技术、哨子型风机的开发及应用、手势感应控制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喷气增焓控制技术	通过喷气增焓回路给压缩机进行辅助补气，增大了压缩机在严寒环境下的制热能力。同时，通过在热泵冷凝器与节能装置之间增设经济器，有效保证系统能够充分过冷和过热，增大系统低温环境下的蒸发量，提高机组的能力。目前该技术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全热回收技术	通过增设热回收器，可以将传统烘干行业所产生的废气和废水中的 70% 热量进行回收利用，同时，剩余的 30% 热量用于给热泵蒸发器提供蒸发的热量，实现了能量的全部回收，降低了能耗。目前该技术已经取得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3	风机卸载技术	根据卸压压力开关和环境温度共同判断是否需要风机卸载功能，当环境温度高于环境温度保护点，同时系统压力超过卸压压力时，卸压压力开关动作断开保护；当系统压力低于卸压压力开关恢复值时，卸压压力开关闭合，有效减少了不必要的误操作，让卸载风机的卸载功能更加准确，目前该技术已经申请发明专利。
4	变频控制技术	将热泵压缩机、风机、水泵根据进水温度进行变频控制，使得压缩机、风机、水泵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升频、降频处理，有效避免了能源的损耗和提升了用户的舒适度。目前该技术已经申请了发明专利。
5	滑移除霜控制技术	根据实际的环境温度和补偿前除霜压力值计算出补偿后的除霜压力值，当机组实际压力值达到补偿后的除霜压力值后就进入除霜，使得机组能够恰当除霜，有效避免机组出现无霜和少霜就除的现象出现，从而保证系统的高效运行和水温稳定。该技术目前已经申请了发明专

		利。
6	WiFi 无线控制技术	主板 MCU 采用全双工 UART 方式控制 WiFi 模块通过使用了两个 SOCKET 来进行 TCP 连接, 从而实现无线通信控制, 具有极高的移动性和灵活性; 且出现故障时, 定位容易, 维护简单且成本低; 可满足多上网设备同时使用, 可扩展性强; 并可兼容公司热泵产品的所有型号, 为公司热泵产品提供远程控制更全面, 更方便。本技术目前已申请发明专利。
7	电子膨胀阀控制技术	控制器根据排气设定值和实际排气温度的差值快速调节电子膨胀阀, 并且不断进行调节步数修正; 机组运行一段时间后, 控制器再根据排气设定值和实际排气温度的差值决定每次调节的时间和每次调节的步数。根据系统排气温度辅助控制电子膨胀阀, 解决了机组变工况时, 电子膨胀阀有时不动作的问题, 使得机组进入除霜的时间有效延长, 减少了机组除霜的频率, 有利于机组高效运行。目前该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8	哨子型风机的开发及应用	在建立风道的数学模型时, 主要考虑空气在风道内的速度分布和压力分布情况, 通过空气在风道内的速度分布和压力分布, 优化风道结构方案, 并对优化的结构进行更深入的模拟分析, 得出最优的结构参数。按最优结构参数制出风道, 进行测试验证效果后应用于产品中。
9	手势感应控制技术	目前的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具有较大屏幕的设备有时候触控屏幕并不利于其使用情境, 智能手势感应控制的成功应用在空气能行业上, 既体现芬尼产品的创新和独特性, 同时具备了移动互联网时代智能时尚的科技感。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账面价值(元)	他项权利
G17-001123	20000.06	2057 年 12 月 27 日	工业用地	番禺区大岗镇东升路	芬尼节能	7,956,296.19	无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向芬尼克兹节能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380 号), 芬尼克兹节能为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001 房产的所有权人及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人, 所占用土地共用面积 1,757.00 平方米; 土地性质为国有;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从 2002 年 6 月 26 日起, 居住份额用地 70 年, 商业、旅游、娱乐份额用地 40 年, 其他用地 50 年。

2、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 178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风冷式冷热水空调模块机组	ZL 200620154352.3	芬尼节能	2006-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直热式三联供机组	ZL 200720058515.2	芬尼节能	2007-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上出风泳池热泵热水机	ZL 200830051058.4	芬尼节能	2008-6-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外观设计	水源热泵冷热水机	ZL200830051059.9	芬尼节能	2008-6-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防冻保护的水源热泵	ZL 200820050574.X	芬尼节能	2008-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双层管的换热器盘管	ZL 200820050779.8	芬尼节能	2008-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热泵热水机铁屑收集装置	ZL 200820050780.0	芬尼节能	2008-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水流开关	ZL 200820050858.9	芬尼节能	2008-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水水换热器	ZL 200820050859.3	芬尼节能	2008-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热泵热水机热敏电阻适配器	ZL 200820201207.5	芬尼节能	2008-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明	一种燃气锅炉烟气全热回收的装置	ZL200810188037.6	芬尼节能	2008-12-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2	实用新型	双流程套管换热器	ZL200920053205.0	芬尼节能	2009-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外观设计	恒温泳池热泵机组(吸塑型侧出风)	ZL 200930071281.X	芬尼节能	2009-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外观设计	恒温泳池热泵机组(超强防腐 k 款)	ZL 200930071280.5	芬尼节能	2009-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外观设计	上出风热泵热水机组(F 款小精灵)	ZL 200930072575.4	芬尼科技	2009-3-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6	实用新型	冷、暖、热三联供热泵机组	ZL 201020164278.X	芬尼节能	201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太阳能复合热泵机组	ZL 201020211876.8	芬尼节能	201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多维热泵机组	ZL 201020211859.4	芬尼节能	201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冷藏热泵机组	ZL 201020241773.6	芬尼节能	201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带 PID 控制的热泵热水器	ZL 201020290812.1	芬尼节能	2010-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带智能除霜的热泵	ZL 201020521278.0	芬尼节能	2010-9-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冷气热水器	ZL201020541360.X	芬尼科技	2010-9-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3	外观设计	家用热水器(挂壁式小玲珑)	ZL201030577907.7	芬尼科技	2010-10-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4	外观设计	上出风热泵热水器(JII 款小精灵)	ZL 201030580388.X	芬尼科技	2010-10-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5	实用新型	带有 WIFI 通讯的热泵	ZL 201120110737.0	芬尼节能	2011-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外观设计	超薄风机盘管	ZL201130114899.7	芬尼环保	2011-5-1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27	实用新型	带电三通阀的超薄风盘	ZL201120162534.6	芬尼环保	2011-5-2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8	实用新型	换热盘管外置的热泵加热器	ZL 201120192601.9	芬尼科技	2011-6-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9	实用新型	带排气控制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ZL 201120219649.4	芬尼节能	2011-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热泵烘干机	ZL201120219667.2	芬尼环保	2011-6-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1	实用新型	带压力调节阀的热泵	ZL 201120234489.0	芬尼节能	2011-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超声波智能加湿的超薄风盘	ZL201120234495.6	芬尼环保	2011-7-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3	实用新型	带双冷凝器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ZL 201120271010.0	芬尼节能	2011-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ZL 201120271012.X	芬尼节能	2011-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带有过冷铜管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ZL 201120271016.8	芬尼节能	2011-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带排气控制的烘干热泵	ZL 201120283777.5	芬尼节能	2011-8-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铝管换热的超薄风盘	ZL201120287042.X	芬尼环保	2011-8-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8	实用新型	带翅片管的烘干热泵	ZL 201120296888.X	芬尼节能	2011-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可压力控制的热泵	ZL 201120305001.9	芬尼节能	2011-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有喷雾加湿的烘干热泵	ZL 2011203049596	芬尼节能	2011-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可调节过热的分体式热泵	ZL 201120334098.6	芬尼节能	2011-9-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可风速调节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ZL 201120344460.8	芬尼节能	2011-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干燥冷藏一体机	ZL 201120344464.6	芬尼节能	2011-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外观设计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ZL 201130322240.0	芬尼节能	2011-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双节流装置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ZL 201120413436.5	芬尼节能	2011-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带双重过滤网的气液分离器	ZL 201120413434.6	芬尼节能	2011-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发明	有机废气冷凝液化回收装置	ZL201110364898.7	芬尼节能	2011-11-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喷气增焓型热泵	ZL 201120466564.6	芬尼节能	2011-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带回热器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ZL 201120466539.8	芬尼节能	2011-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扰流换热管	ZL 201120567823.4	芬尼节能	2011-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可调节水流量的换热器	ZL 201220058127.5	芬尼节能	2012-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52	外观设计	风机防护网	ZL 201230047536.0	芬尼节能	2012-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发明	一种热泵型干衣机	ZL201210055047.9	芬尼节能	2012-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空调	ZL 201220103911.3	芬尼节能	2012-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ZL 201220134994.2	芬尼节能	2012-4-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ZL 201220145399.9	芬尼节能	2012-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扰流套管换热器	ZL 201220146730.9	芬尼节能	2012-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安全型热泵热水器	ZL 201220167242.6	芬尼科技	2012-4-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9	实用新型	空气除湿与加热装置	ZL 201220233180.4	芬尼节能	2012-5-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0	实用新型	气体冷凝与回热装置	ZL 201220248223.6	芬尼节能	2012-5-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超薄风机盘管	ZL 201220307066.1	广州芬尼克兹空调有限公司（芬尼环保曾用名）	2012-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双热源型高温热泵	ZL 201220333841.0	芬尼节能	2012-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发明	健康舒适节能空调器及对空气的处理方法	ZL201210274487.3	芬尼节能	2012-8-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4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干衣机	ZL 201220411809.X	芬尼节能	2012-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方便清洗的空气热交换器	ZL 201220420500.7	芬尼节能	2012-8-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6	实用新型	热泵除湿干燥装置	ZL 201220448295.5	芬尼节能	2012-9-4	专利权维持等年费滞纳金	受让取得
67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的烟气全热回收装置	ZL 201220481377.X	芬尼节能	2012-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热泵的泳池水循环过滤系统	ZL 201220512887.9	芬尼节能	2012-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发明	一种带有热泵的泳池水循环过滤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377963.4	芬尼节能	2012-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与太阳能联动的热泵热水器	ZL 201220532550.4	芬尼节能	2012-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环保的烘干热泵	ZL 201320017054.X	芬尼节能	2013-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恒温除湿处理系统	ZL201320096303.9	芬尼环保	201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热泵热水器	ZL 201320230880.2	芬尼科技	2013-4-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4	实用新型	多功能空气源地暖	ZL201320246041.X	芬尼节能	2013-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热泵					
75	外观设计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玻璃款小精灵)	ZL 201330178371.5	芬尼科技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6	实用新型	一种地暖热泵无线 控制系统	ZL201320273989.4	芬尼节能	2013-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水流保护 的热泵机组	ZL201320312828.1	芬尼节能	2013-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一种脉冲流量计	ZL201320317030.6	芬尼节能	2013-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热敏电阻 的高精度温度检测 装置	ZL201320320208.2	芬尼节能	2013-6-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控制器的 流量检测系统	ZL201320320228.X	芬尼节能	2013-6-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一种超低温空气源 热泵	ZL201320346203.7	芬尼节能	2013-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控制器的 开关量输入输出复 用电路	ZL201320357302.5	芬尼节能	2013-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一种联机控制热泵	ZL201320357218.3	芬尼节能	2013-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带步进电机温水阀 的热泵热水器	ZL201320397582.2	芬尼节能	2013-7-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全热回收的 转轮除湿机	ZL201320444414.4	芬尼节能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发明	一种可高效回收有 机废气的烘干系统	ZL201310314070.X	芬尼节能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新风净化 系统	ZL201320548206.9	芬尼环保	2013-9-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高效节能的印刷烘 干机	ZL201320578074.4	芬尼节能	2013-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冷热联供印刷烘 干机	ZL201320577015.5	芬尼节能	2013-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双层串联式钛管换 热器	ZL 201320624185.4	芬尼节能	2013-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用于电镀液加热的 电镀热泵	ZL 201320633267.5	芬尼节能	2013-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电镀液的 热泵系统	ZL 201320633690.5	芬尼节能	2013-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一种直热式热水器	ZL 201320639492.X	芬尼节能	2013-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膨胀阀控 制系统	ZL 201320665866.5	芬尼节能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风机控制 器	ZL 201320658156.X	芬尼节能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双传感器的 防冻保护系统	ZL 201320672991.9	芬尼节能	2013-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97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更换皮带的热泵干衣机	ZL 201320723855.8	芬尼节能	2013-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一种带伸缩信号线的热泵	ZL 201320723770.X	芬尼节能	2013-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干衣机结构	ZL 201320723827.6	芬尼节能	2013-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外观设计	空气净化器	ZL201330546511.X	芬尼环保	2013-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调节泳池水温的热泵系统	ZL 201320739621.2	芬尼节能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一种带 USB 通信的空调地暖机组	ZL 201320739694.1	芬尼节能	2013-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一种集采暖、冷气及热水供应于一体的热泵系统	ZL 201320794053.6	芬尼科技	2013-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微通道换热水箱	ZL 201320794063.X	芬尼科技	2013-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多源调控超低温热泵	ZL 201320799487.5	芬尼节能	2013-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双热源的高温空气能热水器	ZL 201320800265.0	芬尼科技	2013-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发泡的空气能热水器	ZL 201320797998.3	芬尼科技	2013-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均流分液的热泵蒸发器	ZL 201320799213.6	芬尼节能	2013-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热水器水箱	ZL 201320822022.7	芬尼科技	2013-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采暖系统	ZL 201320893075.8	芬尼节能	2013-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工业热泵监控系统	ZL 201420005511.8	芬尼节能	201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高温环境下运行的节能热泵干衣机	ZL 201420013966.4	芬尼节能	201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热回收的制冷机系统	ZL 201420098267.4	芬尼节能	2014-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有效进行余热回收的烘干装置	ZL 201420098810.0	芬尼节能	2014-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多功能一体化的集成换热器	ZL 201420132586.2	芬尼节能	2014-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型	一种冷气热水器的风管结构	ZL 201420142175.1	芬尼科技	2014-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干衣机的风道系统	ZL 201420250457.3	芬尼节能	2014-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干衣机的保温结构	ZL 201420250458.8	芬尼节能	2014-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119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烘干打冷机	ZL 201420296618.2	芬尼节能	2014-6-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一种复叠式高温热泵	ZL 201420327442.2	芬尼节能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制热的复叠式高温热泵	ZL 201420327445.6	芬尼节能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一种复叠式高温热泵的智能保护系统	ZL 201420346637.1	芬尼节能	2014-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一种单双级可切换的热泵	ZL 201420366077.6	芬尼节能	2014-7-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外观设计	印刷烘干机	ZL201430273802.0	芬尼节能	2014-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一种冷气热水器的平板控制装置	ZL201420444582.8	芬尼科技	201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空气除湿烘干系统	ZL201420444634.1	芬尼节能	201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过滤装置的印刷烘干机	ZL 201420444732.5	芬尼节能	201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全新风印刷烘干机	ZL 201420444755.6	芬尼节能	201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烘干除湿装置	ZL 201420444782.3	芬尼节能	201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一种热回收器结构	ZL 201420445220.0	芬尼节能	201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烘干机的风道系统	ZL 201420444621.4	芬尼节能	201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的印刷烘干系统	ZL 201420444597.4	芬尼节能	201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高效的热回收系统	ZL 201420443927.8	芬尼节能	201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电加热控制电路	ZL201420489205.6	芬尼节能	2014-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一种可有效提升过热度的热泵干衣机系统	ZL201420489254.X	芬尼节能	2014-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外观设计	热泵干衣机	ZL201430324233.8	芬尼节能	2014-9-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外观设计	变频地暖机	ZL201430324235.7	芬尼节能	2014-9-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钛管换热器	ZL201420513686.X	芬尼节能	2014-9-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实用新型	一种连体套管换热器	ZL201420513814.0	芬尼节能	2014-9-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热泵干衣机的多级控制电路	ZL201420519209.4	芬尼节能	2014-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带相变蓄热器的复叠式高温热泵	ZL 201420522533.1	芬尼节能	2014-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叠式直热高温热泵	ZL 201420521702.X	芬尼节能	2014-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143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除霜型复叠式高温热泵	ZL201420521024.7	芬尼节能	2014-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快捷安装的门铰装置	ZL201420539448.6	芬尼环保	2014-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一种多风道空气净化系统	ZL201420543708.7	芬尼环保	2014-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净化系统	ZL201420543748.1	芬尼环保	2014-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多重过滤处理系统	ZL201420541895.5	芬尼环保	2014-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外观设计	活空气净化系统	ZL201430353636.5	芬尼环保	2014-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除霜的复叠式高温热泵	ZL201420555669.2	芬尼节能	2014-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一种二氧化碳浓度可调的空气净化系统	ZL201420560984.4	芬尼环保	2014-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打冷机控制电路	ZL201420585336.4	芬尼节能	2014-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恒温恒湿系统	ZL201420594469.8	芬尼节能	2014-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一种带热水功能的家用浴室设备	ZL201420613955.X	芬尼节能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浴室采暖除湿系统	ZL201420613980.8	芬尼节能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带双温水阀的热泵热水机	ZL201420673790.5	芬尼节能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打冷机结构	ZL201420674262.1	芬尼节能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换热地暖系统	ZL201420702275.5	芬尼节能	2014-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外观设计	泳池机(AD款)	ZL201430468850.5	芬尼节能	2014-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实用新型	热泵直热型开水器	ZL201420734681.X	芬尼节能	2014-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实用新型	多功能浴室设备	ZL201420745561.X	芬尼节能	2014-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整体式空气能热水器	ZL201420784197.8	芬尼科技	2014-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实用新型	可有效提升换热效率的钛管换热器	ZL201420806093.2	芬尼节能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装配的钛管换热器	ZL201420805230.0	芬尼节能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实用新型	能均匀换热的钛管换热器	ZL201420806131.4	芬尼节能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外观设计	房间温控器	ZL201530005686.9	芬尼节能	201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实用新型	一种非承压水箱热泵热水器	ZL201520043460.2	芬尼节能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实用新型	用于冷却消毒的热	ZL201520104246.3	芬尼节能	2015-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取得方式
		泵机组					
168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卸载系统	ZL201520154770.1	芬尼节能	2015-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的注塑料斗烘干机	ZL201520154768.4	芬尼节能	2015-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实用新型	一种线控器盒的装配结构	ZL201520197705.7	芬尼节能	2015-4-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板的装配结构	ZL201520248058.8	芬尼节能	2015-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实用新型	一种热泵机组停机保护系统	ZL201520270224.4	芬尼节能	2015-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防水槽的热泵壳体结构	ZL201520309631.1	芬尼节能	2015-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热泵房间温度调节系统	ZL201520324769.9	芬尼节能	2015-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实用新型	一种螺纹式换热管结构	ZL201520332971.6	芬尼节能	2015-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实用新型	一种翅片换热器分路结构	ZL 2015 2 0341555.2	芬尼节能	2015-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7	实用新型	热泵机组上线控制器的安装结构	ZL201520368007.9	芬尼节能	2015-6-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8	实用新型	一种时钟芯片充电控制系统	ZL201520398276.X	芬尼节能	2015-6-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11094239	第四十二类	申请取得	2013.11.07-2023.11.06	芬尼节能
2		7884806	第十一类	申请取得	2011.04.07-2021.04.06	芬尼节能
3		7884842	第十一类	申请取得	2011.04.07-2021.04.06	芬尼节能
4		13468080	第七类	申请取得	2015.04.21-2025.04.20	芬尼节能
5		13468064	第七类	申请取得	2015.03.07-2025.03.06	芬尼节能
6		11088162	第三十六类	申请取得	2013.10.28-2023.10.27	芬尼节能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7		7884678	第三十五类	申请取得	2011.05.21-2021.05.20	芬尼节能
8		3314958	第十一类	转让	2004.02.28-2014.02.27	芬尼节能
9	芬尼 PHNIX	11094282	第四十二类	申请取得	2013.11.07-2023.11.06	芬尼节能
10	芬尼 PHNIX	8870514	第十一类	申请取得	2011.12.07-2021.12.06	芬尼节能
11		11094408	第四十类	申请取得	2013.11.07-2023.11.06	芬尼节能
12		11094329	第三十七类	申请取得	2013.11.07-2023.11.06	芬尼节能
13	芬尼 PHNIX	11088148	第三十六类	申请取得	2013.10.28-2023.10.27	芬尼节能
14	芬 尼 克 兹	11088080	第三十六类	申请取得	2013.10.28-2023.10.27	芬尼节能
15	芬 尼 克 兹	11094384	第四十类	申请取得	2013.11.07-2023. 11.06	芬尼节能
16	芬 尼 克 兹	11094365	第三十七类	申请取得	2013.11.07-2023.11.06	芬尼节能
17		11094356	第三十七类	申请取得	2013.11.14-2023.11.13	芬尼节能
18	芬尼 PHNIX	11094448	第四十类	申请取得	2013.11.07-2023. 11.06	芬尼节能
19		11094428	第四十类	申请取得	2013.11.07-2023.11.06	芬尼节能
20	芬尼 PHNIX	11094316	第三十七类	申请取得	2013.11.21-2023.11.20	芬尼节能
21	芬 尼 克 兹	11088203	第四十二类	申请取得	2013.10.28-2023.10.27	芬尼节能
22		7884756	第十一类	申请取得	2011.04.07-2021.04.06	芬尼节能
23		7884720	第三十五类	申请取得	2011.05.21-2021.05.20	芬尼节能
24	芬尼	7893198	第十一类	申请取得	2011.03.28-2021.03.37	芬尼节能
25		7893129	第十一类	申请取得	2011.03.28-2021.03.27	芬尼节能
26		11088113	第三十六类	申请取得	2013.10.28-2023.10.27	芬尼节能
27	芬 尼 克 兹	7893159	第十一类	申请取得	2011.03.28-2021.03.27	芬尼节能
28		13468031	第七类	申请取得	2015.03.07-2025.03.06	芬尼节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及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

- (1) 2011年12月1日,芬尼克兹节能与芬尼电器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

同》，约定：芬尼克兹节能将第 8870514 号商标许可芬尼电器无偿使用该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上，许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许可合同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2) 根据芬尼克兹节能与芬尼克兹环保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芬尼克兹节能将第 8870514 号、第 7884756 号、第 7884842 号商标许可芬尼克兹环保无偿使用该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上，许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许可合同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4、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科学技术成果共 5 项，均已取得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直热式三联供机组	GK11057	芬尼节能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1 年 4 月 18 日
2	冷、暖、热三联供热泵机组	GK12075	芬尼节能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2 年 5 月 9 日
3	超薄风机盘管	GK12077	芬尼节能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2 年 5 月 9 日
4	热泵热水机（小精灵）	GK12132	芬尼节能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2 年 6 月 6 日
5	一种热泵干衣机	GK13262	芬尼节能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

（三）取得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芬尼节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5-0099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 年 3 月 7 日
2	芬尼环保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5-013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9 年 3 月 17 日
3	芬尼节能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440004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号	持证主体	认证机构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有效期至
1	CQC1570 1124300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冷水机组（超级模块） PASRW500S	2018.4.24
2	CQC1470 1118982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机（直热式热水机） PASHW130S-C 380V 3N~ 50Hz R22	2017.11.26
3	CQC1570 1128186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机（循环式热水机） PASHW100S-XI 380V 3N~ 50Hz R410A	2018.6.18
4	CQC1570 1124299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冷水机组（超级模块）有效 PASRW250S	2018.4.24
5	CQC1470 1118977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机（直热式热水机） PASHW130SB-C	2017.11.26
6	CQC1370 1099923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PASHW130SB-2-C 380V 3N~ 50Hz R22	2016.10.18
7	CQC1370 1099924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PASHW130S-2-C 380V 3N ~ 50Hz R22	2016.10.18
8	CQC1570 1128185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机（循环式热水机） PASHW050S-XI 380V 3N~ 50Hz R410A	2018.6.18
9	CQC1570 1130671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金刚地暖热泵 K15 220V~ 50Hz R410A	2018.9.1
10	20130107 06663615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机（直热式热水机） PASHW060SB-C, PASHW060S -C 380V 3N~50Hz IPX4	2019.10.24
11	20120107 03540376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空调器（金刚热泵）PASRW080SB -CD, PASRW080SB-C 380V 3N~50Hz R410A	2019.10.21
12	20140107 03676462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冷热水型地下水式水源热泵机组 PWSRW030-GW-L; PWSRW030-GW-R; 220V~ / 50Hz R410A	2019.2.26
13	20150107 06787878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机（循环式热水机） PASHW030-XI 220V-50HZ R410A	2020.7.9
14	20140107 03674859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冷热水型地下水式水源热泵机组 PWSRW040-GW-L; PWSRW040-GW-R; 220V-50Hz R410A	2019.2.26
15	20100107 03446536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空调器（金刚热泵） PASRW050B-CD, PASRW050B -C; 220V-50Hz R410A	2019.10.9
16	20150107 06772672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机（循环式热水机） PASHW050S-XI; 380V 3N-50Hz R410A	2020.5.11
17	20100107 03446535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空调器（金刚热泵） PASRW060B-CD; PASRW060B -C; 220V-50Hz R410A	2019.10.9
18	20150107 03812077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智能变频地暖热泵 H8, 220V-50Hz R410A	2020.10.19

序号	证书号	持证主体	认证机构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有效期至
19	20150107 03762626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智能变频地暖热泵 H15, 220V-/50Hz R410A	2020.3.31
20	20150107 03800517	芬尼节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金刚地暖热泵 K15 220V-50Hz R410A	2020.9.1
21	20150107 03791916	芬尼环保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整体水源式热泵 PWXRQ-080 220V~50Hz R410A	2020.7.27
22	20150107 03791915	芬尼环保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整体水源式热泵 PWXRQ-052 220V~50Hz R410A	2020.7.27
23	20150107 03794605	芬尼环保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整体水源式热泵 PWXRQ-043 220V~50Hz R410A	2020.8.6
24	20150107 03794604	芬尼环保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整体水源式热泵 PWXRQ-182S 380V 3N~50Hz R410A	2020.8.6
25	20150107 03794602	芬尼环保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整体水源式热泵 PWXRQ-125S 380V 3N~50Hz R410A	2020.8.6
26	20130107 06647245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W008-150LD-JV 150L 220V~50Hz R134a、 PASHW008-200LD-JV 200L 220V~50Hz R134a、 PASHW008-250LD-JV 250L 220V~50Hz R134a、 PASHW008-300LD-JV 300L 220V~50Hz R134a	2018.10.11
27	20130107 06648481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W006-150LD-S、 PASHW006-190LD-S 220V~50Hz 2150W IPX4	2018.10.15
28	20130107 06648337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W010-150LD-T、 PASHW010-200LD-T、 PASHW010-250LD-T、 PASHW010-300LD-T 220V~50Hz 2450W	2018.10.15
29	20130107 06652610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W010-150LD-V、 PASHW010-200LD-V、 PASHW010-250LD-V、 PASHW010-300LD-V 220V~50Hz R134a	2018.11.5
30	20130107 06659839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主机 型号：PASHW020B-R，可配水箱 型号：PWT-500LD-R、 PWT-400LD-R、PWT-760LD-R 220V~50Hz R134a	2018.12.3
31	20140107 06700862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W006-150LD-X； PASHW006-190LD-X 220V~50Hz 2150W	2019.6.13
32	20140107 06736810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W008-200LD-PT 200L、 PASHW008-250LD-PT 250L、	2019.11.20

序号	证书号	持证主体	认证机构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有效期至
				PASHW008-300LD-PT 300L 220V~50Hz R134a	
33	20150107 06746871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010-U, PWT-200LD-U 200L, 220V~50Hz R134a	2020.1.5
34	20150107 06766569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W008-230LD-Y 220V~50Hz R134a	2020.4.17
35	20150107 06800168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W008-230LD-PY 220V~50Hz IPX4	2020.9.1
36	20150107 06807539	芬尼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热泵热水器（冷气热水器） PASHW008-200LD-P 220V~50Hz R134a IPX4	2020.9.24

3、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证书获得者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中国家居消费趋势系列之 2011 中国购房者首选家居品牌	芬尼电器	中国贸促建设行业分会， 中国装饰装修及材料指数研究中心	2011 年 9 月
2	广州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芬尼节能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总工会	2012 年 3 月
3	2012 品牌中国金谱奖 空气能行业十强品牌	芬尼节能	品牌中国产业联盟	2012 年 8 月 8 日
4	2012 品牌中国金谱奖 空气能行业技术创新奖	芬尼节能	品牌中国产业联盟	2012 年 8 月 8 日
5	2010-2011 年度纳税 A 级纳税人	芬尼节能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6	2012 年中国热泵产业十大领军品牌	芬尼节能	中国节能协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
7	2013 最受设计师欢迎 推动创意产业战略合作企业	芬尼电器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成都陈设艺术行业协会	2013 年 4 月
8	2013 品牌中国空气能行业 10 强品牌	芬尼电器	品牌中国产业联盟	2013 年 8 月 8 日
9	广东省名牌产品	芬尼节能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3 年 12 月
10	广州市南沙区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1	广州市南沙区 2013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芬尼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2	2014 中国热泵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	芬尼电器	中国节能协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荣誉名称	证书获得者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3	2014 中国家电行业空气能热水器行业普拉格奖	芬尼电器	广东省家电商会、慧聪家电网慧聪研究	2014 年 8 月
14	2014 中国家电行业空气能热水器行业普拉格奖	芬尼节能	广东省家电商会、慧聪家电网慧聪研究	2014 年 8 月
15	2014 年首度清洁能源贡献奖	芬尼节能	北京建筑节能与环境工程协会	2014 年 8 月
16	2014 中国空气能行业 10 强品牌	芬尼电器	第八届中国品牌节组委会	2014 年 8 月 8 日
17	2014 年中国饭店业最受欢迎热泵品牌	芬尼节能	中国饭店协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18	中国节能减排技术发明奖	芬尼节能	中国节能协会	2014 年 12 月
19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	芬尼节能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4 年 12 月
20	2014 年度低碳标杆企业	芬尼节能	广东省低碳技术产业协会	2015 年 1 月
21	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	芬尼节能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2	2015 年度慧聪网第八届中国空气能行业十大领军人物	芬尼节能董事长宗毅	慧聪网	2015 年 9 月
23	2015 年度慧聪网第八届中国空气能行业品牌盛会空气能行业电商示范奖	芬尼节能	慧聪网	2015 年
24	2015 年度慧聪网第八届中国空气能行业品牌盛会十大领军品牌	芬尼节能	慧聪网	2015 年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穗第 0450066030 号	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 (自编1栋)	21,780.36	部分首层为车库, 其余为厂房	芬尼节能	无
2	粤房地权证穗第 0450066031 号	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 (自编2栋)	8,915.63	厂房	芬尼节能	无
3	粤房地权证穗第 0450066032 号	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 (自编3栋)	40.75	门卫室	芬尼节能	无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380 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	957.03	厂房	芬尼节能	已抵押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心2号楼2001				
5	粤房地权证穗第0210251818号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4号楼地下室8号	13.25	车位	芬尼节能	无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房产账面余额5,066.20万元，已提折旧373.43万元，账面价值4,692.77万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发泡生产线	1	100.85	89.68	88.92%
5-25KW 冷热水机组综合实验室	1	96.66	72.17	74.67%
储水式热泵热水器实验室	1	88.81	88.81	100.00%
5-25KW 冷热水机组综合实验室	1	88.03	62.94	71.50%
检测样机及产品性能的实验室	1	75.22	28.91	38.43%
测风盘实验室	1	70.94	57.46	81.00%
环戊烷高压发泡机	1	61.86	51.58	83.38%
三合一焓差实验室	1	59.24	2.96	5.00%
数控冲床	1	43.26	35.04	81.00%
绕管机	1	35.90	35.90	100.00%
钢平台	1	32.74	23.41	71.50%
货架平台	1	27.35	21.94	80.21%
液压折合一体机	1	25.64	20.77	81.00%
数控折弯机	1	24.79	20.47	82.59%
数控加压机 (CA-788C-T45)	1	22.12	18.44	83.38%
2HPX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实验室	1	21.90	13.06	59.63%
荧光光谱仪	1	21.20	10.79	50.92%
四通阀自动焊接机	1	17.95	14.40	80.21%
数控加液机	1	17.35	14.74	84.96%
5KW 换热器传热性能实验装置	1	17.09	11.14	65.17%
数控加液机	1	17.09	10.60	62.00%
数控加液机	1	17.09	10.60	62.00%
数控加压机	1	17.09	9.38	54.87%
数控立式绕管机	1	15.90	14.13	88.91%
数控立式绕管机	1	15.38	13.44	87.33%
车间管道工程实验室	1	15.00	12.51	83.38%

(五) 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802人，其中，

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 796 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 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此 5 人为 2015 年 8 月新入职员工或尚未转正的试用期员工，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另有 1 名员工于公司缴纳员工社保之前离职。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止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61	20.07%
销售人员	184	22.94%
生产人员	344	42.89%
研发人员	113	14.09%
合计	802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62	32.67%
大专	141	17.58%
高中及以下	399	49.75%
合计	802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含）以下	570	71.07%
31—40（含）岁	186	23.19%
41 岁（含）以上	46	5.74%
合计	802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宗毅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第四节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彭玉坤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第五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 梁晓恩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曾任芬尼节能，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现任芬尼科技技术研发部长。

(4) **刘远辉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第五节之“（二）监事”。

(5) **刘杨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热能与动力工程助理工程师；2006年起至今任职芬尼节能，担任芬尼节能房间采暖事业部副总经理。

(6) **高翔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电子技术助理工程师；2006年起至今任职芬尼节能，担任芬尼节能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7) **向光富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电力专业；2004年起至今任职芬尼节能，担任芬尼节能印刷事业部技术总监。

(8) **王超毅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生；本科学历，制冷与空调专业；2008年起至今任职芬尼节能，担任芬尼节能海外部采暖技术科科长。

(9) **王星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热能与动力工程助理工程师；2007年起任职芬尼节能，担任芬尼节能技术研发部主管。

(10) **易毅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2010年起至今任职于芬尼节能，担任芬尼节能印刷事业部总经理。

3、公司子公司芬尼节能员工情况

截止2015年8月31日，芬尼节能员工总数为494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93	18.83%
销售人员	130	26.32%
生产人员	209	42.31%
研发人员	62	12.55%
合计	494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84	37.25%

大专	79	15.99%
高中及以下	231	46.76%
合计	49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347	70.24%
31—40(含)岁	117	23.68%
41岁(含)以上	30	6.07%
合计	494	100.0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泳池加热和除湿热泵	10,314.55	40.43%	15,883.74	39.53%	11,409.82	37.79%
家用热泵热水器	7,096.69	27.82%	11,786.29	29.33%	8,431.50	27.93%
房间采暖热泵	4,020.56	15.76%	7,884.37	19.62%	7,424.97	24.59%
工业特殊用途热泵	2,123.17	8.32%	1,223.80	3.05%	226.44	0.75%
生活热水热泵	779.43	3.06%	1,201.67	2.99%	1,630.27	5.40%
家用净水器	504.37	1.98%	767.60	1.91%	-	-
工业高温热水热泵	121.69	0.48%	372.18	0.93%	147.79	0.49%
家用空气净化器	104.29	0.41%	-	-	-	-
家用采暖热泵	8.90	0.03%	-	-	-	-
其他类	438.47	1.72%	1,063.47	2.65%	920.14	3.05%
营业收入合计	25,512.14	100.00%	40,183.12	100.00%	30,190.93	100.00%

2、报告期内、按照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销	14,084.03	55.21%	22,340.70	55.60%	18,058.45	59.81%
内销	11,428.11	44.79%	17,842.42	44.40%	12,132.48	40.19%
合计	25,512.14	100.00%	40,183.12	100.00%	30,190.93	100.00%

3、公司子公司芬尼节能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芬尼节能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泳池加热和除湿热泵	10,239.30	61.14%	15,827.92	60.47%	11,409.82	42.65%
房间采暖热泵	4,020.56	24.01%	7,884.37	30.12%	7,424.97	27.75%
工业特殊用途热泵	1,525.16	9.11%	759.07	2.90%	318.69	1.19%
生活热水热泵	779.43	4.65%	1,201.67	4.59%	1,630.27	6.09%
工业高温热水热泵	121.69	0.73%	372.18	1.42%	147.79	0.55%
其他类	52.06	0.31%	126.75	0.48%	894.40	3.34%
家用热泵热水器	0.85	0.01%	2.52	0.01%	4,928.26	18.42%
家用采暖热泵	8.90	0.05%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6,747.97	100.00%	26,174.48	100.00%	26,754.19	100.00%

(2) 报告期内、按照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销	11,103.01	66.29%	18,220.37	69.61%	17,370.08	64.92%
内销	5,644.96	33.71%	7,954.11	30.39%	9,384.11	35.08%
合计	16,747.97	100.00%	26,174.48	100.00%	26,754.19	100.00%

从上表可知，芬尼节能主要以外销为主。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空气源热泵产品可以分为商用、家用及工业用，其中，商用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有商用空气能热水器、超低温空气能热水器、采暖制冷热泵、泳池热泵、空调末端等，主要应用于酒店、宾馆、度假村、学校、医院、洗浴中心等场所；家用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有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冷气热水器、家用采暖热泵等，主要应用于家庭、别墅、公寓、办公楼等场所；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

有高温空气源热泵、高温水源热泵、高温烘干热泵等，主要应用于电镀染色，啤酒生产，饮料生产，牛奶生产，纺织印染等需要高温热水的生产工艺及烟叶、食品、药材、木材、建材、纸板等物料的烘干。

2、公司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 2015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HAYWARD POOL EUROPE	21,430,109.19	泳池热泵、泳池机	8.40
2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14,787,017.00	泳池热泵、泳池机	5.80
3	Uniglory Industrial Ltd	7,427,060.15	泳池热泵、泳池机	2.91
4	Valimport	6,869,304.28	泳池热泵、泳池机	2.69
5	Mega Group Logistics Services B.V	6,789,945.93	泳池热泵、泳池机	2.66
合 计		57,303,436.55		22.46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Hayward Pool Canada	22,978,175.82	泳池热泵、泳池机	5.72
2	HAYWARD POOL EUROPE	18,113,488.12	泳池热泵、泳池机	4.51
3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15,172,475.45	泳池热泵、泳池机	3.78
4	Valimport	12,626,410.21	泳池热泵、泳池机	3.14
5	MultiDistribution	9,887,961.76	泳池热泵、泳池机	2.46
合 计		78,778,511.36		19.61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HAYWARD POOL EUROPE	21,605,351.02	泳池热泵、泳池机	7.16
2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11,865,038.47	泳池热泵、泳池机	3.93
3	Valimport	10,940,376.61	泳池热泵、泳池机	3.6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4	Hayward Pool Canada	10,432,986.67	泳池热泵、泳池机	3.46
5	Oran Heating Equipment Ltd.	8,063,781.47	泳池热泵、泳池机	2.67
合 计		62,907,534.24		20.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公司子公司芬尼节能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芬尼节能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 2015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HAYWARD POOL EUROPE	21,430,109.19	泳池热泵、泳池机	12.80
2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14,787,017.00	泳池热泵、泳池机	8.83
3	Uniglory Industrial Ltd	7,427,060.15	泳池热泵、泳池机	4.43
4	Valimport	6,869,304.28	泳池热泵、泳池机	4.10
5	Mega Group Logistics Services B.V	6,789,945.93	泳池热泵、泳池机	4.05
合 计		57,303,436.55		34.22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Hayward Pool Canada	22,978,175.82	泳池热泵、泳池机	8.78
2	HAYWARD POOL EUROPE	18,113,488.12	泳池热泵、泳池机	6.92
3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15,172,475.45	泳池热泵、泳池机	5.80
4	Valimport	12,626,410.21	泳池热泵、泳池机	4.82
5	MultiDistribution	9,887,961.76	泳池热泵、泳池机	3.78
合 计		78,778,511.36		30.10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	------	--------	------	---------

1	芬尼科技母公司	29,734,589.77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11.11
2	HAYWARD POOL EUROPE	21,605,351.02	泳池热泵、泳池机	8.08
3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11,865,038.47	泳池热泵、泳池机	4.43
4	Valimport	10,940,376.61	泳池热泵、泳池机	4.09
5	Hayward Pool Canada	10,432,986.67	泳池热泵、泳池机	3.90
合 计		84,578,342.54		31.61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换热器、压缩机、钣金、内胆、膨胀阀、电控主板等零部件。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市场供应充分。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5,263.04	89.80	24,432.47	90.93	18,755.36	91.28
直接工资	1,210.25	7.12	1,828.80	6.81	1,157.37	5.63
制造费用	522.62	3.07	607.27	2.26	634.31	3.09
合计	16,995.92	100.00	26,868.54	100.00	20,547.04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4%、34.69%、36.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5年1-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翅片换热器	16,201,330.79	10.38
2	鑫雷节能	换热器	12,350,076.40	7.91
3	华雷金属	钣金	11,865,136.68	7.60

4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8,576,403.05	5.50
5	中山市诚业电器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7,559,435.90	4.84
合计			56,552,382.82	36.23

(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翅片换热器	22,324,747.93	8.64
2	鑫雷节能	换热器	21,151,441.30	8.18
3	华雷金属	钣金	19,029,908.65	7.36
4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15,314,445.86	5.92
5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11,873,447.73	4.59
合计			89,693,991.47	34.69

(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翅片式换热器	20,289,875.05	10.11
2	鑫雷节能	换热器	17,885,060.10	8.91
3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14,308,638.33	7.13
4	华雷金属	钣金	13,677,829.58	6.82
5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9,169,796.70	4.57
合计			75,331,199.76	37.54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和“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4、公司子公司芬尼节能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芬尼节能原材料主要为换热器、压缩机、钣金、膨胀阀、电控主板等零部件。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及少量天然气，市场供应充分。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芬尼节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4,272.97	91.60	22,333.29	92.18	17,326.81	91.81
直接工资	952.26	6.11	1,368.59	5.65	1,019.66	5.40
制造费用	356.92	2.29	525.56	2.17	525.22	2.78
合计	15,582.15	100.00	24,227.44	100.00	18,871.69	100.00

(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芬尼节能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77%、38.52%、38.30%。

报告期内，芬尼节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①2015年1-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
1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翅片式换热器	16,201,330.79	11.35
2	鑫雷节能	换热器	11,921,944.53	8.35
3	华雷金属	钣金	10,408,935.26	7.29
4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8,576,403.05	6.01
5	中山市诚业电器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7,559,435.90	5.30
合计			54,668,049.53	38.30

②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
1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翅片式换热器	22,324,747.93	10.00
2	鑫雷节能	换热器	20,475,491.89	9.17
3	华雷金属	钣金	16,020,111.97	7.17
4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15,314,445.86	6.86
5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11,873,447.73	5.32
合计			86,008,245.38	38.52

③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
1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翅片式换热器	20,289,875.05	11.71
2	鑫雷节能	换热器	17,594,320.19	10.15
3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14,308,638.33	8.26

4	华雷金属	钣金	12,742,172.30	7.35
5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其附件	9,169,796.70	5.29
合计			74,104,802.57	42.77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折合人民币 100 万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主要的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四川网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热式热水机	¥3,420,000.00	2013.7.1	履行完毕
2	太原豪盛燃气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相分体式北极星、三相分体式北极星（带油分）及超级模块主机	¥1,061,736.00	2013.7.22	履行完毕
3	成都新北晨电子有限公司	整体直热式热水机	¥2,350,000.00	2013.9.5	履行完毕
4	HAYWARD POOL EUROPE	泳池恒温热泵	€ 320,469.00	2013.10.15	履行完毕
5	上海美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超级模块机组及 10P 三相金刚机组（带喷淋）	¥1,180,000.00	2013.11.25	履行完毕
6	广州博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整体式除湿风柜（含控制）等产品	¥1,020,000.00	2014.1.14	履行完毕
7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泳池恒温热泵	US\$349,265.00	2014.3.6	履行完毕
8	Hewalex Sp.z.o.o.Sp.k	热泵热水器	US\$325,501.00	2014.3.19	履行完毕
9	HAYWARD POOL EUROPE	泳池恒温热泵	€ 398,972.00	2014.3.28	履行完毕
10	鞍山众成其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整体式泳池恒温除湿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	¥1,000,000.00	2014.5.8	履行完毕
11	北京恒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整体式除湿风柜（含控制）、水源热泵机组	¥1,148,000.00	2014.7.16	履行完毕
12	济南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模块机组	¥1,306,100.00	2014.7.2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3	重庆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直热式热水机等	¥1,634,580.00	2014.8.1	履行完毕
14	Hewalex Sp.z.o.o.Sp.k	热泵热水器	US\$319,277.00	2014.9.22	履行完毕
15	GREEN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LTD	泳池热泵	US\$324,890.00	2014.10.7	履行完毕
16	HAYWARD POOL PRODUCTS CANADA,INC	泳池恒温热泵	US\$1,966,041.24	2014.10.7	履行完毕
17	VALIMPORT	泳池热泵	€ 109,212.00	2014.10.11	履行完毕
18	VALIMPORT	泳池热泵	€ 453,372.00	2014.10.11	履行完毕
19	江苏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热式热水机	¥1,156,000.00	2014.10.17	履行完毕
20	广州横耀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超级热风干燥机	¥1,400,000.00	2015年	履行完毕
21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泳池恒温热泵	US\$327,896.00	2015.1.27	履行完毕
22	Hewalex Sp.z.o.o.Sp.k	热泵热水器	US\$345,769.00	2015.3.3	履行完毕
23	西藏德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5P 整体式北极星热泵	¥1,043,460.00	2015.3.25	履行完毕
24	VALIMPORT	泳池热泵	€ 271,258.00	2015.4.8	履行完毕
25	重庆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超级模块机组及不同型号的空气源热泵直热式热水机组	¥1,317,102.00	2015.4.23	履行完毕
26	青岛红树林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泳池恒温除湿热泵机组	¥1,100,000.00	2015.6.16	履行完毕
27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热泵	¥1,865,000.00	2015.8.25	履行完毕
28	甘肃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模块机组	¥3,367,000.00	2015.8.18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2、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冷凝器	2015.3.1-2016.2.29	未履行完毕
2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水器控制器套件、热水器控制器控制板及不同型号的热水器控制器电源板	2015.4.1-2016.3.31	未履行完毕
3	鑫雷节能	高效节能换热器	2015.4.1-2016.3.31	未履行完毕
4	中山市诚业电器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组件	2015.6.1-2016.5.31	未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5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压缩机	2015.3.1-2016.2.29	未履行完毕
6	华雷金属	风扇防护网、电器盒、接水盘、冷凝	2015.3.1-2016.2.29	未履行完毕
7	佛山市顺德区奥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见每次采购订单	2014.1.1-2015.12.31	未履行完毕
8	佛山市南海国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通阀、卸荷阀及不同型号的电子膨胀阀	2015.7.1-2016.6.30	未履行完毕
9	佛山市亨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泳池除湿热泵机组组件	2015.6.1-2016.5.31	未履行完毕
10	纬华节能	多功能水罐及不同型号的钛管	2015.8.1-2016.7.31	未履行完毕
11	冠雷塑料	顶盖等产品	2015.6.1-2016.5.31	未履行完毕
12	广东新雅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组件	2015.6.1-2016.5.31	未履行完毕
13	鑫雷节能	换热器组件	2013.9.1-2015.12.30	未履行完毕
14	佛山市三高保温水箱有限公司	见每次采购订单	2014.3.1-2015.12.31	未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合同期限
芬尼克兹北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ESAT WEST BANK)	320001182	美元50万元	2014.4.21-2016.4.21
芬尼克兹北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ESAT WEST BANK)	320001218	美元50万元	2014.10.6-2016.10.6
芬尼节能	中行番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GSXED476782014136	人民币1000万元	2014.7.15—2015.7.7
芬尼节能	中行番禺支行	《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合同》(2014年LG开字215号)及补充协议 (番中银结补2014001)	人民币330万元	自开立之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
芬尼节能	中信银行番禺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4穗番银信字第101号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10.17—2015.10.17
芬尼节能	中信银行番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GSXED476782015088	人民币2000万元	2015.6.8-2016.2.11

4、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合同期限
芬尼节能	中信银行番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穗番银贷字第335号	人民币500万元	2015.6.30-2016.4.17

5、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或抵押合同号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芬尼电器	芬尼节能	中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40187	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4.7.1-2019.7.1
芬尼电器	芬尼节能	中行番禺支行	GBZ476780120150141	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14.5.1-2020.12.31
芬尼节能	芬尼节能	中行番禺支行	GDY476780120150107	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148万元	以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001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粤房产权证穗字第0210218380号)抵押	2014.5.1-2020.12.31

6、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银量投资	芬尼电器	南沙区涌岭路6号的自编1栋、2栋1楼之2	12,850.00	工业	2015.4.1-2016.3.31
2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芬尼节能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将其厂区内厂房(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岭东村荔枝湾)	9,806.50	厂房	2015.1.1-2016.12.31
3	银量投资	芬尼环保	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2栋一楼之1	4,857.44	厂房	2015.4.1-2016.3.31
4	孔镇潮	鹅毛云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0号1102房	68.70	办公	2015.2.5-2016.1.3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成为国内空气源热泵行业知名品牌，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目前公司拥有100多名热泵技术研发人员，子公司芬尼节能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了“广东省工业热泵工程研究中心”称号。公司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喷气增焓控制技术、全热回收技术、风机卸载技术、变频控制技术、滑移除霜控制技术、WiFi无线控制技术、电子膨胀阀控制技术、哨子型风机的开发及应用、手势感应控制技术等。公司拥有空气能热水器、泳池热泵、房间采暖热泵、中央热水

热泵、特种热泵等众多产品线，可以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商用、家用及工业用热泵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根据空气源热泵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引的方向结合自身特色进行产品研发、储备和技术升级。

公司成立至今，制订了严格产品质量标准，主要专注于国内外空气源热泵产品高端市场。外销主要是为海外泳池、采暖设备供应商或海外贸易商提供 ODM、OEM 产品，主要市场在北美、欧洲和中东等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主要客户包括 HAYWARD POOL、Fluidra Middle East FZE、Uniglory Industrial Ltd 等；内销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经销模式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与国内经销商商签署经销合同，向经销商全款发货，然后由经销商自行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家庭、酒店、医院、学校等。目前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等相对发达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94%、33.13%和 33.38%，通过公开资料获取了以下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格力电器	000333.SZ	31.29%	39.80%	34.51%
美的集团	000333.SZ	30.24%	26.95%	24.50%
万和电气	002543.SZ	40.66%	35.08%	28.30%
青岛海尔	600690.SH	42.48%	42.28%	36.10%
平均水平		36.17%	36.03%	36.03%
本公司	-	33.38% (2015 年 1-8 月)	33.13%	31.9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略低，主要系公司热泵产品主要适用于特定行业，规模较小，虽在细分市场中行业地位稳固，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效应不明显。

（一）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自有众多开发团队，包括热泵系统开发、产品结构开发、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移动控制软件开发、样机团队、实验团队、控制团队；对于销售部门反馈回的开发信息，需要进行市场调研。对于决定开发的产品，公司将在内部跨团队建立开发小组，相互协助完成开发。

（二）采购模式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压缩机（旋转式、涡旋式）、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钣金（镀锌钣喷涂、不锈钢、铝板）、内胆、电机（外转子、内转子）、风叶、膨胀阀（热力式，电子式）、四通阀、电控件、低压电器件等。目前的原材料主要以外购为主，大部分原材料由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竞争。公司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检测设备把控到货原材料的质量，并通过每个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和整改，确保供应商具备持续供应合格产品的能力。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与多家压缩机制造商知名品牌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例如：艾默生、日立、美芝等。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首先根据公司产品的历史销售数据进行分析，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对产品未来的需求情况进行预测，并以此为主要依据制定生产计划。与此同时，通过定期召开内部周期会议审核公司的实际与预期销售情况的差异，结合当期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公司生产计划科将及时调整生产部门的工作编排，确保公司的生产活动的高效灵活运行。通过科学的生产管理模式，使公司的生产活动更具有合理性、灵活性、高效性。

（四）营销模式

1、国内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是通过互联网垂直平台网站，利用线上渠道使潜在用户了解公司产品，并通过网络平台收集潜在客户的需求，将各地潜在客户的需求反馈给经销商，进而传递给公司。通过全国各地的体验店，使潜在客户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经过现场的体验和促销活动，促成交易。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通过一整套体系对经销商的筛选、考评、运营进行管理，并对经销商提供公司层面的支持和培训。每个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区域进行销售，且公司支持经销商再发展分销渠道。公司与直接签约的经销商的直接合作关系，其分销商不与公司直接发生业务往来。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主要分布在华南区、华东区、华中区，如下图所示：



2、国外营销模式

公司的热泵产品主要通过各个主流专业渠道商做市场推广，提升市场份额，寻找专业渠道商，加强品牌化运作，通过与世界级品牌合作，如德国博世，瑞典丹佛斯等，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品牌知名度。

（五）公司子公司芬尼节能商业模式

芬尼节能专业从事空气源热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二十多年发展，成为国内空气源热泵行业知名品牌，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芬尼节能成立至今，制定了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专注国内外空气源热泵高端市场。外销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主要客户包括 HAYWARD POOL、Fluidra Middle East FZE、Uniglory Industrial Ltd 等。内销产品通过国内销售、宣传渠道的逐步拓展，使芬尼克兹品牌逐渐被国内市场所熟悉，产品除了应用于家庭、酒店、医院等传统领域，目前在电镀、印刷、印染、农副产品加工等特殊工业节能领域也获得重大进展。

1、研发模式

芬尼节能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并于 2014 年获得了广东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工业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芬尼节能技术研发部分为热泵系统开发、产品结构开发、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移动控制软件开发等研发团队；对于销售部门反馈回的开发信息，需要进行市场调研。对于决定开发的产品，芬尼节能将在内部跨团队建立开发小组，相互协助完成开发。

2、采购模式

芬尼节能采取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并由财务部对采购价格进行审核。采购时，芬尼节能根据生产情况需要，确定所需采购原材料、配件，向合格供应商的进行询价，从中选择最优的方案，以确保采购的材料、配件符合行业质量的要求，并保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针对部分原材料能够适应产品改进的需要，芬尼节能及时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

3、生产模式

芬尼节能主要生产泳池恒温除湿热泵、桑拿热水机、风冷模块热泵、模块三联供（冷、暖、热）热泵、超低温热泵、家用变频/定频采暖热泵、高温空气源热泵、高温水源热泵、印刷热风烘干热泵、高温烘干热泵等专用热泵产品。芬尼节能生产实行“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客户提出需求后，采购部门进行相关材料采购，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对车间发出生产指令。车间分为弯管、电控、总装生产线，同时，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生产关键工序及时检测，如发现问题及时返工，最终对产品进行整体检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将对其进行返工。

4、销售模式

芬尼节能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外销、内销两种形式。外销主要是为海外泳池、采暖设备供应商或海外贸易商提供 ODM、OEM 产品，主要市场在北美、欧洲和中东；内销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芬尼节能自有品牌的产品，经销商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芬尼节能与国内经销商商签署经销合同，向经销商收取全款后发货，然后由经销商自行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和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业务涵盖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464）和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行业代码 C386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464）和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行业代码 C386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01511 工业机械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所处行业具备通用设备制造业（热泵机组生产）与节能服务业双重性质。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通过研究拟订产业发展目录等方式从宏观上对于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国家工信部主要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相关产品设备质量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行业协会

我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节能协会（CECA）成立于 1984 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行业的国家级社团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上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设太阳能专业委员会、空气源热泵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主要职责是：做好国家政策法规的研究与宣传、节能信息传播、政策调研等工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节能信息交流平台，为企业提供节能方面的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面向社会开展节能宣传、普及节能知识、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倡导行业自律，净化市场环境。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空气能热水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1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006年8月6日	国务院/国发[2006]28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7年5月23日	国务院/国发[2007]15号
3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7年10月23日	住建部/建科[2007]24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国家主席令77号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1日	国务院/国务院令531号
6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	2012年9月24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建[2009]213号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	2013年5月1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3年9月10日	国务院/国发[2013]37号
9	《热泵热水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2015年1月1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

上述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1) 国务院 2006 年 7 月出台的《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指出：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加快节能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促进各级各类节能技术服务机构转换机制、创新模式、拓宽领域，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2)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制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指导意见》，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严格建筑节能管理，在 25 个示范省市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定额制度。

(3) 住建部《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中央财政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地方财政也应切实加强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支持。

(4)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节约能源法》明确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5)2008年8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指出,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6)《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明确了从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在我国境内推广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屋顶式空调机组(以下简称单元机)和冷水机组的厂商,凡能效达到国家一级能效的,产品给予60元.千瓦财政补贴,凡能效达到国家二级能效的产品给予50元.千瓦财政补贴。

(7)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将“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使用环保制冷剂的制冷空调压缩机”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8)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指出,着力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行动计划》还确定了十项具体措施,其中第四条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中指出,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9)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了《热泵热水机(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制定了以电动机驱动,采用蒸气压

缩制冷循环，以空气为热源，提供热水为目的的热泵热水机（器）能源效率标识规则。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指出“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纲要内容包括：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3）《“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方案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方案提出：“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

（4）《“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16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发展规划》将“节能产品”归为“节能产业重点领域”，内容包括：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加快研发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和待机能耗技术；重点攻克空调制冷剂替代技术、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

(5)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列入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包括：加大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力度。民用领域重点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节能家用电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商用领域重点推广单元式空调器等，工业领域重点推广高效电动机等，产品能效水平提高10%以上，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完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机制，扩大实施范围，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十二五”时期形成1000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

(6)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

2012年9月，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发布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将“节能环保产业：①高效节能新产品；②先进环保新产品；③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设备及新产品。”归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总体要求，“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强化约束激励，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8)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2013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根据行业特点，分别提出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分业施策意见，并确定了当前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8项主要任务，

“一是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二是全面清理整顿已建成的违规产能，加强规范和准入管理。三是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能有序退出。四是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五是努力开拓国内有效需求，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六是巩固扩大国际市场，拓展对外投资合作。七是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加强企业管理创新，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动力。八是创新政府管理，营造公平环境，完善市场机制，建立长效机制”。

(9)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2014 年 2 月，科技部、工信部联合发布了《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方案》，明确提出为发挥科技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推进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以国家能源安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战略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典型区域节能减排科技需求，加大关键领域技术集成应用力度，提升节能减排相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坚持以企业为创新主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有效支撑国家“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10)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指出，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城镇新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新增绿色建筑 3 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 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11)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指出当前的主要任务包含“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并特别指出“大力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积极推进新能源城市建设。”

(12)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2014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其主旨是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

(13) 《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

2008年1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提到“普及使用节能产品，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2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和节水器具等节能产品、太阳能热水器等可再生能源产品、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

(14) 《广东省“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1月4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广东省“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家用和商用电器，引导发展热泵热水器等高效节能家用及商用节能产品。

(15)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通过，并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明确鼓励在民用建筑中推广应用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6) 《广东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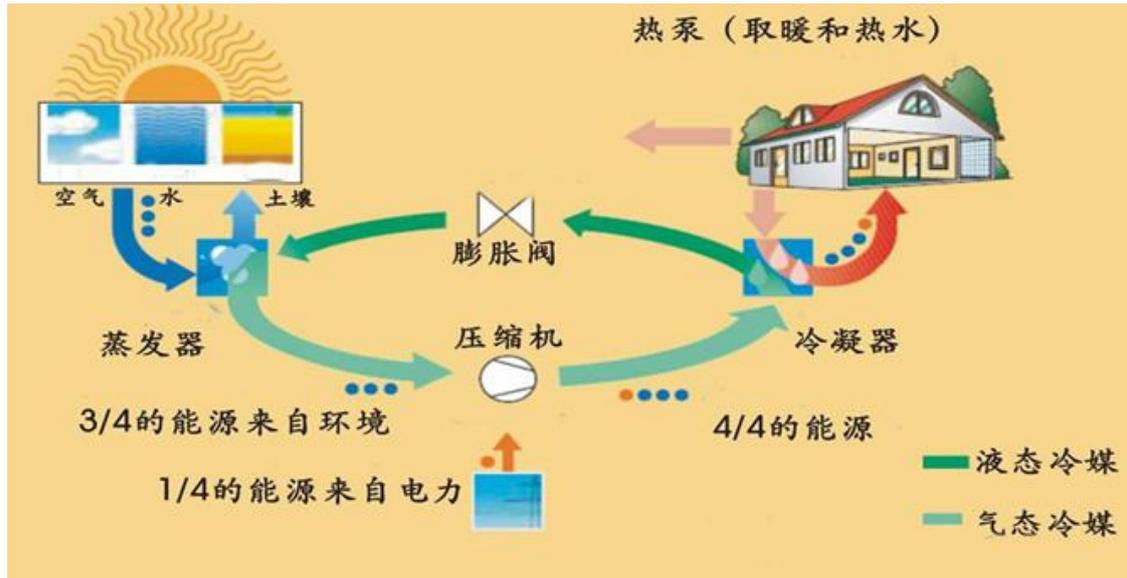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8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广东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其主旨是加强节能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实现广东省节能低碳绿色发展、确保完成节能约束性目标起到积极作用。2015年8月27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该方案，对第一批至第五批《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进行了更新，明确表示要以空气能热泵作为重点推广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应用技术。

5、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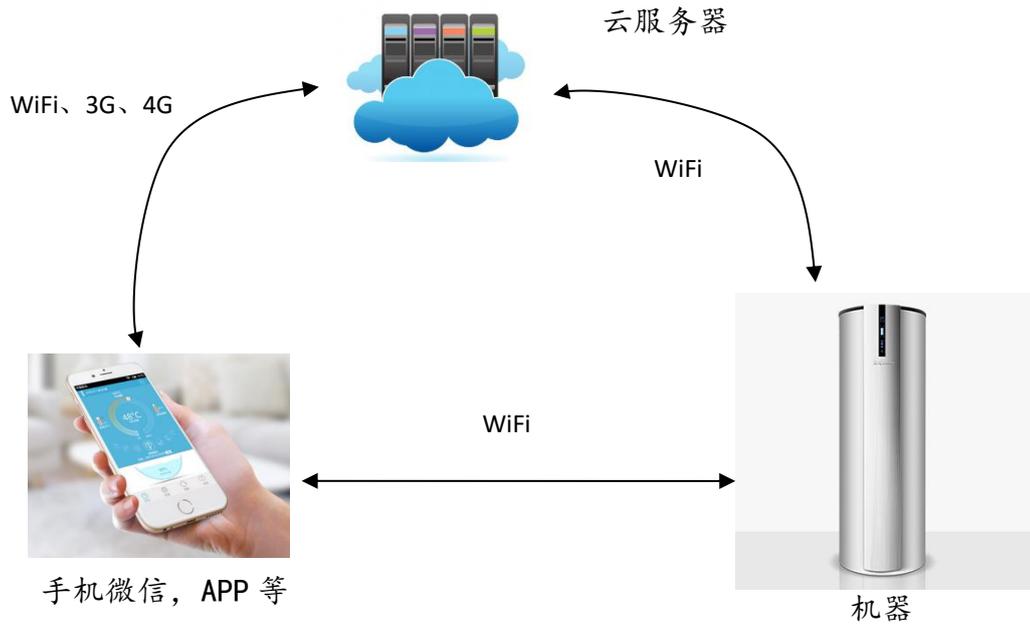
空气源热泵技术是21世纪对新能源利用具有突破性的技术，因为空气源具有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低品位能源三个特征，而空气又是无处不在的，其高效、清洁是很多有机能源所不能比的。空气源热泵在国外的发展较为成熟，最早发明于1924年，到上世纪60年代，由于世界能源危机爆发，热泵以其回收低温废热、节约能源的特点，经过改进而登上历史舞台，受到人们的青睐。目前在欧美大多数发达国家，如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德国等，热泵产品已经进入了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

空气热能利用的最普遍形式是空气源热泵技术。热泵技术运用逆卡诺循环原理，用少量能源驱动热泵机组，通过热泵系统中的工作介质进行相变循环，把自然环境中的低温热量（如空气、土壤、水）吸收压缩升温后加以利用的一种节能技术。热泵系统根据利用能量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水源、地源、和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产品的工作原理是把空气中的低温热量吸收进来，经过压缩机压缩后转化为高温热能并用于提高水温。如下图所示：



由于热泵系统是能量搬运系统而非能量转化系统,通常用一份能源驱动热泵系统,可以搬运三、四倍于此的能量加以利用,因此空气源热泵系统相对于一般的热力设备都更加节能。采用空气源热泵技术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消耗一度电可以产生三到四度电的热量,其能源效率是电热水器的3~4倍,具有卓越的节能减排效果。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与其他热水制取方式的经济性对比,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与电热水器能耗对比。相对于纯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机能够节能超过70%。

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不仅具有低能耗的特点,公司目前亦将微处理、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引入公司生产的产品,打破了传统的热泵产品格局,对产品的功能进行了全面升级。通过将产品的运行状态信息传输至云服务器,并借助服务器将信息传送至产品用户的个人移动设备,用户可以远程了解住宅内的空气源热水器工作状态,并根据客户的个人需求,对产品进行远程控制,实现产品网络化、智能化特点。示意图如下:



国内的空气源热泵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也渐渐步入稳定增长的态势，但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很多企业和终端用户都还在一个尝试阶段。空气源热泵供暖供热水所拥有的节能与低排放的特性，将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日益突出的环境问题，而且可大大减少能源的消耗。

(2) 主要产品分类

空气源热泵的狭义范围包括单制热的热泵热水器和工业热泵产品。这些产品可以用来建筑供暖、制取生活热水，也可以用在工农业生产领域实现烘干或者提供工艺流程加热。

空气源热泵广义范围也包括兼具有热泵功能的热泵空调产品。空气源热泵可以与制冷空调共用一套系统，只需要调整冷媒流向就可以实现制冷功能。大量热泵空调产品，同时兼有制冷和供热的功能。空气源热泵的产品形式也多种多样，我国常见的空气源热泵形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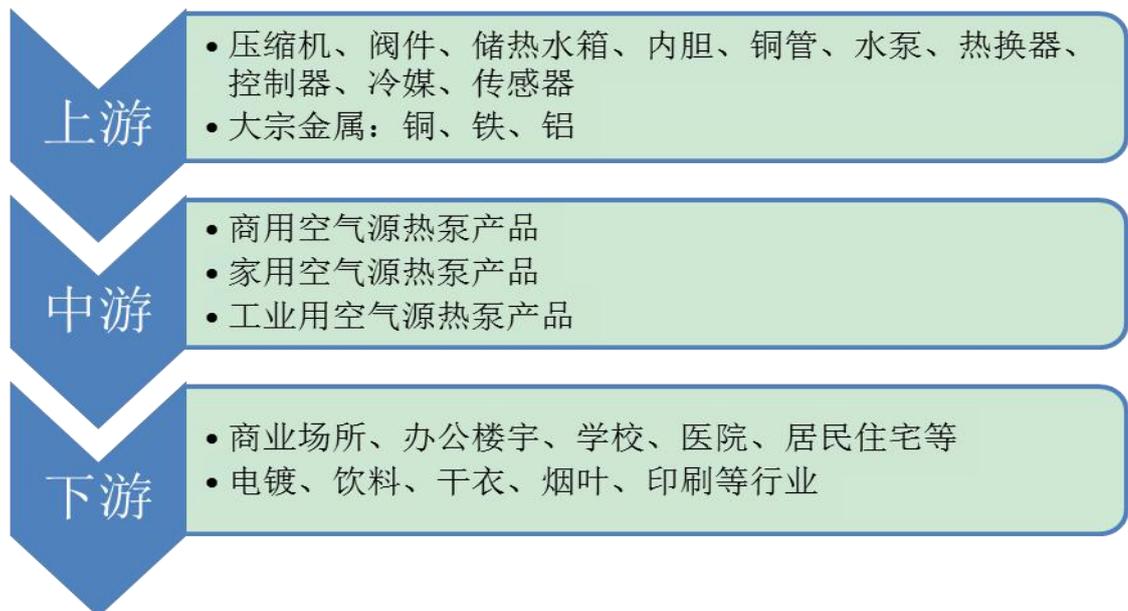
	产品形式	用途	备注
空气—空气源热泵	家用热泵产品	建筑制冷、供热	制冷+制热
	商用热泵产品（含单元机、多联机、风管机等）	建筑制冷、供热	
	工业用热泵	工业生产烘干、干燥（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电镀等工艺流程）	仅制热
空气—水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	生活热水、建筑采暖	

产品形式		用途	备注
热泵	空气源冷（热）水机组（含模块机、螺杆机等）	连接风机盘管 制冷、制热	制冷+制热

空气源热泵产品应用最广泛的是热泵热水器（机），从热水器发展历程来看，其经历了燃气热水器（机）、电热水器（机）、太阳能热水器（机）和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四个代际。如下表所示：

代际	类型	主要特点
第一代	大功率燃气热水器（机）	1) 价格低、加热快、耗电量较低； 2) 出水温度和水压受气候条件影响不大、不稳定、不易调节水温； 3) 燃烧能耗高且伴随排放大量有毒废气，使用年限低。
第二代	大功率电热水器（机）	1) 稳定便捷、较少受外部影响； 2) 能耗较高、容易漏电伤人、储水量不足； 3) 水温过高、内胆结垢严重，使用寿命短。
第三代	太阳能热水器（机）	1) 理论上最节能，但考虑现实环境中经常下雨阴天等需要加电辅助，安全隐患大； 2) 维护成本高，水温不稳定； 3) 使用的真空管极易破碎，维修麻烦，且使用年限较低。
第四代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	1) 没有安装条件限制； 2) 使用安全，没有漏电危险； 3) 节能省电，其耗电量仅为电热水器的 1/4、燃气热水器的 1/3 和太阳能热水器的 1/2。

(2) 行业上下游关系



①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空气源热泵产品的上游行业是热泵产品零部件行业和大宗金属行业，

包括热交换器、压缩机、阀件、储热水箱、内胆、铜管、水泵、控制器、冷媒、传感器等。厂家众多，上游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价格差异逐渐缩小。本行业与上游产业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上游行业原材料大宗材料金属，如电解铜、铁、铝锭的价格变动会引起本行业成本波动，带动本行业销售价格上涨或下降；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的提升将便于本行业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将促进本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应用范围的扩大，有利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② 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需求众多，主要用于商业场所、办公楼宇、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近几年，热泵的应用范围也逐渐拓展到工农业生产的不同行业，例如木材、果蔬、海鲜等的干燥，但这部分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其份额相对于热泵行业的销售额仍然很小，但其应用前景非常乐观。一方面，在节能环保方面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提供清洁能源的可再生能源——空气源热泵替代采暖锅炉是大势所趋；另一方面，国家要求工业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制定了各种节能减排措施及要求达到的节能减排目标，并明确企业节能减排的主体责任，规定下游行业的企业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排放指标控制在合格范围内，驱使下游行业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促进了空气源热泵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成为空气源热泵产品增长的原始和潜在动力。下游行业应用空间的广泛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空气源热泵行业周期性主要表现在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和产业政策的影响，产品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在未来几年中，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对空气源热泵行业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在商用及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产品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影响，对空气源热泵产品需求影响较大；在家用空气源热泵产品领域，受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对中央空调设备影响巨大，将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对于空气源热泵行业，季节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产品需求呈现季节性差异，由

于公司的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用于采暖、泳池热水及居民生活热水供应，因此其销售季节性更加明显。通常，第一、二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三季渐渐进入旺季，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尤其是第四季度。

（3）区域性

对于空气源热泵行业，其区域性特征主要依赖于区域经济的发展，而我国经济东部较中西部发达、沿海较内地繁荣，因此主要市场集中在人口密集的东部沿海地区。但随着政府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倾斜等，中西部区域市场也将会逐步发展起来。

7、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热泵新能源技术基本技术已经渐趋成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是一个企业保持旺盛生命力的主要因素。我国热泵行业普遍存在着缺乏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不能因地制宜地发挥热泵的独特优势等问题。大多数企业只能盲目购件、组装，使产品的能效大打折扣，产品质量难以保证，这使得我国很多使用热泵的建筑不能达到真正的绿色、环保、节能的目的。热泵新技术新品种从研发到实际工程中应用，检测周期长、技术密集度高、技术垄断性强，尤其是对于应用技术的依赖性很大，是制热暖通领域中最具有发展活力的部分之一，没有一个完善的研发机构，很难在热泵新能源行业中立足。

（2）人才壁垒

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技术综合性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有多领域的人才储备，例如专门的制冷系统设计人员、自动化控制设计人员、高效换热器设计人员、整机系统设计人员等。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同时获得相关各个领域的人才具有相当难度，而且，将其聚集、磨合、形成团队力量并开发出新产品也要经过多年的实践；同时，一些关键工艺岗位也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才能胜任。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市场开拓壁垒

内销而言，空气源热泵产品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超市、酒店、宾馆等，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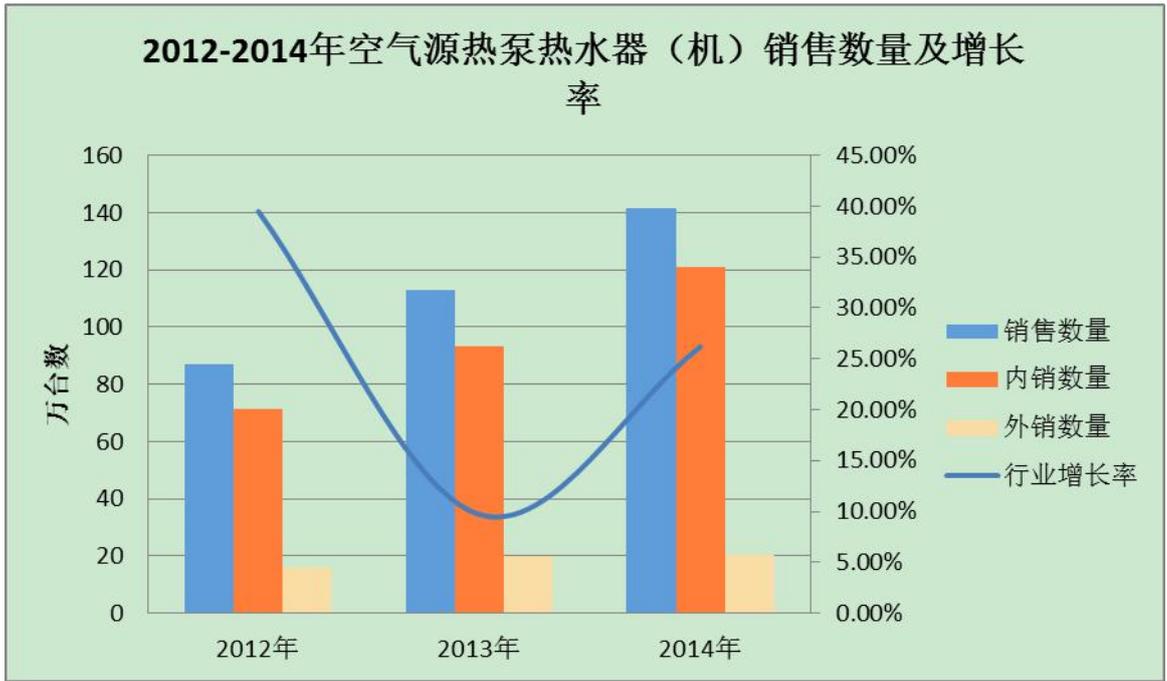
户要求十分复杂，因此其市场营销渠道的建设和产品市场的拓展较为特殊，一般采取设计院和工程公司的推荐、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以及客户实地考察等方式，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优势的企业才具有持续发展和做强做大的能力，因此，对于国内新进入者具有较高市场开拓壁垒。

外销而言，公司注重吸收和整合欧美发达国家的热泵技术，长期与海外相关研发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和沟通，比如公司和瑞典 Gullberg&Jansson 合作开发低温空气源热泵项目，由于产品低温性能优越，使公司相关产品畅销欧洲。公司和法国 DATA SHARING 及美国 HAYWARD 合作研发游泳池专用热泵畅销欧美高端市场，使公司成为中国生产量较大的专业泳池热泵出口商，在欧洲当地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对国外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市场开拓壁垒。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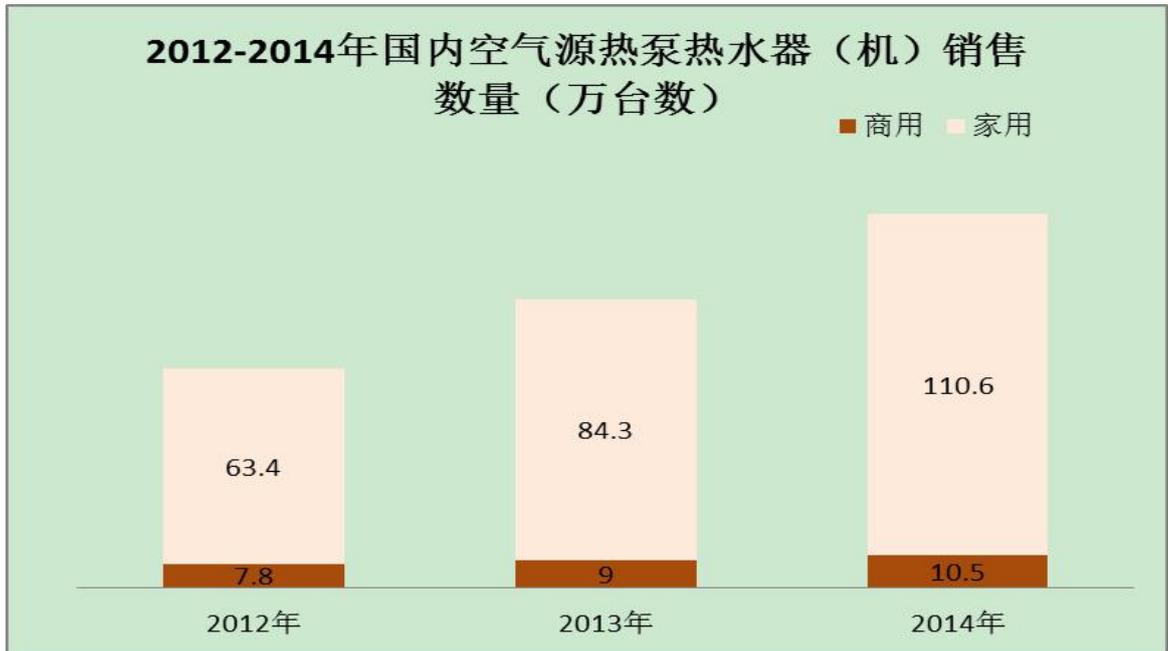
1、国内空气源热泵行业现有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对 2014 年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行业进行的产销量市场调查和统计，2014 年全年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总产值大约为 73.9 亿人民币，其中出口占比为 14.5%，内销占比为 85.5%，总体比 2013 年增长 22.1%，其中内销增长 26.8%，出口微增 0.8%。从产销量来看，2014 年总产销量达 141.9 万台，同比增长 29.80%，主要增长同样来自于内销。2014 年国内进口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非常少，可以忽略不计。近三年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销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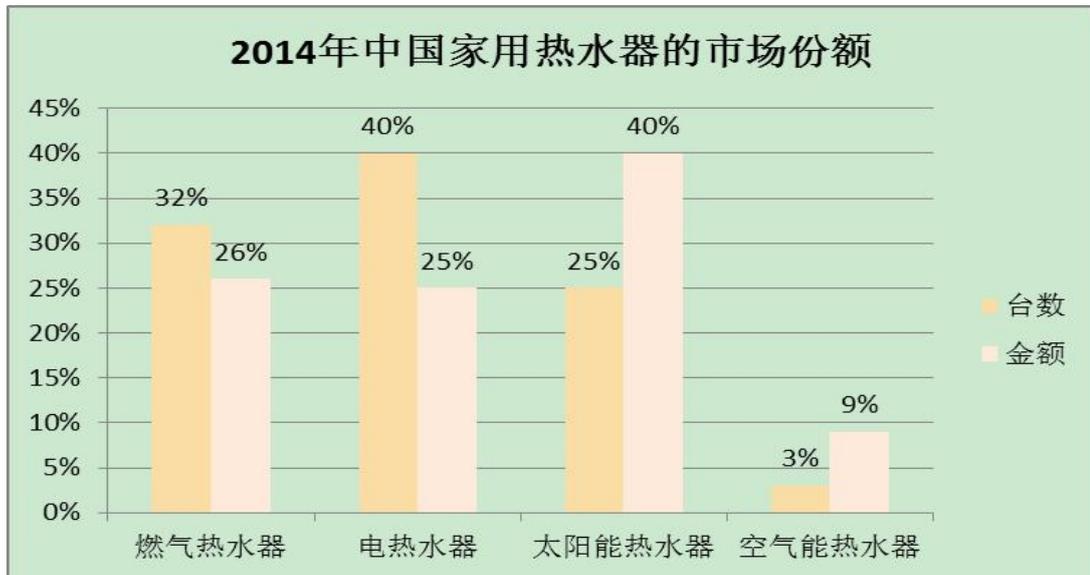
近三年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国内商用和家用销售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

从内销产品的家用机和商用机比例来看，2014年内销产品中家用机占比进一步提升，销售额占比达到70%。家用机销售量达到了110.6万台，比2013年增长了31.2%。

在欧美发达国家，冷、热水使用的比例是 1：9（中国是 9：1），欧美国家的冷水只作饮用或冲厕、洗车用，在其他方面皆使用热水。欧美家庭中央热水器的市场占有率在 90%以上。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从市场份额来看，在制取生活热水为主的家用热水器市场上，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在国内家用热水器台数所占市场份额约为 3%，中国人对热水的需求成倍增长，未来潜力巨大。同时，由于产品价值较高，销售额所占份额约为 9%。根据产业在线等市场监测机构的数据，2014 年全国热水器销量约为 3800 万台，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的家用产品零售均价约为 5500 元。如下表：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

在制取采暖热水用于分户采暖的市场上，目前燃气壁挂炉等是主流产品，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的应用正逐渐发展。根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燃气供热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4 年全年中国燃气壁挂炉销量为 164 万台，全年用于采暖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产品不到 1.5 万台，远小于其它采暖供热产品。随着南方采暖和北方清洁能源供暖等新兴需求发展，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在采暖方面必将得到更多的应用。

2、空气源热泵产业发展的市场前景

空气源热泵由于其优异的节能减排效果，面临着非常好的发展政策机遇。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要求日益迫切的大背景下，政府在全国和地方层面，从节

能、大气污染防治、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角度，都积极推出一些对于空气源热泵技术应用的鼓励政策。国际上，欧盟、日本等地区也在积极推进空气源热泵技术的应用。同时，居民对于热水需求量的增加，舒适供暖需求的增多及全国对与防治大气污染的需求都有效地促进空气源热泵产业的应用和发展。

（1）国家鼓励政策

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该计划设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目标，“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同时，明确提出了鼓励空气源热泵的应用，“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和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在空气源热泵烘干应用上，国家农业部2014年2月印发了《201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对谷物烘干机等农机进行补贴，极大促进了空气源热泵烘干机市场需求。

目前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和国际铜业协会一起，也在积极协助全国人大、国家能源局和住建部等部门，论证空气源热泵技术，尤其是空气源热泵热水产品列入可再生能源范围的可行性，期盼能在国家“十三五建筑节能规划”中能得到落实。

（2）地方鼓励政策

全国各个地方也陆续出台了对于空气源热泵的鼓励政策。其中浙江省人大2012年通过立法将“空气能”列入可再生能源范围，并且在之后的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作为可再生能源应用的核算标准方法，直接确认了空气源热泵热水设备作为可再生能源的地位。

省市	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邯郸	关于在我市推广使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的通知	邯郸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建设局	2011年5月	将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纳入可再生能源范围、并鼓励应用
海南	海南省槟榔烘干绿色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南省农业厅	2013年12月	对传统槟榔土烤房改造进行补贴

浙江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浙江省人大	2012年5月	将“空气能”列入可再生能源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1105-2014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2月	规定了“空气能”应用项目的节能量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量核算方式
合肥	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合肥城乡建设委员会 合肥市规划局	2014年10月	明确在日照不足新建建筑中，应用空气源热泵替代太阳能热水系统。
福建	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T 13-62-2014 J10441-201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2月	将“空气能”热水系统列入建筑可再生能源，并确定了最低性能系数（COP）
青岛	青岛市加快清洁能源供热发展的若干政策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	将空气源热泵列为鼓励采用的供热技术，并给予补贴
北京	北京市推广、限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3月	将低温空气源热泵作为适用分户独立供暖的产品推荐使用，并列入可再生能源范围
广东	《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更新目录》（第一批至第五批）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8月	明确表示要以空气能热泵作为重点推广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应用技术。

上述地方政策都将有利于空气源热泵产业的发展。

（3）国际上的鼓励政策

欧盟在 2009 年通过《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确定了 2020 年的可再生能源总体目标，并将空气源热泵纳入可再生能源范围。在该指令的第二章将可再生能源范围认定为“各种可再生非化石能源，比如：风能、太阳能、空气热能、地热能、水热能和海洋能、水能、生物质能、沼气、垃圾填埋气、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其中空气热能被定义为“在环境空气中存在的能量”。欧盟之后出台的系列法规来为空气源热泵制订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并规范核算和报告方式。并在 2013 年 3 月通过了《成员国可再生能源行动计划》，确定了各国具体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和热泵计入可再生能源计算原则。

2009 年 7 月，日本政府环境省发布了《能源供应结构改进法》，仿效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将热泵利用的环境热源作为可再生能源。在日本，热泵热水器多数为制取生活热水的单一功能产品，少部分是兼具采暖和制取生活热水的多功能产品。受居住条件限制，在日本，地源热泵和水源热泵的应用空间有限，家用热

泵几乎全部为空气源热泵。

（4）居民生活热水需求上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热水洗浴已经成为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所需。除了洗浴热水之外，家庭一天内洗脸、洗脚、做饭、洗菜和洗衣服等活动中的热水使用率和使用量也在提升。每人每天所需的生活热水 40 到 140 公斤。生活热水用量的增加，使得节能热水设备的使用更有意义。

同时，消费者对于热水使用舒适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全天候、水温稳定、大水量的优势都有利于满足消费者更高的要求。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在家用热水器市场上目前只有 3%左右的台数份额，如果拥有 30%的市场份额，年销量将会超过 1000 万台，产值将超过 500 亿元。

（5）南方采暖市场需求

2014 年，南方采暖日益受到消费者追捧。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南方供暖问题不能沿用北方的集中供暖形式解决，因为管网建设初投资相对较大，锅炉房温室气体排放量也大。在低温环境下可以正常运行的高效空气源热泵是解决南方分户供暖问题的一条捷径，在舒适供暖的同时，最大化的节约能源。目前市场上已出现很多空气源热泵热水器通过地暖或者小温差末端的形式采暖的实际应用案例。

空气源热泵供暖在南方采暖市场上潜力巨大。根据国际铜业协会的估算，仅计算夏热冬冷地区，未来 10 年中，较保守估计，平均每年空气源热泵供暖市场需求量接近 320 万台；较乐观估计，平均每年空气源热泵供暖市场需求量接近 550 万台。

（6）京津冀地区及全国对与防治大气污染的需求

近几年，我国京津冀地区及北方多个省份频频爆发雾霾灾害，资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有加重的趋势。而作为这些问题的“罪魁祸首”之一，烧煤小锅炉采暖，在大面积使用过程中，也暴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端。面对这些日益加重的资源、环境问题，北方的居民不得不放弃传统的烧煤小锅炉，改用其他清洁采暖。这为新型节能环保型清洁采暖——空气源热泵采暖技术提供了全面大举北方采暖市场大好时机。

可以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期，我国空气源热泵产业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将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增幅放缓的同时产业结构将逐步优化，行业自主研发及创新的投入与产出将会增大，行业整体水平也将得到提升。根据欧洲观察（EurObserv）的统计,根据发展趋势，到2020年热泵技术可以贡献1.1458千万吨标准油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约合1,638万吨标准煤。其中空气源热泵在整体热泵可再生能源贡献中占据约80%的份额。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设备、家用电器标准的提高，市场对空气源热泵的性能要求越来越严格，空气源热泵生产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保证产品的性能和特性符合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

虽然公司**报告期末**拥有国家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54项，外观专利18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研发投入不足，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公司则可能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将面临竞争对手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阻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换热器、压缩机、内胆、钣金等主要零部件均为对外采购所得。由于公司还处在成长期，企业规模不大，对于供应商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是公司一直将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用户，拥有极强的客户黏性，并取得了较高的售价优势。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价格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但不能排除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上游行业原材料大宗金属材料，如电解铜、铁、铝锭的价格变动会带动本行业成本波动，引起本行业价格波动的风险。

3、供应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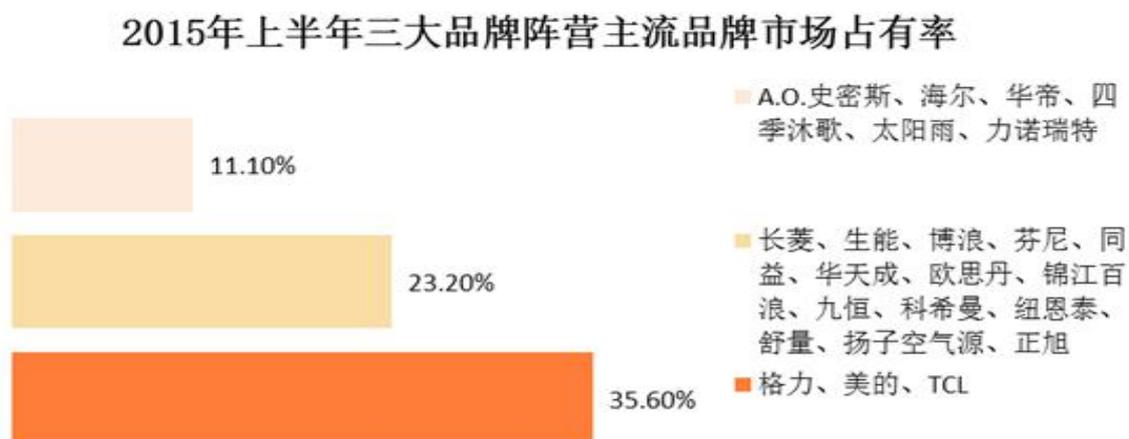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零部件大多通过外购取得，除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外，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以及供货质量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供应商供货情况良好，但不能排除由于供货商出现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良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四）主要竞争对手

1、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热泵产业资讯近期发布的《2015年上半年度中国热泵热水器行业发展分析简报》，将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品牌发展格局分为三大阵营——空调类企业、热水器类企业及专业型热泵热水器企业。根据该简报，2015年上半年，空调类企业中，主要格力、美的、TCL等品牌，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达35.6%；热水器类企业中，主要有A.O.史密斯、海尔、华帝、四季沐歌、太阳雨、力诺瑞特等品牌，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达11.1%；专业热泵企业中，主要有长菱、生能、博浪、芬尼、同益、华天成、欧思丹、锦江百浪、九恒、科希曼、纽恩泰、舒量、扬子空气源、正旭等品牌，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达23.2%。如下图：



资料来源：热泵产业资讯发布的《2015年上半年度中国热泵热水器行业发展分析简报》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属于该行业中起步较早、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企业，目前，公司在广东省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来源于省外和国外大型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27）旗下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商用、家用中央空调设备制造企业。自1999年创建以来，在美的空气能热水器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人才引进及信息化的管理，共同致力于新能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美的空气能热水器产品已全面覆盖家庭

		住宅, 宾馆, 美容院, 发廊, 工厂, 机关, 学校, 会所, 恒温泳池, 养殖业等场所。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651)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家电企业, 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品牌, 主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手机、生活电器、冰箱等产品, 2015年排名“福布斯全球2000强”第385名, 家用电器类全球第一位。</p> <p>目前, 格力电器获批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建有2个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6个研究院、52个研究所、570多个先进实验室, 开发出超低温数码多联机组、高效离心式冷水机组、1赫兹低频控制技术、变频空调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超高效定速压缩机、R290环保冷媒空调、多功能地暖户式中央空调、永磁同步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无稀土磁阻变频压缩机、双级变频压缩机、光伏直驱变频离心机系统、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制冷压缩机及冷水机组12项“国际领先”级技术, 累计申请19000项专利, 申请发明专利近7000项, 生产出20个大类、400个系列、12700多种规格的产品, 远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用户超过3亿。</p>
3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p>麦克维尔于1872年成立于美国明尼苏达州, 通过140多年的发展和兼并, 麦克维尔已成为世界上制造和销售制冷、通风、空调、采暖和空气净化设备的专业公司之一, 在全球三大洲拥有13大生产基地, 6大科研中心。</p> <p>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家用、商用及工业用暖通空调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及冷冻冷藏用机组, 如水冷冷水机组、风冷冷水机组、热泵热水机组、末端空调机组、风冷多联机组、水源热泵机组、轻型商用空调机组、智能空调控制系统等, 以提供完善的空调系统解决方案闻名业界。</p> <p>1992年, 麦克维尔开始进入中国, 并先后于1994年、1996年、2002年分别成立了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为中国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p>
4	广州市长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p>广州市长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热泵热水器及空调器研发、组装、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化的电器公司, 主要产品有热泵热水器和空调两个系列。热泵热水器系列有: 商用热泵热水器、家用热泵热水器、热泵泳池机; 空调系列有: 窗式空调器、分体壁挂式空调器、柜式空调式、商用空调器等, 同时引进美国技术, 专门从事中央空调整能技术开发, 其研制的changlingRB牌热回收机组, 除具备普通中央空调整能、采暖的功能外, 它还可以提供24小时生活热水, 真正做到(制冷、采暖、制热水)一机三用。</p>
5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p>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节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和精密电子连接器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的专业化企业, 现有员工400多名, 厂房2万余平方米, 公司拥有生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生能电器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生能电器事业部拥有Hien生能(注册商标)、AMA生能(注册商标)家用和商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从1P到50P二十多种不同规格100多种型号的产品, 该产品广泛使用于宾馆、酒店、浴场、泳池、家庭等各种需热水的场所。</p>
6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p>A.O.史密斯公司1874年在美国成立, 至今已有141年历史, 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AOS), 1936年进入热水器生产领域。2006年公司全球营业额21.6亿美元, 全球雇员近17000人, 目前在全球8个国家拥有42家工厂。</p> <p>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是美国A.O.史密斯公司在1998年投资成立的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独资公司, 包括第二工厂在内, 总投资额1.8亿美元。</p>

资料来源: 各公司网站, 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对目前市场竞争情况采取的产品市场策略:

(1) 加大差异化产品-超低温采暖热泵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 形成在局部产品方面的绝对优势;

(2) 通过移动互联网、事件营销方式，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

(3) 通过全面性能对比，突出性价比，将客户的关注焦点从价格转移到性价比上来。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品牌分为三大阵营——空调类企业、热水器类企业及专业型热泵企业。

从近几年的市场占有率来看，空调类企业中，格力、美的两大巨头品牌占据了超过 30% 的市场份额，且格力、美的两大品牌的市场容量在品牌阵营中也是遥遥领先，这两大品牌在市场中的渠道、制造、技术、成本的优势依然不可撼动。除两大巨头之外，TCL 在 2014 年度也开始收获，产品线的丰富、营销团队的成熟、渠道质量提升等因素，令 TCL 获得一定程度的市场占有率。

在热水器类企业的阵营中，A.O.史密斯、海尔、华帝、四季沐歌、太阳雨、力诺瑞特等热水器品牌市场化进程逐渐加速，在市场中表现出强劲的品牌实力。目前 A.O.史密斯凭借强大的渠道、制造、品牌实力，在热水器阵营中领跑，赢得了高端消费者普遍的青睐。海尔紧随其后，市场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目前热水器阵营已经形成一定的气候，占比整体市场容量接近六分之一，整个热水器阵营逐渐变得强大起来。其他如华帝、四季沐歌、太阳雨、力诺瑞特等热水器企业在市场中的表现可圈可点，上述企业的市场重心在于三四级市场，未来城镇化建设的速度越来越快，对于新能源的利用将会逐渐扩大。

在专业型热泵企业阵营中，长菱、生能等老牌专业型热泵企业继续在热水领域进行大规模投入，上半年商用机销量再创新高；博浪继续走高端路线，地暖冷气机成功赢得高端消费者；芬尼以互联网营销思维打造品牌影响力；华天成、欧思丹等热泵品牌以地暖专用机专注开拓热泵采暖市场，抢占北方空气源热泵商机；舒量、锦江百浪等浙江企业在主打江浙市场的基础上，辐射福建、湖南等空气源热泵重点市场。中等规模的专业型热泵企业目前正处于转型期，但行业整体向着更为规范的方向发展，可以预见的是，各专业型热泵企业选对主攻方向，挺过转型期，将会赢得更好更快的发展。

公司在空气能热泵产品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地位,作为空气源热泵行业的专业品牌,通过互联网营销模型实现了突破性的增长,经过近三年的发展,销售额突破亿元,成为专业空气能热水器品牌的前三名,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销售优势、产品优势,主要竞争对手为家电行业内中大型综合家电品牌及部分行业内专业品牌(如:格力、美的、A.O.史密斯、纽恩泰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研发始终是公司的基础性工作。公司成立了强大的专业研发机构,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组建和培养了专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制定了相关及时创新的激励政策,并积极与国内各大知名院校展开产学研活动,实现了人才、技术、资本和市场的有机结合。

(2) 品牌优势

公司虽然成立时间不久,但凭借着优质的产品以及完善的服务,并借助网络营销推广,使得“芬尼”在短时间内成为空气源热泵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获得“2013 品牌中国空气能行业 10 强品牌”、“2014 中国空气能行业 10 强品牌”、“2015 年度慧聪网第八届中国空气能行业品牌盛会十大领军品牌”、“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等荣誉。目前国内的空气源热泵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许多小品牌且低质量的空气能热泵出现在市面上,导致现阶段市场上的空气能热泵产品良莠不齐,对消费者选择产品造成了一定阻碍。但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公司可以有效地区别于其他空气源热泵品牌,为维持市场竞争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3) 销售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营销模式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目前,公司拥有自己的网上营销平台,并且在各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家具家电网购等平台投入广告宣传等,确保信息覆盖大部分目标客户,迅速打响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并保持持续的影响力,近期公司获得了 2015 年度慧聪网第八届中国空气能行业品牌盛会空气能行业电商示范奖。除了借助互联网实现线上推广,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有经销网络。通过将线上宣传和线下销售管理相结合,公司用不到 4 年时间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更强的市场基础和销售

优势。

(4) 产品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和研发,使得产品在空气能热水器市场中广受消费者好评,曾获得“2011 中国购房者首选家居品牌”“2014 中国家电行业-空气能热水器行业普拉格奖”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打破空气能热泵行业固有的产品格局,目前通过结合物联网技术,已推出了智能型空气能热水器(机)。用户可以利用个人移动终端(如手机、IPAD)远程了解住宅内空气能热水器(机)的运行状态,并根据用户自身要求,对空气能热泵产品进行远程控制。在空气能热泵市场,公司产品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 面临提升管理水平、引进优秀人才的难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丰富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完善人才引进战略,并在时机成熟时建立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融资渠道限制

在空气能热水器的生产过程中,由于大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具有较高的成本,且需求量很大,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采购。同时,随着公司计划引进机器人生产线实现规模化生产及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的建设,公司的发展对资金投入的要求也逐渐提高,相对单一的公司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成长。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瓶颈,企业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公司在空气能热水器行业内的业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将快速提升。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由股东会讨论并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虽然有限公司期间存在未履行股东会提前通知的程序，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15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保证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2015年11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了权利。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今后公司的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目前公司管理层对规范公司治理认识较深，对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参与热情较高，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的相关制度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落实。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

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 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 无法提供的, 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 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 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该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其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相关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相关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共同形成了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有限公司时期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已建立起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存在未履行股东会提前通知的程序，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相关事项。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进一步完善：

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

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的保障。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来公司应从上述两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广州市规划局南沙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番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出具的声明，其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芬尼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芬尼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芬尼股份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芬尼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芬尼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芬尼股份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芬尼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芬尼股份，并保证芬尼股份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芬尼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该等身份损害芬尼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芬尼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芬尼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资产独立

公司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和子公司芬尼环保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及房屋系租赁自银量投资，目前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未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亦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毅、张利。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控制关系描述
宗毅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	16.67%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18%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宗毅持有芬尼克兹国际 50%的股份，芬尼克兹国际持有银量投资 100%股份
	深圳市托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50%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宗毅持有芬尼克兹国际 50.00%股份，芬尼克兹国际持有纬华节能 100%股份
	广州市暖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61%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4%
	PHNIX Trading Co., Ltd.	50%
	Phoenix Science & Technology Enterprises LLC	100%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
	张利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3.08%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张利持有芬尼克兹国际 50%的股份，芬尼克兹国际持有银量投资 100%股份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8%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50%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张利持有芬尼克兹国际 50.00%股份，芬尼克兹国际持有纬华节能 100%股份
PHNIX Trading Co., Ltd.		50%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86%

姓名	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控制关系描述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
黄纯毅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2%
	广州市晟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
李文彬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7.69%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36%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	3%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
刘敏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7%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	3%
刘远辉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36%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5.38%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	6%
张占文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6%
左向前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36%
	广州蓝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8%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98%
彭玉坤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7%
	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4%
	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3%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亲属姓名	关系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及持股比例
张利	邢桂娟	配偶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36.67%
			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15%
	张达威	儿子	广东顺德女神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0%
	张英	妹妹	安徽奥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50%
	韩静玉	儿媳	广东顺德女神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
	韩修堂	子女配偶的父亲	睢宁鹏翔木业有限公司，100%
宗毅	田玉梅	配偶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30.77%
	杨振清	妹夫	中山市科迪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76%
刘敏	徐尚文	配偶	佛山市开宇塑料有限公司，100%
李文彬	王锡光	配偶	佛山市雅食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1%

	王怀光	配偶的兄长	佛山市雅食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4%
--	-----	-------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芬尼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一）业务独立”。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资金拆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宗毅	董事长	14,594,200	1,954,258	16,548,458	30.58%
张利	副董事长	13,704,800	2,263,325	15,968,125	29.51%
黄纯毅	董事	4,920,000	-	4,920,000	9.09%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667,300	65,599	732,899	1.35%
左向前	董事、总经理	1,027,300	481,866	1,509,166	2.79%
刘远辉	监事会主席	347,300	109,332	456,632	0.84%
刘敏	监事	187,300	43,733	231,033	0.43%
张占文	职工代表监事	13,700	80,000	93,700	0.17%
彭玉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49,300	230,933	580,233	1.07%
合计		35,811,200	5,229,046	41,040,246	75.8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宗毅	董事长	芬尼节能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芬尼环保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银量投资	监事	关联方

		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PHNIX Trading Co.,Ltd	董事	关联方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董事	子公司
		Phoenix Science & Technology Enterprises LLC	董事	关联方
		鹅毛云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张利	副董事长	芬尼节能	监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
		芬尼环保	监事	子公司
		珠海丰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珠海财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银量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鑫雷节能	监事	关联方
		鹅毛云	监事	子公司
		纬华节能	监事	关联方
		广州市暖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PHNIX Trading Co.,Ltd	董事	关联方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黄纯毅	董事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左向前	董事	鹅毛云	总经理	子公司
李文彬	董事 兼财务总监	芬尼节能	财务总监	子公司
刘远辉	监事会主席	芬尼节能	销售总监、总工程师	子公司
刘敏	监事	芬尼节能	人力资源部部长	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会由张利、宗毅、左向前组成，其中张利任董事长，宗毅任副董事长。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宗毅、张利、黄纯毅、左向前、李文彬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宗毅为董事长、张利为副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过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监事会由李文彬、刘远辉、韦发森组成，其中李文彬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刘远辉、刘敏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张占文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远辉为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未发生过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由左向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3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彭玉坤为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左向前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彭玉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文彬为财务总监，聘任彭玉坤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0.28	5,204.61	4,967.42
应收票据	10.00	-	133.00
应收账款	1,211.95	2,178.90	1,211.83
预付款项	504.35	483.01	490.99
其他应收款	400.11	1,064.48	599.84
存货	6,011.72	5,667.50	4,250.34
其他流动资产	256.79	88.95	10.98
流动资产合计	13,855.20	14,687.45	11,664.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35.36	6,598.73	2,669.79
在建工程	2,007.82	1,178.21	2,168.94
无形资产	925.31	964.23	1,002.28
长期待摊费用	176.30	164.02	1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5	51.00	3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6.84	8,956.19	6,019.30
资产总计	23,742.04	23,643.64	17,68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11	298.75	-
应付票据	2,232.72	981.87	471.17
应付账款	4,370.17	5,433.99	2,765.26
预收款项	3,188.19	2,419.82	2,270.40
应付职工薪酬	735.60	1,151.79	687.42
应交税费	128.87	228.67	189.94
应付利息	0.83	-	-
应付股利	4,501.49	560.00	400.00
其他应付款	842.31	2,492.29	1,772.28
流动负债合计	17,030.29	13,567.17	8,556.47
负债合计	17,030.29	13,567.17	8,55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12.00	1,640.00	1,640.00

资 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1,900.00	1,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3	3.47	-
盈余公积	-	750.54	705.39
未分配利润	1,301.08	5,782.46	4,88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1.75	10,076.47	9,12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1.75	10,076.47	9,12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42.04	23,643.64	17,683.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12.14	40,183.12	30,190.93
减：营业成本	16,995.92	26,868.54	20,54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73	214.19	178.51
销售费用	3,424.22	5,005.80	3,352.19
管理费用	4,251.02	5,756.23	3,874.24
财务费用	-229.11	290.29	371.63
资产减值损失	-129.78	202.56	222.54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50.13	1,845.51	1,644.78
加：营业外收入	315.98	69.51	7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23	18.91	1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	0.47	5.58
三、利润总额	1,246.88	1,896.11	1,703.01
减：所得税费用	217.49	250.35	239.95
四、净利润	1,029.39	1,645.77	1,46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39	1,645.77	1,463.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4.80	3.4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59	1,649.24	1,463.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64.76	42,373.18	33,27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8.89	1,678.95	1,72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2	951.67	6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1.68	45,003.80	35,66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5.32	28,952.28	25,47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4.18	5,746.94	4,031.88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38	774.01	79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87	5,493.96	3,3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51.75	40,967.19	33,6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93	4,036.61	2,03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0	-	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29	3,508.15	2,86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29	3,550.75	2,86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9	-3,550.75	-2,86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1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5.95	327.81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2	321.52	1,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67	649.33	1,3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59	29.0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1.53	711.17	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07	350.57	1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19	1,090.81	6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2	-441.48	6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59	-7.91	-16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1	36.47	-36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66	4,873.18	5,23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5.96	4,909.66	4,873.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35	1,446.20	1,752.70
应收票据	10.00	-	5.00

资 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09.39	267.66	130.01
预付款项	234.86	286.53	243.91
其他应收款	95.30	252.04	69.26
存货	1,529.23	2,057.26	906.78
其他流动资产	177.42	45.37	
流动资产合计	2,918.56	4,355.06	3,107.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64.41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622.74	399.22	325.10
在建工程	17.04	208.13	153.33
长期待摊费用	158.09	141.77	1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	3.84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5.47	852.97	694.15
资产总计	8,884.03	5,208.03	3,801.8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65.47	1,445.17	1,137.63
预收款项	1,410.35	1,427.05	988.40
应付职工薪酬	127.43	338.96	104.24
应交税费	20.65	70.57	12.19
其他应付款	564.44	624.37	257.13
流动负债合计	3,188.34	3,906.13	2,499.60
负债合计	3,188.34	3,906.13	2,49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12.00	1,640.00	1,640.00
资本公积	1,192.41	-	-
未分配利润	-908.72	-338.10	-3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5.69	1,301.90	1,302.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5.69	1,301.90	1,30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84.03	5,208.03	3,801.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40.86	12,696.34	6,451.41
减：营业成本	5,501.03	8,936.95	4,69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3	46.55	16.18
销售费用	1,308.44	1,935.91	919.49
管理费用	1,112.45	1,722.21	535.10
财务费用	-28.75	14.70	5.09
资产减值损失	-21.58	25.84	12.82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营业利润	-186.66	14.19	269.24
加：营业外收入	4.53	1.49	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0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2.13	-2.42	274.91
减：所得税费用	0.66	-2.12	-1.68
四、净利润	-182.80	-0.30	276.5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80	-0.30	276.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4.49	14,506.16	7,94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42	192.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22	432.97	1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5.13	15,131.59	8,07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8.19	11,302.86	5,52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12	1,729.49	58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74	206.03	19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41	1,933.41	7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45	15,171.79	7,04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2	-40.20	1,02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4	274.1	45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4	274.10	45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4	-274.10	-45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0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8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2	-	1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4	7.81	-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85	-306.5	71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20	1,752.70	1,03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35	1,446.20	1,752.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情况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8月31日
广州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8月31日
广州鹅毛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2015年8月31日
芬尼克兹北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2013年11月21日-2015年8月31日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137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

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内部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10

软件	5-10
----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

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商用空气源热泵、家用空气源热泵及工业用空气源热泵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

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3.38	33.13	31.94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8.00	17.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45	2.17	31.35
每股收益(元)	0.19	0.30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9	2.46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5	23.7	34.34
存货周转率(次)	2.91	5.42	5.71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3.18	6.14	5.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9	75.00	65.75
流动比率	0.81	1.08	1.36
速动比率	0.42	0.62	0.8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644.78万元、1,845.51万元和950.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63.06万元、1,645.77万元和1,029.39万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较2013年度分别增长12.20%、12.49%。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毛利率增长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2.13万元、26.88万元和585.70万元，较净利润分别减少1,170.93万元、1,618.88万元和443.6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为整合公司业务产业链，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控股合并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芬尼节能和芬尼环保，而被合并方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均作为非经常损益，由此产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1,165.27 万元、1,635.49 万元、193.06 万元。

2、2015 年 1-8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政府补助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额为 290.71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原因详见本章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及“（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5%、75.00%和 35.89%。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控股合并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芬尼节能和芬尼环保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从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指标上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有空间可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效应。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结合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中大额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大额的应付账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且公司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030.11 万元，余额较小，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另外，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且具有充足的抵押、担保物，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能及时取得新的贷款。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460.2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211.95 万元，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24 倍、8.57 倍和 9.24 倍，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4 和 23.70，报告期

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先预收一定额度的货款，然后下生产订单，订单完工后在发货前再收取剩余的货款，收齐货款后再发货，确保运营资金能够快速回收。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国外销售收入较2013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相应地期末应收未收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1和5.42，公司营运能力基本稳定。主要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库存管理制度，按单生产，及时调整库存结构，避免产品及原材料的积压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93	4,036.61	2,03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9	-3,550.75	-2,86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2	-441.48	63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5.96	4,909.66	4,873.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规模持续增长，这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在销售收款方面，公司先预收一定额度的货款，然后公司下单生产，订单完成后在发货前再收取剩余的货款，收齐货款后再发货。在采购付款方面，公司则可以享受供应商一定的信用期，加速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商用空气源热泵产品	泳池加热和除湿热泵	10,314.55	40.43%	15,883.74	39.53%	11,409.82	37.79%
	房间采暖热泵	4,020.56	15.76%	7,884.37	19.62%	7,424.97	24.59%

	生活热水热泵	779.43	3.06%	1,201.67	2.99%	1,630.27	5.40%
	小计	15,114.54	59.25%	24,969.78	62.14%	20,465.06	67.78%
家用空气源热泵产品	家用热泵热水器	7,096.69	27.82%	11,786.29	29.33%	8,431.50	27.93%
	家用采暖热泵	8.90	0.03%	-	-	-	-
	家用空气净化器	104.29	0.41%	-	-	-	-
	小计	7,209.88	28.26%	11,786.29	29.33%	8,431.50	27.93%
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产品	工业特殊用途热泵	2,123.17	8.32%	1,223.80	3.05%	226.44	0.75%
	工业高温热水热泵	121.69	0.48%	372.18	0.93%	147.79	0.49%
	小计	2,244.86	8.80%	1,595.98	3.98%	374.23	1.24%
家用净水器		504.37	1.98%	767.6	1.91%	-	-
其他类		438.47	1.71%	1,063.47	2.64%	920.14	3.05%
营业收入合计		25,512.14	100.00%	40,183.12	100.00%	30,190.9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90.93 万元、40,183.12 万元、25,512.12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都是产品销售收入，其主要收入来源于泳池加热和除湿热泵、家用热泵热水器、房间采暖热泵等产品的销售。

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外销	14,084.03	55.21%	22,340.70	55.60%	18,058.45	59.81%
内销	11,428.11	44.79%	17,842.42	44.40%	12,132.48	40.19%
合计	25,512.14	100.00%	40,183.12	100.00%	30,19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9.81%、55.60%、55.21%。公司出口收入以泳池热泵和除湿热泵为主，客户主要位于北美、中东、欧洲等地区。出口国外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大产品品牌在海外知名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中国大陆同时也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区域，其中国内销售主要销往华东和华南地区，家用空气源热泵产品以华东、华南相对发达的地区为主，而商用、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产品以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为主。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ODM	13,383.26	52.46	21,083.69	52.47	17,060.80	56.51
经销	9,871.06	38.69	16,225.19	40.38	11,161.55	36.97
直销	2,155.23	8.45	2,640.13	6.57	1,967.57	6.52
OEM	102.59	0.40	234.12	0.58	1.01	0.00
合计	25,512.14	100.00	40,183.12	100.00	30,190.93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7%、40.38%、38.69%。

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即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和终端用户需求的产品型号规格及数量，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采购对应型号规格及数量的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公司确认到帐后即合同生效。

产品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及各市场费用，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核定公司各产品各型号的经销商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全款发货模式，即先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公司下单生产，订单完成后在发货前再收取剩余的货款，收齐货款后再发货。海外客户中部分大客户允许提交出口信用证。

退货政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退货制度，售出的产品只有出现下列情况且用户拒绝维修或换货时才允许退货：① 产品自安装之日起10天内，发生主要性能故障，如压缩机故障、换热器内漏等情况；② 产品自安装之日起一年以内，连续两次以上仍无法修好（指主要性能）。

报告期内，仅有极小部分产品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31.82	8.01	-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25,512.14	40,183.12	30,190.93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0.12%	0.02%	-

报告期内经销商按照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数量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	数量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	数量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
华东地区	135	3,458.48	35.04	98	5,529.69	34.08	69	3,341.37	29.94
华南地区	74	2,049.96	20.77	62	3,198.40	19.71	47	2,214.58	19.84
华北地区	28	1,290.48	13.07	25	2,126.25	13.1	13	1,362.03	12.2
西南地区	46	1,132.98	11.48	42	1,734.91	10.69	24	1,238.43	11.1
华中地区	39	854.59	8.66	32	2,190.72	13.5	17	1,837.27	16.46
西北地区	11	362.72	3.67	5	253.66	1.56	2	58.73	0.53
东北地区	6	123.4	1.25	4	168.66	1.04	4	112.23	1.01
海外地区	8	598.46	6.06	6	1,022.89	6.3	3	996.92	8.93
合计	347	9,871.06	100	274	16,225.19	100	179	11,161.5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经销收入主要国内经销为主，随着公司市场力度的加大以及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且公司产品已基本覆盖全国，目前公司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主，而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少。

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2015年1-8月前十名经销商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主要内容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
1	北京市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8,823.07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4.76
2	无锡芬尼苏工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987,349.57	工业特殊用途热泵、房间采暖热泵等热泵产品	3.03
3	ORAN HEATING EQUIPMENT LTD.	2,984,155.40	泳池热泵、泳池机	3.02
4	长沙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79,415.38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2.82
5	济南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525,911.96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2.56
6	甘肃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4,444.44	房间采暖热泵	2.47
7	宁波罗克格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7,435.90	工业特殊用途热泵	1.82
8	河南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6,835.90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1.57
9	晋江市梅岭芬尼电器商行	1,469,236.55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1.4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主要内容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0	西藏德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419,977.09	房间采暖热泵、生活热水热泵等热泵产品	1.44
合 计		24,643,585.26		24.98

2014 年前十名经销商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主要内容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市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43,081.20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6.07
2	ORAN HEATING EQUIPMENT LTD.	8,819,032.79	泳池热泵、泳池机	5.44
3	济南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5,653,417.08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3.48
4	长沙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73,763.25	房间采暖热泵、泳池加热和除湿热泵等热泵产品	3.13
5	武汉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7,930.77	房间采暖热泵、生活热水热泵	2.75
6	河南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36,501.71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2.73
7	重庆芬尼克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67,287.99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2.51
8	福清市恒星电器行	3,796,004.15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2.34
9	柳州市威奥装饰材料商行	3,172,237.64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1.96
10	杭州芬尼克兹空调有限公司	2,662,522.24	房间采暖热泵、生活热水热泵	1.64
合 计		51,981,778.82		32.05

2013 年前十名经销商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主要内容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ORAN HEATING EQUIPMENT LTD.	8,063,781.47	泳池热泵、泳池机	7.22
2	北京市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51,668.38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6.23
3	河南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76,670.09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5.62
4	济南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4,806,873.50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4.31
5	长沙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85,927.35	房间采暖热泵、风机盘管、热泵热水机等热泵产品	4.29
6	武汉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38,985.47	房间采暖热泵、泳池加热和除湿热泵等热泵产品	3.2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交易主要内容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7	成都新北晨电子有限公司	3,076,473.50	生活热水热泵、房间采暖热泵	2.76
8	杭州芬尼克兹空调有限公司	2,589,650.43	房间采暖热泵、泳池加热和除湿热泵等热泵产品	2.32
9	柳州市威奥装饰材料商行	2,209,877.24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1.98
10	东莞市家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83,846.98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1.78
合 计		44,383,754.41		39.77

4、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国外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完成报关、装船发货，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向客户交付提单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2)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产品相关的成本已能够合理计算。

公司通过经销商的销售均属于买断性质销售，其收入确认的程序和时点和通过直销方式确认收入的程序和时点一致。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512.14	40,183.12	33.10	30,190.93
营业成本	16,995.92	26,868.54	30.77	20,547.04
营业利润	950.13	1,845.51	12.20	1,644.78
利润总额	1,246.88	1,896.11	11.34	1,703.01
净利润	1,029.39	1,645.77	12.49	1,463.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扩大。与2013年度相比，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为33.10%。公司主营业务的大幅增加，得益于公司在资源整合、质量改进、专利技术等方面凸显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品牌效应逐年提升，全国性销售网络逐步完善，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渐增加，2013年、2014年度、2015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1,463.06万元、1,645.77万元、1,029.39万元。随着公司运营模式的日益成熟、专利技术与经验的积累以及良好品牌形象的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94%、33.13%、33.38%。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8%	33.13%	31.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94%、33.13%和33.38%，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公司的商用、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协议，通过竞标、议价获得订单，

产品价格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难度并参考相应市场行情确定，非标准化的定制设备对生产厂商的行业经验、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对于标准设备的议价能力要高，公司历年来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有原材料的提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如公司对外采购内胆，用来自主设计、生产换热器，替代了一部分外购的换热器。

(3) 随着公司日益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形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量随之增加，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取越来越多的优惠采购价格，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商用空气源热泵产品	泳池加热和除湿热泵	3,742.70	36.29%	5,755.02	36.23%	3,969.79	34.79%
	房间采暖热泵	1,316.85	32.75%	2,522.63	32.00%	2,322.92	31.29%
	生活热水热泵	260.97	33.48%	425.06	35.37%	332.94	20.42%
	小计	5,320.51	35.20%	8,702.71	34.85%	6,625.65	32.38%
家用空气源热泵产品	家用热泵热水器	2,053.02	28.93%	3,613.83	30.66%	2,830.58	33.57%
	家用采暖热泵	1.29	14.52%	-	-	-	-
	家用空气净化器	21.65	20.76%	-	-	-	-
	小计	2,075.96	28.79%	3,613.83	30.66%	2,830.58	33.57%
工业用空气源热泵产品	工业特殊用途热泵	36.93	30.35%	134.24	36.07%	53.76	36.37%
	工业高温热水热泵	804.04	37.87%	459.00	37.51%	120.36	53.15%
	小计	840.97	37.46%	593.24	37.17%	174.12	46.53%
其他类		171.62	34.03%	157.36	20.50%	-	-
家用净水器		107.15	24.44%	247.44	23.27%	13.54	1.47%
合计		8,516.22	33.38%	13,314.58	33.13%	9,643.89	31.94%

2、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通过公开资料获取了以下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格力电器	000333.SZ	31.29%	39.80%	34.51%
美的集团	000333.SZ	30.24%	26.95%	24.50%
万和电气	002543.SZ	40.66%	35.08%	28.30%
青岛海尔	600690.SH	42.48%	42.28%	36.10%
平均水平		36.17%	36.03%	36.03%
本公司	-	33.38% (2015年1-8月)	33.13%	31.9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差不大。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424.22	5,005.80	49.33	3,352.19
管理费用	4,251.02	5,756.23	48.58	3,874.24
其中：研发费用	1,299.25	1,803.09	14.39	1,576.20
财务费用	-229.11	290.29	-21.89	371.63
营业收入	25,512.14	40,183.12	33.1	30,190.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2		12.46	11.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6		14.32	12.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0		0.72	1.2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宣传推广费、运输费、差旅招待费、维修配件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10%、12.46%和 13.42%，2014 年较上年增长 49.33%，和收入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宣传推广费用、工资薪酬和差旅招待费较上年分别增加 663.99 万元、600.58 万元和 261.12 万元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租金、办公费、差旅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83%、14.32%和 16.66%，2014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 2013 年增长 48.58%，和收入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工资薪酬、租金和研发费较上年分别增加 912.83 万元、265.12 万元和 226.8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1.63 万元、290.29 万元和-229.11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90%、0.72%和 1.23%，2014 年较上年减少 21.89%，主要系公司产品超过一半是出口销售，造成波动较大，2013 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造成汇兑损益净损失 158.55 万，而在 2014 年人民币对美元趋于平稳，相应形成的汇兑损益净损失较少，相比 2013 年减少 149.65 万元。2015 年 8 月由于人民币突然大幅贬值，造成公司汇兑损益净收益 314.40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减少为负数。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7,100.00	3,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30,582.19	16,354,941.08	11,652,70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08.56	-169,134.17	56,626.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71,190.75	16,188,806.91	11,709,332.14
减：所得税费用	434,248.19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36,942.56	16,188,806.91	11,709,332.14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及除芬尼节能外的子公司 25%，芬尼节能 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芬尼节能	15%	15%	15%
Phnix North Americ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适用所在国家企业所得税税率	适用所在国家企业所得税税率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芬尼节能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000160），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10 日，芬尼节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409），按税法规定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8.26	98.51	63.41	1,204.84
1 至 2 年	5.86	0.45	0.59	5.27
2 至 3 年	3.67	0.29	1.84	1.84
3 至 4 年	9.66	0.75	9.66	-

合计	1,287.45	100.00	75.49	1,211.9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7.31	96.50	113.87	2,163.45
1至2年	15.13	0.64	1.51	13.62
2至3年	3.67	0.16	1.84	1.84
3至4年	63.87	2.71	63.87	-
合计	2,359.99	100.00	181.09	2,178.9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6.73	94.68	61.78	1,174.95
1至2年	5.63	0.43	0.56	5.06
2至3年	63.87	4.89	31.94	31.94
合计	1,306.22	100.00	94.28	1,211.95

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年末减少966.95万元，降幅为44.38%，主要和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销售季节性有关，一般第一、二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三季度订单逐渐增多，第四季为销售旺季，因此，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967.07万元，增幅为79.80%，主要由于公司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且外销较上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4.68%、96.50%和98.51%，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外销售客户，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采用信用证结算产生了一定的应收款，期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非关联方	632.39	1年以内	49.12	货款
SARL VALIMPORT	非关联方	124.46	1年以内	9.67	货款
HAYWARD INDUSTRIES, INC	非关联方	123.16	1年以内	9.57	货款
Emmeti S.p.a.	非关联方	82.48	1年以内	6.41	货款
Data Sharing Consulting	非关联方	76.99	1年以内	5.98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039.48		80.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MultiDistribution	非关联方	460.90	1 年以内	19.53	货款
Valimport	非关联方	444.75	1 年以内	18.85	货款
Gullberg&Jansson	非关联方	193.41	1 年以内	8.2	货款
DATA SHARING	非关联方	146.16	1 年以内	6.19	货款
Measso Elena	非关联方	132.35	1 年以内	5.61	货款
合计		1,377.57		58.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Mega Group Logistics Services B.V	非关联方	118.74	1 年以内	9.09	货款
Measso Elena	非关联方	65.42	1 年以内	5.01	货款
Gullberg&Jansson	非关联方	115.21	1 年以内	8.82	货款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非关联方	187.07	1 年以内	14.32	货款
Valimport	非关联方	257.51	1 年以内	19.71	货款
合计		743.95		56.95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11.85	98.81	12.68	399.16
1 至 2 年	1.05	0.25	0.1	0.94
2 至 3 年	0.01	-	-	-
3 至 4 年	3.92	0.94	3.92	-
合计	416.83	100.00	16.71	400.1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71.42	80.73	20.74	950.68
1 至 2 年	13.98	1.16	1.4	12.58

2至3年	202.44	16.82	101.22	101.22
3至4年	15.51	1.29	15.51	-
合计	1,203.35	100.00	138.87	1,064.4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1.34	64.74	6.87	404.47
1至2年	208.42	32.8	20.84	187.58
2至3年	15.58	2.45	7.79	7.79
合计	635.34	100.00	35.50	599.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广州市南沙区国税局出口退税款构成。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664.37万元,降幅为62.41%,主要原因系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清理前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回关联方借款404.49万元,另外应收出口退税较上年末减少398.37万元所致。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64.64万元,增幅为77.46%,主要原因系应收未收出口退税增加282.60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南沙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158.18	1年以内	37.95	出口退税款
路德思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	1年以内	15.53	押金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非关联方	45.90	1年以内	11.01	押金保证金
徐凯	非关联方	10.81	1年以内	2.59	备用金
孙海伦	非关联方	10.71	1年以内	2.57	备用金
合计		290.35		69.6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南沙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556.55	1年以内	46.25	出口退税款
银量投资	关联方	242.60	1年以内,2-3年	20.16	资金拆借款
张利	关联方	154.89	1年以内	12.87	资金拆借款

路德思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	1年以内	5.38	押金保证金
中国南沙海关	非关联方	29.35	1年以内	2.44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048.14		87.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南沙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273.95	1年以内	43.12	出口退税款
银量投资	关联方	200.00	1-2年	31.48	资金拆借款
左向前	关联方	13.20	1年以内	1.57	备用金
广州市树汉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1.57	押金保证金
广州京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1.57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07.15		79.82	-

3、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35	99.60	483.01	100.00	490.99	100.00
1至2年	1.99	0.40		-		
合计	504.34	100.00	483.01	100.00	490.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各期期末余额变动不大，期末余额主要是由预付采购润索净水器、压缩机及其他原材料的款项构成。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Aquion, Inc.	非关联方	117.47	1年以内	23.29	货款
深圳市皓勤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	1年以内	7.15	货款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	1年以内	5.90	货款
阳江市帝科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	1年以内	4.55	货款
江苏迈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	1年以内	3.09	货款

合计	221.83		43.98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迈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5	1 年以内	8.56	货款
深圳市皓勤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2	1 年以内	6.90	货款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	1 年以内	6.66	货款
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	1 年以内	5.11	货款
广州三菱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	1 年以内	3.19	货款
合计		146.92		30.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Aquion, Inc.	非关联方	130.61	1 年以内	26.6	货款
广东盛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	1 年以内	4.74	货款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	1 年以内	3.74	货款
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	1 年以内	2.84	货款
佛山市三高保温水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	1 年以内	2.53	货款
合计		198.63		40.45	-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2,537.96	48.10	2,399.14	41.22	2,131.97	48.55
库存商品	2,986.20	40.88	2,474.16	42.50	1,121.81	25.55
在产品	330.42	5.32	192.73	3.31	497.34	11.33
发出商品	307.13	4.95	708.00	12.16	618.17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47.15	0.76	46.85	0.80	21.94	0.50
合计	6,208.86	100.00	5,820.88	100.00	4,39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结构件、制冷件、电气件和包装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尚未发货的完工产品，主要为风冷冷热水系列、特种热泵系列和泳池热泵系列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不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429.66万元，增幅为32.56%，其中库存商品增加1,352.36万元，增幅为120.55%，主要原因系2014年销售销售订单大幅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系出口销售导致，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出口产品均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出口，货代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口产品运抵至海关，并不能马上装船离岸，而是要等待货代公司拼柜装箱后，并完成报关手续才能装船离岸，因此公司存在截止各报告期末已发货但暂未装船离岸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列报，截止各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不具有规律性，随机性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等进行了监盘或抽盘，发现少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在呆滞现象，并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市场价格趋势和公司经营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呆滞品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该部分呆滞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97.1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9.41	65.09	10.98
待抵扣进项税	7.37	23.86	-
合 计	256.78	88.95	1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15年8月其他流动资产末较2014年年末增加167.84万元，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184.32万元所致。

6、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832.68	546.52	4.61	8,374.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66.20	197.02	-	5,263.21
通用设备	284.18	65.1	2.27	347.01
专用设备	1,594.96	284.4	2.34	1,877.02

运输工具	887.34	-	-	887.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3.95	408.49	3.22	1,639.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1	159.71	-	367.81
通用设备	151.69	36.4	2.15	185.94
专用设备	466.85	116.08	1.07	581.86
运输工具	407.31	96.31	-	503.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98.73			6,73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58.10	-	-	4,895.40
通用设备	132.49	-	-	161.07
专用设备	1,128.11	-	-	1,295.17
运输工具	480.03	-	-	38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98.73	-	-	6,73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58.10	-	-	4,895.40
通用设备	132.49	-	-	161.07
专用设备	1,128.11	-	-	1,295.17
运输工具	480.03	-	-	383.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523.33	4,314.78	5.43	7,832.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1.64	3,724.55	-	5,066.20
通用设备	185.84	98.34	-	284.18
专用设备	1,492.24	103.26	0.54	1,594.96
运输工具	503.6	388.63	4.89	887.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3.54	385.37	4.96	1,233.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14	107.96	-	208.1
通用设备	111.26	40.43	-	151.69
专用设备	317.68	149.49	0.31	466.85
运输工具	324.46	87.49	4.65	407.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9.79			6,598.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41.50	-	-	4,858.10
通用设备	74.58	-	-	132.49
专用设备	1,174.56	-	-	1,128.11
运输工具	179.14	-	-	480.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9.79			6,598.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41.50	-	-	4,858.10
通用设备	74.58	-	-	132.49
专用设备	1,174.56	-	-	1,128.11
运输工具	179.14	-	-	48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928.94 万元,增幅为 147.16%, 主要系子公司芬尼节能大岗工业园新厂房完工转固所致。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岗工业园工程	1,543.45	-	1,543.45	645.54	-	645.54	2,015.61	-	2,015.61
在安装设备	464.37	-	464.37	532.67	-	532.67	153.33	-	153.33
合 计	2,007.82	-	2,007.82	1,178.21	-	1,178.21	2,168.94	-	2,168.94

2015 年 1-8 月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大岗工业园工程	645.54	1,094.93	197.02	-	1,543.45
小 计	645.54	1,094.93	197.02	-	1,543.45

2014 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岗工业园工程	2,015.61	2,351.48	3,721.55	-	645.54
小 计	2,015.61	2,351.48	3,721.55	-	645.54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且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8、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3.81			1,123.81
土地使用权	883.34	-	-	883.34
软件	155.47	-	-	155.47
专利技术	85.00	-	-	8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9.58	38.93	-	198.50
土地使用权	75.18	12.53	-	87.71
软件	67.25	21.33	-	88.58
专利技术	17.15	5.07	-	22.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964.23	-	-	925.31
土地使用权	808.16	-	-	795.63
软件	88.22	-	-	66.89
专利技术	67.85	-	-	62.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64.23	-	-	925.31
土地使用权	808.16	-	-	795.63
软件	88.22	-	-	66.89
专利技术	67.85	-	-	62.7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5.86	17.95	-	1,123.81
土地使用权	883.34	-	-	883.34
软件	137.52	17.95	-	155.47
专利技术	85.00	-	-	8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58	56.00	-	159.58
土地使用权	56.38	18.79	-	75.18
软件	39.45	27.80	-	67.25
专利技术	7.75	9.40	-	17.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02.28	-	-	964.23
土地使用权	826.95	-	-	808.16
软件	98.08	-	-	88.22
专利技术	77.25	-	-	67.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02.28	-	-	964.23
土地使用权	826.95	-	-	808.16
软件	98.08	-	-	88.22
专利技术	77.25	-	-	67.8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和专利技术。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2.05	51.00	35.98
合计	42.05	51.00	35.98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19.96	-173.54	-	54.21	92.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3.38	43.76	-	-	197.14
合 计	473.34	-129.78		54.21	289.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9.89	190.06	-	-	319.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0.88	12.50	-	-	153.38
合 计	270.77	202.56			473.34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1,030.11	298.75	-
合计	1,030.11	298.75	-

公司短期借款2015年8月末较2014年年末增加731.37万元，增幅为244.8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芬尼节能向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贷款500万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和本公司之孙公司芬尼克兹北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East West Bank）增加贷款231.36万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所致。

2、应付票据

（1）报告期末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32.72	981.87	471.17
合计	2,232.72	981.87	47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15年8月较2014年末应付票据增加1,250.85万元，增幅为127.39%，主要系公司生产订单大幅增加，对外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同时选择银行承兑票据向供应商付款的比例增加所致。

（2）截止2015年8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人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出票金额	承兑银行
1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9月22日	35.00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9月22日	4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9月22日	3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9月22日	20.00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50.00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36.00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2月29日	50.00	

序号	收款人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出票金额	承兑银行
		2015年7月7日	2016年1月7日	50.00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50.00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100.00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2月20日	50.00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2月20日	100.00	
		小计			
2	珠海市德诺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9月22日	50.00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9月22日	56.01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2月29日	50.00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12月29日	85.05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50.00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83.53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2月20日	50.00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2月20日	58.79	
		小计			
3	鑫雷节能	2015年7月7日	2015年10月7日	100.00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5年7月7日	2015年10月7日	100.00	
		2015年7月7日	2015年10月7日	30.0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80.74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80.00	
		小计			
4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50.00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26.59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2月20日	70.49	
		小计			
5	纬华节能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79.01	中信银行广州

序号	收款人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出票金额	承兑银行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92.58	番禺支行
		小计		171.59	
	合计			1,803.8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55.47	99.66	5,425.53	99.84	2,744.48	99.25
1至2年	11.32	0.26	7.48	0.14	20.15	0.73
2至3年	3.09	0.07	0.35	0.01	0.62	0.02
3年以上	0.28	0.01	0.63	0.01	0.01	0.00
合计	4,370.16	100.00	5,433.99	100.00	2,765.2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668.74万元，增幅为96.51%，主要原因有：①2014年较2013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销量增加，采购额也相应增加；②子公司芬尼节能2014年度大岗工业园新厂房土建工程完工，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鑫雷节能	关联方	736.24	1年以内	16.85	货款
广州番禺桥兴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0	1年以内	15.29	货款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40	1年以内	12.3	货款
华雷金属	关联方	369.57	1年以内	8.46	货款
中山市诚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5	1年以内	5.42	货款
合计		2,547.96		58.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鑫雷节能	关联方	1,015.06	1年以内	18.68	货款
广州番禺桥兴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89	1年以内	19.62	货款
华雷金属	关联方	458.00	1年以内	8.43	货款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37	1年以内	10.17	货款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1	1年以内	5.27	货款
合计		3,377.43		62.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鑫雷节能	关联方	425.59	1年以内	15.39	货款
华雷金属	关联方	343.89	1年以内	12.44	货款
广州市耀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1	1年以内	12.25	货款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9	1年以内	5.51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奥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8	1年以内	5.11	货款
合计		1,401.86		50.70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88.19	100.00	2,419.82	100.00	2,270.40	100.00
合计	3,188.19	100.00	2,419.82	100.00	2,27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68.37 万元，增幅为 31.75%，主要原因系截止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尚未完成送货的订单金额较 2014 年底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Hayward Pool Canada	非关联方	375.54	1年以内	11.78	货款

长沙芬尼克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3	1年以内	2.31	货款
ACOND a.s	非关联方	70.34	1年以内	2.21	货款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83	1年以内	1.72	货款
胡金荣	非关联方	50.70	1年以内	1.59	货款
合计		624.94		19.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HAYWARD POOL EUROPE	非关联	239.94	1年以内	9.92	货款
重庆芬尼克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2.21	1年以内	5.05	货款
胡金荣	非关联	44.20	1年以内	1.83	货款
吴少光	非关联	39.13	1年以内	1.62	货款
无锡芬尼苏工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11	1年以内	1.24	货款
合计		475.59		19.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Hayward Pool Canada	非关联	337.97	1年以内	14.89	货款
HAYWARD POOL EUROPE	非关联	152.78	1年以内	6.73	货款
吴少光	非关联	57.63	1年以内	2.54	货款
Hewalex Sp. z o.o. Sp.k.	非关联	49.09	1年以内	2.16	货款
林燕华、邱一新	非关联	41.26	1年以内	1.82	货款
合计		638.73		28.14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9	59.22	9.25
企业所得税			67.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21	153.30	10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5	5.22	0.62
房产税	49.89	-	-
土地使用税	6.01	-	-
印花税	1.38	3.01	1.66

教育费附加	5.72	2.25	0.28
地方教育附加	3.82	1.50	0.19
堤围防护费	-	4.16	6.63
合计	128.87	228.67	189.94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余额增加了20.39%，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计提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款增加所致；2015年8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了43.64%，主要原因系2015年1-8月支付了上期计提的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款所致。

6、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1.49	560.00	400.00
合计	4,501.49	560.00	400.00

公司2015年8月末应付股利较2014年年末增加3,941.49万元，主要系芬尼节能向股东分配4,501.49万元股利，在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97	44.99	1,639.66	65.79	1,571.13	88.65
1至2年	171.75	20.39	662.4	26.58	176.86	9.98
2至3年	160.85	19.1	181.24	7.27	19.79	1.12
3年以上	130.74	15.52	8.99	0.36	4.5	0.25
合计	842.31	100.00	2,492.29	100.00	1,772.28	100.00

公司2015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649.98万元，同比下降66.20%，主要系2015年偿还了前期向员工借款及利息1,273.52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款项性质
------	-------	----	----	----------	------

	关系			的比例 (%)	
银量投资	关联方	16.71	1 年以内	1.98	未付租金
广州市卓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	1 年以内	1.50	未付运输费
鹰潭市泓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	1 年以内	0.75	未付运输费
广州小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	1 年以内	0.74	未付研发费
广州市恒仕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	1 年以内	0.63	未付装修款
合计		47.22		5.6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银量投资	关联方	207.09	1 年以内	8.31	未付租金
宗毅	关联方	200.70	1 年以内, 1-2 年	8.05	资金拆借款
张利	关联方	125.13	1 年以内, 1-2 年	5.02	资金拆借款
刘远辉	关联方	62.57	1 年以内, 1-2 年	2.51	资金拆借款
李文彬	关联方	62.57	1 年以内, 1-2 年	2.51	资金拆借款
合计		658.06		26.40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宗毅	关联方	241.75	1 年以内	13.64	资金拆借款
张利	关联方	241.75	1 年以内	13.64	资金拆借款
广州宏宇建筑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5.00	1 年以内	9.31	押金保证金
刘远辉	关联方	60.44	1 年以内	3.41	资金拆借款
李文彬	关联方	60.44	1 年以内	3.41	资金拆借款
合计		769.38		43.41	-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412.00	1,640.00	1,640.00
资本公积	-	1,900.00	1,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3	3.47	-
盈余公积	-	750.54	705.39
未分配利润	1,301.08	5,782.46	4,88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11.75	10,076.47	9,127.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711.75	10,076.47	9,127.2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鹅毛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宗毅	持有公司 26.9664%的股份
2	张利	持有公司 25.3230%的股份
3	黄纯毅	持有公司 9.0909%的股份
4	珠海财宜	持有公司 9.4605%的股份
5	珠海丰芬	持有公司 5.0504%的股份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2）公司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①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鑫雷节能	套管换热器、套管换热器组件、钛管换热器等	成本加成价格	1,235.01	32.94%	2,115.14	37.39%	1,788.51	40.89%
华雷金属	钣金	成本加成价格	1,186.51	95.81%	1,902.99	100.00%	1,367.78	100.00%
纬华节能	不锈钢钛管换热器	成本加成价格	307.31	8.20%	428.52	7.57%	874.88	20.00%
	水箱内胆	成本加成价、市场价格	96.61	8.82%	36.21	2.00%	0.00	
冠雷塑料	底盘、顶盖、前面框	成本加成价格	365.47	56.03%	583.49	55.31%	411.54	74.55%
科迪五金	控制盒白色透明盖、防护网护盖等	成本加成价格	73.52	11.27%	169.58	16.07%	36.77	6.66%
欧华电气	前面板、电器盒组件、底盘、前面框等	成本加成价格	51.87	4.19%	-	-	-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鑫雷节能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2	0.23%	0.57	0.05%	1.47	0.16%
冠雷塑料	出售商品	市场价	0.03	0.01%	-	-	0.10	0.01%
纬华节能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0.02	-	0.76	0.08%

(3) 关联租赁

2013年，芬尼电器和芬尼环保无偿使用银量投资的工业厂房面积总共为13,950.00 m²，按照当地市场厂房租赁价格测算，影响当期净利润的金额为180.51万元。但是从2014年1月1日起芬尼科技和芬尼环保开始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5年1-8月租赁费(万元)	2014年度租赁费(万元)	租赁费确定依据
银量投资	芬尼电器	座落于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面积为12,850 m ² 的工业厂房	2014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125.93	169.62	市场价
银量投资	芬尼环保	座落于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面积为4,857 m ² 的工业厂房	2014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42.75	64.12	市场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企业提供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起始日	担保的债权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宗毅	芬尼节能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60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4穗番银最保字第1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利			3,60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4穗番银最保字第1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银量投资			3,60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4穗番银最抵字第1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宗毅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000.00	2014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	GBZ47678012014018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利			1,000.00	2014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	GBZ47678012014018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宗毅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00.00	2014年5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GBZ476780120150134号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利			2,000.00	2014年5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GBZ476780120150135号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联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金额	当期拆入及计息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应付金额
2015年1-8月				
宗毅	200.70	7.05	207.75	-
张利	125.13	2.85	127.98	-
李文彬	62.57	2.59	65.16	-
刘远辉	62.57	2.59	65.16	-
刘敏	18.77	0.93	19.70	-

关联方	期初应付金额	当期拆入及计息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应付金额
合计	469.73	16.01	485.74	-
2014 年度				
宗毅	241.75	100.70	141.75	200.70
张利	241.75	25.13	141.75	125.13
李文彬	60.44	12.57	10.44	62.57
刘远辉	60.44	12.57	10.44	62.57
刘敏	18.13	3.77	3.13	18.77
合计	622.50	154.73	307.50	469.73
2013 年度				
宗毅		241.75	-	241.75
张利		241.75	-	241.75
纬华节能		100.00	100.00	
李文彬		60.44	-	60.44
刘远辉		60.44	-	60.44
刘敏		18.13	-	18.13
合计		722.50	100.00	622.50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余额
2015 年 1-8 月				
芬尼投资	2.00	5.00	7.00	-
银量投资	242.60	-	242.60	-
张利	154.89	-	154.89	-
合计	399.49	5.00	404.49	-
2014 年度				
芬尼投资	2.00	-	-	2.00
银量投资	200.00	42.60	-	242.60
张利	0.00	154.89	-	154.89
合计	202.00	197.49	-	399.49
2013 年度				
芬尼投资	2.00	-	-	2.00
银量投资	200.00	-	-	200.00
宗毅		360.00	360.00	
合计	202.00	360.00	360.00	202.00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芬尼投资	-	-	2.00	2.00	2.00	1.00
	银量投资	-	-	242.6	102.13	200.00	20.00

	张利	-	-	154.89	7.74	-	-
	左向前	-	-	26.86	1.84	13.2	0.66
小计		-	-	426.35	113.72	215.2	21.6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鑫雷节能	390.74	-	-
	纬华节能	171.59	-	-
	华雷金属	36.96	-	-
	冠雷塑料	26.70	-	-
小计		625.98	-	-
应付账款	鑫雷节能	736.24	1,015.06	425.59
	华雷金属	369.57	458.00	343.89
	纬华节能	128.15	140.59	102.41
	冠雷塑料	108.03	99.68	152.91
	科迪五金	26.05	12.36	32.09
	欧华电气	6.68	-	-
小计		1,374.72	1,725.68	1,056.89
其他应付款	银量投资	16.71	207.09	-
	宗毅	-	200.70	241.75
	张利	-	125.13	241.75
	李文彬	-	62.57	60.44
	刘远辉	-	62.57	60.44
	刘敏	-	18.77	18.13
小计		16.71	676.83	622.5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

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4)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5)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聘任合同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

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0月8日，芬尼电器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并于2015年10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83号）。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5,412万元，股份总数为5,412万股（每股面值1元）。

2、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

并出具坤元评报[2015]549号《资产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芬尼电器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70,062,935.14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现金股利	48,893,089.93	7,000,000.00	5,000,000.00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芬尼节能于2015年7月31日的股东会决议，芬尼节能拟分配含税金额45,014,898.33元，按照决议出具当时的股东之实际出资比例对当时的股东进行分配，系股改前对历年滚存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现在的流动资金状况，公司未实际支付该部分股利，并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的发展，作为芬尼节能于2015年7月31日的在册股东，公司股东宗毅、张利、黄纯毅、陈超伟、张俊吉、汪治分别做出了《承诺函》“我们同意芬尼节能应支付给我们的45,014,898.33元红利分三年给付，每年给付红利的三分之一，若上述红利支付行为可能对芬尼节能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则为保证芬尼节能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同意将根据实际情

况对分红时间进行调整。”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国家对节能设备、家用电器标准的提高，市场对空气源热泵的性能要求越来越严格，空气源热泵生产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保证产品的性能和特性符合客户不断提升的要求。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

虽然公司**报告期末**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4 项，外观专利 18 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研发投

入不足，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公司则可能无法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将面临竞争对手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阻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加剧了该行业的竞争。根据热泵产业资讯近期发布的《2015年上半年度中国热泵热水器行业发展分析简报》，将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品牌发展格局分为三大阵营——空调类企业、热水器类企业及专业型热泵热水器企业。根据该简报，空调类企业阵营中，主要有格力、美的、TCL等品牌，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达35.60%；热水器类企业阵营中，主要有A.O.史密斯、海尔、华帝、四季沐歌、太阳雨、力诺瑞特等品牌，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达11.10%；专业热泵企业阵营中，主要有长菱、生能、博浪、芬尼、同益、华天成、欧思丹、锦江百浪、九恒、科希曼、纽恩泰、舒量、扬子空气源、正旭等品牌，该类企业市场占有率达23.20%。

生产空气源热泵产品企业众多，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弥补产业链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下降，产品的毛利率可能因竞争激烈而有所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3、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比例较大关联采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采购金额分别为4,479.48万元、5,235.95万元和3,316.3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22.33%、20.26%和21.25%，其中，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鑫雷节能和纬华节能采购的换热器金额分别为2,663.38万元、2,543.66万元和1,542.32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60.90%、44.96%和41.14%；报告期公司生产所需的钣金均向华雷金属和欧华电气采购，报告期向其采购钣金金额分别为1,367.78万元、1,902.99万元和1,238.38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换热器、钣金占同类采购比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接单生产，大部分生产订单所需的换热器、钣金类型均不一致，其他供应商难以保证供货质量或及时交货所致。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截止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471.17 万元、981.87 万元、2,232.72 万元，金额较大且增幅较快。若公司在票据到期日不能提供足够资金，将导致公司出现到期无法兑付应付票据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财务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换热器、压缩机、内胆、钣金等主要零部件均为对外采购所得。由于公司还处在成长期，企业规模不大，对于供应商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是公司一直将产品定位于高端用户，拥有极强的客户黏性，并取得了较高的售价优势。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价格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但不能排除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上游行业原材料大宗金属材料，如电解铜、铁、铝锭的价格变动会带动本行业成本波动，引起本行业价格波动的风险。

6、供应商风险

公司产品的零部件大多通过外购取得，除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外，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以及供货质量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供应商供货情况良好，但不能排除由于供货商出现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良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占较大比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1%、55.60%和 55.21%，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人民币受全球经济影响，汇率在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汇兑损失出现，将影响公司海外销售额，也可能有损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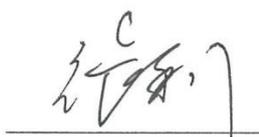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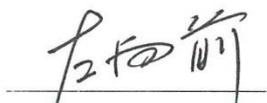
宗毅



张利



黄纯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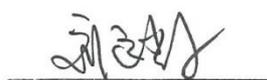


左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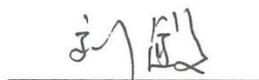


李文彬

监事：



刘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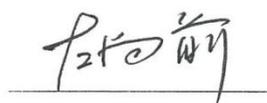


刘敏



张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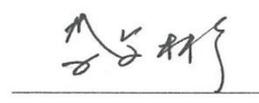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左向前



彭玉坤



李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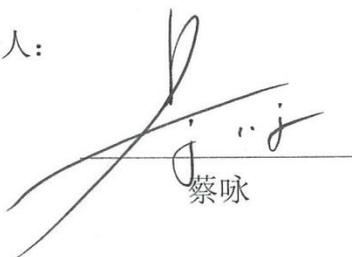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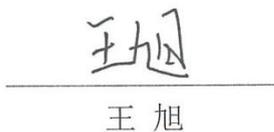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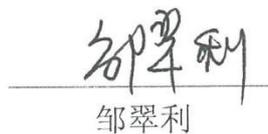

王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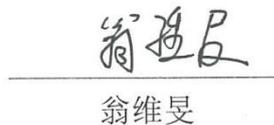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旭


颜永平


曹今


邹翠利


翁维旻



三、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张 平

经办律师签名：



张 平



张 焕 彦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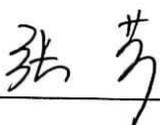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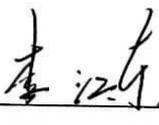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3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芹



李江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 月 21 日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424号、坤元评报[2015]425号和坤元评报[2015]54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传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晓南】

【应丽云】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